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的回复报告（修订稿）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2016年1月26日对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845号）收悉。根据贵会的要求，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已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并书面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保持一致。

目 录

- 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1,348,227.30 万元,其中 1,008,400 万元将用于投资建设舰船综合电力推进系统及关键设备等项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募投项目的进展,尚需履行的相关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及办理的进展情况,相关土地是否取得土地使用权证。2)募集资金项目预期收益率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8
- 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及中船重工集团对火炬能源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尚需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审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评估报告备案程序是否符合规定。2)商务部反垄断审查进展情况,并明确在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3)本次交易是否需取得总装备部的批准或备案,如需,补充披露进展情况。4)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是否需要具备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1
- 3.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军民汽车启动铅酸蓄电池业务,本次交易后业务范围涵盖燃气动力、蒸汽动力、化学动力、全电动力、民用核动力、柴油机动力、热气机动力等七大动力业务。请你公司:1)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4
- 4.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标的包括齐耀动力 15%股权、特种设备 28.47%股权、武汉船机 75%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未购买上述标的全部股权的原因,上市公司未来是否存在后续收购计划或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9
- 5.申请材料显示,若本次发行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无有效报价等情形,则中船重工集团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发行底价,具体认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安排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2
- 6.申请材料显示,交易标的包括中船重工集团以其拨入宜昌船柴、河柴重工、武汉船机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项目投资补助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 3 宗土地使用权和风帆集团持有的 2 宗土地使用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交易标的是否为经营性资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4
- 7.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历经多次增减资、股权转让、股权无偿划转、资产无偿划转,部分集中发生在 2015 年,部分工商变更登记或分割办证手续尚未办理完毕。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股权和资产变动的原因为,价款支付情况,2015 年进行若干次无偿划转的原因,上述事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备案手续,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

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分割办证及其他资产和资质转移手续的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不能如期办毕的应对措施，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8

8.申请材料显示，正在履行中的与此前无偿划转相关的业务合同转由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海王核能实施，对于无需资质认证的，相关方签署了委托生产协议；对于需要资质认证的业务，研究所正在就业务合同签署方式与合同相对方积极沟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需要资质认证方可从事的业务的处理方案，上述委托生产方式及拟采取的相关处理方案是否符合规定，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53

9.申请材料显示，广瀚动力 83,966.08 平方米土地及海王核能 45,066.91 平方米土地正在履行土地分割手续并办理新的土地使用权证，长海电推 39,234.5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过户手续；合计 56,627.98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合计 92,478.66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的更名过户手续；本次重组存在部分标的资产的权属证书无法在预定时间内完善完毕的风险。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2）补充披露无法在预定时间内完善完毕权属证书房产对应的面积、评估价值，及解决措施。3）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57

10.申请材料显示，宜昌船柴 9 宗土地、河柴重工 1 宗土地、火炬能源 2 宗土地为授权经营土地。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授权经营土地的形成原因，以及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64

11.申请材料显示，中船重工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作出多项承诺。请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逐个完善中船重工集团及交易对方的相关承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68

12.申请材料显示，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合计拥有 11 项军工专利、87 项非涉密专利权及 8 项注册商标正在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登记；部分国防专利权更名手续尚待标的资产取得相关军工资质后方可办理；标的资产的部分商标权将于 2016 年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更名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存在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2）需要取得军工资质后方可办理的专利权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目前不能办理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3）部分商标权到期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75

13.申请材料显示，广瀚传动、齐耀热能、海王新能源、武汉船机、宜昌船柴、火炬能源等标的资产存在部分共有专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共有权人与标的资产的关系，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取得共有权人的同意，如需，补充披露是否已取得。2）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申请材料显示，武汉船机国防专利因涉密未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名称未披露；交易对方七一九所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未披露。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涉密信息豁免披露是否已经国防科工局批准，如采取脱密处理，补充披露具体方式以及是否符合规定。2) 履行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四条的规定进行补充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85

15.申请材料显示，齐耀重工向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了合计3.52亿元的委托贷款；宜昌船柴向青岛海科的全资子公司青岛海柴提供了合计2.2亿元的委托贷款；宜昌船柴为青岛海柴合计7.9亿元的金融机构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船重工集团承诺本次重组交割前将解除上述担保。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委托贷款的协议安排、利息率情况、还款计划和时间，是否存在减值风险。2) 上述担保的主债权的用途。3) 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4) 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88

16.申请材料显示，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海王核能、齐耀控股分别从相关研究所租赁房屋，部分标的全部生产经营房产均来自关联租赁，部分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关联租赁的必要性，租金水平及定价公允性。2) 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对租赁事项及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3) 标的资产租赁事项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经营稳定性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91

17.申请材料显示，相关合同分别约定中柴动力许可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使用CS21/32中速柴油机相关的技术、经验和知识产权；MAN(曼恩)公司许可齐耀控股下属公司齐耀发动机使用其中速柴油机相关的技术和经验；MAN(曼恩)公司许可河柴重工使用其专利技术。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技术许可协议的主要条款，标的资产是否对被许可技术存在重大依赖，上述事项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97

18.申请材料显示，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等部分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等需要获取《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等资质，在上述资质办理完毕之前，标的资产将通过与拥有相关资质的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及七一九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上述资质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业务合同转接事项是否已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认可及合同对方的书面同意，上述合作开展业务的具体方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 补充披露长海新能源《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等资质的办理进展，及解决方案。3) 标的资产已经取得的部分资质已到期或将于2016年到期，补充披露续期进展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05

- 19.申请材料显示，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海王核能等标的资产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若符合标准，2年后可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应标的公司尚未取得军品免税的认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取得或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在模拟合并及收益法收益法评估中选取15%的所得税税率的依据及合理性。2) 军品免税认定的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预计取得时间。3) 上述认定是否存在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如存在，补充披露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3
- 20.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完成后，风帆股份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同业竞争，解决措施为上市公司在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公司实现盈利后一年内收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9
- 21.申请材料显示，截至2015年10月31日，广瀚动力对七〇三所其他应收款1,777.27万元，齐耀重工对青岛齐耀麟山动力发展有限公司长期应收款40,130.87万元。宜昌船柴对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22,049.74万元。部分标的资产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应收款形成原因和还款安排，目前标的资产是否还存在其他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1
- 22.申请材料显示，部分标的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关联交易；广瀚动力等标的资产由于未办理完毕资质，标的资产将通过与研究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请你公司结合本次重组后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4
- 23.申请材料显示，截至2015年10月31日，中国重工为宜昌船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75,000万元、为武汉船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0,000万元，将于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中国重工的相关担保责任转移至风帆股份。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担保债权的用途、到期时间，担保责任转移拟履行的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7
- 24.申请材料显示，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及七一九所部分事业编制员工已与标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前述研究所已与标的公司分别签署了《人事服务协议》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发放补贴（如有）。前述研究所承诺待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将办理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保、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的时间安排及相关费用承担方式，相关人员是否同意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保、住房公积金转移，是否存在法律诉讼或者其他经济纠纷的风险。2) 补充披露相关人员安排是否符合规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8
- 25.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上海推进存货金额较大，截止到2015年10月31日，存货账

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 83.47%；报告期武汉船机存货余额增加，且各期末应收款占总资产比重也较大。请你公司结合上海推进和武汉船机所在行业、营业周期、产品特点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存货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1

26.申请材料显示，2014 年上海推进管理费用较 2013 年下降约 22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 3.2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海推进 2014 年管理费用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6

27.申请材料显示，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长海电推特种及动力电池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4.21%、27.09%和 31.8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7

28.申请材料显示，武汉船机报告期净利润水平下降，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金额持续为负。请你公司结合武汉船机主要业务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净利润下降的原因、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原因，以及武汉船机未来盈利的稳定性和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8

29.申请材料显示，宜昌船柴报告期货币资金余额较高，均在 30 亿元以上。请你公司结合宜昌船柴货币资金构成、经营活动现金需求、主要货币资金用途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宜昌船柴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2

30.申请材料显示，河柴重工和火炬能源报告期主要依靠政府补助实现盈利，风帆机电报告期存在亏损。请你公司结合上述三家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补充披露：1) 2015 年 1-10 月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及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2) 政府补助对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及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3)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5

31.申请材料显示，对于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长海新能源、海王核能和特种设备等 8 家公司，本次交易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在对上述 8 家公司及其重要的子公司的收益法评估预测中，未来期间毛利率水平多数略高于报告期水平，且营业收入增长较为稳定。请你公司结合船舶行业近期发展变化、标的资产所在细分行业特征、主要客户需求、行业竞争情况等，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1) 毛利率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2) 2015 年营业收入的可实现性。3) 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9

32.申请材料显示，在测算预测期及永续期营运资金增加额时，广瀚动力、上海推进和齐耀重工的应收款项均为负数。请你公司结合上述三家公司的业务模式、项目预收款要求、结算模式和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补充披露应收款项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7

33.申请材料显示，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和河柴重工三家公司均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其相对账面价值的评估增值率分别为 10.90%、20.26%和 16.5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三家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

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9

34.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为舰船动力行业。申请材料同时显示，国防科工局 2015 年军民融合专项行动计划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2015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同步出台，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军品、民品销售所占各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以及民用舰船动力行业的发展情况。2) 补充披露军民融合的发展方向和具体的发展计划。3) 结合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采购和销售、客户资源、企业文化、团队管理、技术研发等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之间如何实现互补及协同效应。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3

35.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 8 月，公司拟对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范围进行调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调整原因，公司拟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6

36.申请材料显示，武汉船机持有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695% 股权、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57% 股权和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6% 股权等。请你公司结合标的资产持股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交叉持股情形的出现。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9

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1,348,227.30 万元，其中 1,008,400 万元将用于投资建设舰船综合电力推进系统及关键设备等项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募投项目的进展，尚需履行的相关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及办理的进展情况，相关土地是否取得土地使用权证。2) 募集资金项目预期收益率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舰船综合电力推进系统及关键设备等项目。通过本次重组募投项目建设，上市公司可提升舰船动力及高端民用动力和能源装备设计、研发、制造水平，满足舰船动力自主化和高新技术发展趋势，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五、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中披露。本次重组募投项目的进展、审批及备案手续办理，以及项目预期收益率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情况如下：

一、募投项目的进展、审批及备案手续办理的情况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本次重组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审批及备案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批复	环评审批	土地情况	进展情况
1	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徐水发改备字[2015]72号）； 《徐水县发展改革局关于调整风帆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的复函》，确认项目总投资额度	《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环表字[2015]82号）	现有土地上实施（已取得徐国用（2015）第0008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不涉及新征土地	已开展了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表批复，获取了土地使用权证书，已开展建设项目工艺文件设计、年度招投标内容文件编制等工作
2	年产400万只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徐水发改备字[2010]32号）； 《徐水县发展改革局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只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生产线项目延期的复	《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只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徐环书字[2010]5号）； 《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关	现有土地上实施（已取得徐国用（2015）第0007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不涉及新征土地	已开展了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表批复，获取了土地使用权证书，已开展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批复	环评审批	土地情况	进展情况
		函》，同意将此项目的建设期延至2016年12月； 《徐水县发展改革局关于调整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只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的复函》，同意风帆股份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	于对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只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审核的意见》		项目工艺文件设计、年度招标投标内容文件编制等工作
3	年产200万千伏安时工业（储能）用蓄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徐水发改备字[2010]33号）；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改革局关于调整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千伏安时工业（储能）用蓄电池生产线项目建设内容的复函》，同意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	《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千伏安时工业（储能）用蓄电池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保环书字[2010]38号）； 《保定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千伏安时工业（储能）用蓄电池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审核的意见（预审批）》； 《保定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千伏安时工业（储能）用蓄电池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评价报告的备案意见》，确认项目相关变更事项	现有土地上实施（已取得徐国用（2015）第0007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不涉及新征土地	已开展了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表批复，获取了土地使用权证书，已开展建设项目工艺文件设计、年度招标投标内容文件编制等工作
4	新建年45,000吨铅酸蓄电池壳体注塑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徐水发改备字[2010]34号）； 《徐水县发展改革局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年注塑加工能力45,000吨铅酸蓄电池壳体生产线项目延期的复函》，同意将项目延期； 《徐水县发展改革局关于调整风	《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45,000吨铅酸蓄电池壳体注塑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环表字[2010]50号）； 《保定市徐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风帆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45,000吨铅酸蓄电池壳体注塑加	现有土地上实施（已取得徐国用（2011）第04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不涉及新征土地	已开展了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表批复，获取了土地使用权证书，已开展建设项目工艺文件设计、年度招标投标内容文件编制等工作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批复	环评审批	土地情况	进展情况
		帆股份有限公司年注塑加工能力45,000吨铅酸蓄电池壳体生产线项目建设内容的复函》，同意风帆股份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	工生产线建设项目报告表重新审核的意见》		
5	舰船与工业用40MW燃气轮机研发项目	本项目为研发项目，不涉及项目立项备案或审批	本项目为研发项目，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现有土地上实施（已取得哈国用（2013）第0900828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不涉及新征土地	已完成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已开展设计分工、零部件设计草图、启动与外部专家协同设计分工、部分外协标准件、关键件技术标准对接、采购谈判准备等工作
6	工业高端及舰船特种大功率传动装置制造条件建设项目	《哈尔滨市高新区项目备案申请回执单》（哈松高发改回执[2015]18号），项目备案已生效	《关于工业高端及舰船特种大功率传动装置制造条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哈环高审表[2015]13号）	现有土地上实施（已取得哈国用（2013）第0900828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不涉及新征土地	已完成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表批复，正在办理土地分割办证，已开展建设项目工艺文件设计、年度招投标内容文件编制等工作
7	舰船及工业用蒸汽动力装置产业化建设项目	《哈尔滨市高新区项目备案申请回执单》（哈松高发改回执[2015]26号），项目备案已生效	《关于舰船及工业用蒸汽动力装置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哈环高审表[2015]14号）	现有土地上实施（已取得哈国用（2013）第0900828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不涉及新征土地	已完成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表批复，正在办理土地分割办证，已开展建设项目工艺文件设计、年度招投标内容文件编制等工作
8	高端蒸汽动力装置验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哈尔滨市高新区项目备案申请回执单》（哈松高发改回执[2015]27号），项目备案已生效	《关于高端蒸汽动力装置验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哈环高审表[2015]20号）	现有土地上实施（已取得哈国用（2013）第0900828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不涉及新征土地	已完成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表批复，正在办理土地分割办证，已开展建设项目工艺文件设计、年度招投标内容文件编制等工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批复	环评审批	土地情况	进展情况
9	海工及舰船综合电力发电系统及汽轮辅机总装总调及核心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	<p>(1) 新桥部分:《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沪经信备(2015)119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意见》(沪经信备变(2015)010号);</p> <p>(2) 江川路部分:《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沪经信备(2015)120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意见》(沪经信备变(2015)011号);</p> <p>(3) 长兴岛部分:《崇明县经济委员会备案咨询许可意见书》(崇经信备许[2016]1号)</p>	<p>(1) 新桥部分: 已获得《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p> <p>(2) 江川路部分: 已获得《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p> <p>(3) 长兴岛部分: 根据《关于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海工及舰船综合电力发电系统及汽轮辅机总装总调及核心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长兴岛部分)环评报告初审意见》,崇明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表示原则支持(注1)</p>	<p>(1) 新桥部分: 不涉及新征用地;</p> <p>(2) 江川路部分: 不涉及新征用地;</p> <p>(3) 长兴岛部分: 上海电推与上海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2年,以确保项目建设用地的正常使用;</p> <p>同时,上海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崇明县工业向园区集中联席会议办公室、崇明县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出具了《关于 F4-03(11号)部分地块带产业项目出让的情况说明》,同意将产业园区内 F4-03(11号)部分地块(约88亩)报请县工业向园区集中联席会议按照“带产业项目出让”的形式出让给上海推进发展其民品产业化项目;上海市长兴岛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向崇明县经济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海工及舰船综合电力发电系统及汽轮辅机总装总调及核心零部</p>	<p>作</p> <p>已完成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获取了项目的备案,正在进行长兴岛部分的环评批复及土地权证办理工作,已开展建设项目工艺文件设计、年度招投标内容文件编制等工作</p>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批复	环评审批	土地情况	进展情况
				件加工建设项目准入长兴岛的意见》，建议该项目入驻长兴产业园区 11 号地块，建议该项目在落地过程中采用工业地块带产业项目方式出让；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注 2）	
10	船舶动力配套件生产及军民融合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莘庄工业区招内备（2015）004 号）	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船舶动力配套件生产能力及军民融合产业园项目的环境情况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析，闵行区环境保护局表示支持（注 3）	齐耀重工与上海航天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项目建设用地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 1 年，确保项目建设用地的正常使用；同时，闵行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出具了《关于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船舶动力配套件生产能力及军民融合产业园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该项目用地相关规划参数符合已批准控规要求，可采取带产业项目方式出让；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注 4）	已完成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项目的备案工作，正在进行环评批复及土地权证办理工作，已开展建设项目工艺文件设计、年度招投标内容文件编制等工作
11	船用综合电力推进试制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1) 庙山部分：《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15010039990444）； (2) 黄冈产业园部分：《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15110239120140）	(1) 庙山部分：《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分局关于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船用综合电力推进试制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的批复》（武环新审[2015]137 号）； (2) 黄冈产业园部分：《市环保局关于船用综合电力推进试制	现有土地上实施（已取得黄冈国用（2015）第 210303071 号、黄冈国用（2015）第 21030307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0000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不涉及新征土地	已完成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项目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表的批复工作，已开展建设项目工艺文件设计、年度招投标内容文件编制等工作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批复	环评审批	土地情况	进展情况
			能力提升建设项目（黄冈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函[2015]301号）		
12	船用化学电源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1）黄冈化工园部分：《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15110239400148）； （2）黄冈产业园部分：《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15110239400143）	（1）黄冈化工园部分：《市环保局关于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船用化学电源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黄冈化工园）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函[2015]299号）； （2）黄冈产业园部分：《市环保局关于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船用化学电源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黄冈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函[2015]300号）	现有土地上实施（已取得黄冈国用（2015）第043206083号、黄冈国用（2015）第061002299号、黄冈国用（2015）第210303071号、黄冈国用（2015）第21030307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不涉及新征土地	已完成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表批复；获取了土地使用权证书；已获取了综合仓库、生产辅助楼、配套用房和消防水泵房及水池4个建筑单体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完成了施工图审查、消防、人防等地方报建工作；完成了上述建筑单体和罐区施工、监理公开招标和合同签订工作；完成了园区地基处理、试桩工作；已开工进行土建基础工程建设
13	燃气轮机关键部件试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码2015010745000062）	《武汉市青山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燃气轮机关键部件试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审[2015]27号）； 《关于对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燃气轮机关键部件试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补充说明》	武汉船机向中船重工集团租赁土地使用权，中船重工集团已取得青国用（2011）第03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项土地使用权系本次重组标的资产）	已完成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表批复；获取了土地使用权证书；完成了项目信息物理系统方案设计和加工物流仿真分析；完成了智能立体仓库和车间物流方案设计；完成了项目车铣加工中心国产设备论证考察、进口真空电子束焊机的设备考察论证；就使用新研设备加工燃气轮机产品达成了试制协议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批复	环评审批	土地情况	进展情况
14	核电关键设备及配套生产线能力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登 记 备 案 项 目 编 码 2015011539990181)	《关于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核电关键设备及配套生产线能力改造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夏环审[2015]99号)	现有土地上实施(已取得夏国用(2015)第48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不涉及新征土地	已完成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表批复;获取了土地使用权证书;已开展建设项目工艺文件设计、年度招标投标内容文件编制等工作
15	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豫洛涧西制造[2015]22195)	《关于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洛环涧表[2015]37号)	现有土地上实施(已取得洛市国用(2011)第0400708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不涉及新征土地	已完成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表批复;获取了土地使用权证书;已开展建设项目工艺文件设计、年度招标投标内容文件编制等工作
16	船用低速机关重件配套及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建设项目	《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15050237540035)	《关于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船用低速机关重件配套及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西环审[2015]44号)	现有土地上实施(已取得宜市国用(2008)第060202002-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不涉及新征土地	已完成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项目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表批复;获取了土地使用权证书;已开展招标采购信息化建设中的防火墙、交换机、计算机、数据专线以及企业邮箱建设等工作;已开展建设项目工艺文件设计、年度招标投标内容文件编制等工作

注 1: 崇明县环境保护局已就该项目环评事项出具了《关于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海工及舰船综合电力发电系统及汽轮辅机总装总调及核心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长兴岛部分)环评报告初审意见》, 对该项目表示原则支持。基于该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在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后, 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 符合项目所在环境功能区要求, 从环保角度来说, 项目建设可行。

注 2: 2016年1月25日, 海工及舰船综合电力发电系统及汽轮辅机总装总调及核心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取得了上海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崇明县工业向园区集中联系会议办公室、崇明县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出具的《关于 F4-03(11号)部分地块带产业项目出让的情况说明》, 上海长

兴海洋装备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崇明县政府工业项目管理的平台，负责产业园区的开发建设和土地出让的前期准备工作以及项目准入的审核。上海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同意将产业园区内 F4-03（11 号）部分地块（约 88 亩）报请县工业向园区集中联席会议按照“带产业项目出让”的形式出让给上海推进发展其民品产业化项目。

2016 年 2 月 2 日，为满足海工及舰船综合电力发电系统及汽轮辅机总装总调及核心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需要，上海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推进签署了《土地租赁协议》，上海推进租赁使用位于东至合作路、西至兴一路（暂名）、南至长兴江南大道、北至长涛路共 88 亩土地，租赁期限 2 年（自 2016 年 2 月 3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2 日），在此期间如上海推进与相关土地职能部门签订完毕了项目用地的土地出让合同，土地租赁协议则自动终止。

2016 年 2 月 22 日，上海市长兴岛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向崇明县经济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海工及舰船综合电力发电系统及汽轮辅机总装总调及核心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准入长兴岛的意见》，建议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海工及舰船综合电力发电系统及汽轮辅机总装总调及核心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入驻长兴产业园区 11 号地块，为积极服务好央企投资项目，建议该项目在落地过程中采用工业地块带产业项目方式出让。

注 3：2016 年 2 月 1 日，本项目取得了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船舶动力配套件生产能力及军民融合产业园项目的环境情况说明》。根据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初步分析，该项目环境污染基本可控，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建设表示支持。

注 4：2015 年 9 月 20 日，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与齐耀重工签署了《投资协议书》，由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统一负责位于莘庄工业园区内东至联恒路、南至联航路、西至万芳璐、北至江月路，包括 15-02 地块（一期，面积 94,492 平方米，约合 141.7 亩）和 15-04 地块（二期，面积 105,879 平方米，约合 158.8 亩）的征地拆迁、用地报批、土地交易中心挂牌出让等一切必要的手续，协调征地、拆迁、安置等一切过程中所产生的问题，并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协议土地的出让。

2016 年 1 月 28 日，为满足船舶动力配套件生产及军民融合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需要，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航天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开发区管委会授权，具体负责实施上海市莘庄工业区航天产业园规划范围内的地块规划、管理并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并对入园企业投资项目用地进行规划安排及提供相关服务）与齐耀重工签署了《投资项目建设用地租赁协议》，齐耀重工租赁使用位于莘庄工业园区内东至联恒路、南至联航路、西至万芳璐、北至江月路，包括 15-02 地块（一期，面积 94,492 平方米，约合 141.7 亩）和 15-04 地块（二期，面积 105,879 平方米，约合 158.8 亩）的土地，租赁期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1 日止，租期一年，在此期间如齐耀重工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租赁协议自动终止。在该协议签署生效并且收到齐耀重工土地租赁金的前提下，上海航天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协助齐耀重工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用地的政府批复和挂牌出让申请。

2016 年 2 月 4 日，闵行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出具《关于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船舶动力配套件生产能力及军民融合产业园项目用地的情况说明》，该项目用地相关规划参数符合已批准控规要求，可采取带产业项目方式出让。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海工及舰船综合电力发配电系统及汽轮辅机总装总调及核心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船舶动力配套件生产及军民融合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已完成项目的立项备案，且已获得环评初审意见并获得主管部门的原则性同意，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且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可采用工业地块带产业项目方式出让的方式获得，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上海推进、齐耀重工正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办理土地出让手续，且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同时，上海推进、齐耀重工目前已通过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方式确保项目的正常实施。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募投项目均已办理完成立项备案或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并获取了所需土地使用权证。

二、募集资金项目预期收益率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投资建设类项目和科研建设类项目，项目具体预期收益率的测算依据和合理性如下：

（一）投资建设类项目

本次重组募投项目中的年产 400 万只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200 万千伏安时工业（储能）用蓄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新建年 45,000 吨铅酸蓄电池壳体注塑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工业高端及舰船特种大功率传动装置制造条件建设项目、舰船及工业用蒸汽动力装置产业化建设项目、海工及舰船综合电力发配电系统及汽轮辅机总装总调及核心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船舶动力配套件生产及军民融合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船用综合电力推进试制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船用化学电源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燃气轮机关键部件试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核电关键设备及配套生产线能力改造升级建设项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以及船用低速机关重件配套及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建设项目等为投资建设类项目，该类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具备甲级资质（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工咨甲 20120070047）的中船重工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对于该类项目预期收益率的测算方法如下：

1、测算方法和测算依据

按照《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规定的方法进行分析。财务分析中，预测价格以市场价格体系为基础，由于政治、经济、社会等影响因素的复杂多变性

和未来的不可知性，难以确定投入与产出的价格变动，所以采用项目运营期初的价格。相关测算数据按照企业目前的实际情况和当前市场情况计入。因此，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预测是在目前社会经济水平的条件下，该项目投资会带来的效益，并结合建设单位的实际情况及国家、地方有关政策条件对该效益进行调整。

评价范围包括本项目投资之后项目核定纲领范围内所有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和效益。

2、财务评价基础数据与参数选取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于项目的生产纲领、生产负荷；建设期、达产期、计算期；财务基准收益率等财务评价基础参数进行合理地设定和选取。

3、销售收入测算

募投项目的销售收入测算主要根据建设和生产规划，以及可研报告出具时的市场价格水平、市场供需分析和发展趋势确定的产品价格进行测算。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的要求，将进行该项目投资未来会产生的收益情况（“有项目”）与未进行该项目投资未来会产生的收益情况（“无项目”）进行对比，说明投资项目所带来的效益。如募投项目所涉内容为项目实施公司首次建设的情况，则不存在“无项目”情况，直接以投资了该项目未来产生的收益作为投资项目所带来的效益。

（1）销售收入：根据相关同类或可比产品的市场售价情况、目前及未来市场供求情况、项目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及溢价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和销售量，测算项目投资期、投产期、正常年（项目产能达到 100%的年度）的销售收入情况。

（2）销售税金及附加：根据项目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对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增值税税率（主要包括产品销项税税率，原材料以及辅料进项税率，燃料及动力进项税税率等）、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费进行合理预测。

4、成本费用测算

募投项目的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动力消耗、工人工资及附加费、固定资产折旧费、固定资产维修费、相关费用等。主要成本费用测算如下：

一、费用估算的基础数据	具体情况
1、外购原材料	根据纲领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及辅料取费并参照市场定价和现有产品实际采购价格进行定价；消耗量根据工厂已有产品进行折算；采

一、费用估算的基础数据	具体情况
	购价按市场同类产品平均较高水平计入
2、外购燃料及动力	确定项目所需外购燃料及动力情况，消耗量根据项目能源消耗统计情况计算
3、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适合募投项目情况的方法（如“直线法”）平均计算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确定残值率、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等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折旧率
4、工资及福利费	确定本项目定员人数（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生产工人）以及相关工种的平均工资，并按照总工资的一定比例确定福利费
5、修理费用	根据本次新增固定资产原值的一定比例确定企业年度修理费用
6、其他费用	参照企业实际情况，确定制造费、管理费和营业费中分别扣除工资及附加、折旧费、摊销费、修理费之后的部分；按照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确定
二、年总成本费用估算	测算正常年总成本费用，包括变动成本、固定成本
三、年经营成本费用估算	测算正常年的经营成本费用

5、预期收益率测算

根据上述收入、成本、费用等测算依据，测算得出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并与所选取的基准折现率进行对比；测算募投项目财务净现值是否为正；测算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收期、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总投资收益率等，并与行业平均水平进行对比。从而判断在现有价格体系及计算基准下，募投项目的各项评价指标是否优于基准值和同行业的平均水平，募投项目是否具有良好的财务盈利能力、清偿能力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等。募投项目的具体收益测算结果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五、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中披露。

由于本次重组募投项目的产品均为基于自主知识产权研发的高端军民用动力和能源装备产品等，目前该类产品的生产商均为国际知名企业，具有较高的进入门槛。因此本次重组的募投项目具有较高且稳定的收益率，能够有效提升上市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在财务上具备较强可行性。

（二）科研建设类项目

本次重组募投项目中的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舰船与工业用 40MW 燃气轮机研发项目以及高端蒸汽动力装置验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等为科研建设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具备甲级资质（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工咨甲 20120070047）的中船重工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由于该类募投项目为科研建设类项目，不直接形成产品，而是形成科研成果以对后续的新产品提供技术支撑，相关成本将在后

续产品生产经营中进行分摊，因此无独立的项目预期收益率的测算部分。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的募集资金项目由具备甲级资质（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工咨甲 20120070047）的中船重工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照《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规定的方法、结合企业目前的实际情况、以市场价格体系为基础且基于目前的社会经济水平，对项目投资带来的效益水平进行了分析测算，并结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条件进行了相应调整，合理可行。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五、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之“(三)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进行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本次重组募投项目中的海工及舰船综合电力发配电系统及汽轮辅机总装总调及核心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船舶动力配套件生产及军民融合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已完成项目的立项备案，且已获得环评初审意见并获得主管部门的原则性同意，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可采用工业地块带产业项目方式出让，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上海推进、齐耀重工正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办理上述募投项目所需用地的土地出让手续。同时，上海推进、齐耀重工目前已通过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方式确保项目的正常实施。

本次重组的募投项目由具备甲级资质（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工咨甲 20120070047）的中船重工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照《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规定的方法、结合企业目前的实际情况、以市场价格体系为基础且基于目前的社会经济水平，对项目投资带来的效益水平进行了分析测算，并结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条件进行了相应调整，合理可行。

(二)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1、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海工及舰船综合电力发配电系统及汽轮辅机

总装总调及核心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船舶动力配套件生产及军民融合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外，本次配套融资其他投资项目均已办理完成立项备案或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2、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工及舰船综合电力发配电系统及汽轮辅机总装总调及核心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船舶动力配套件生产及军民融合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在办理取得出让土地前，上海推进、齐耀重工目前已通过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方式确保项目的正常实施。除前述事项外，本次配套融资其他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相应国有土地使用证。

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及中船重工集团对火炬能源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尚需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审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评估报告备案程序是否符合规定。2)商务部反垄断审查进展情况,并明确在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3)本次交易是否需取得总装备部的批准或备案,如需,补充披露进展情况。4)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是否需要具备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评估报告备案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一)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履行的备案程序

国务院国资委已于2015年12月25日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

风帆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的资产涉及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4号)的相关规定,国有股东向上市公司注入、购买或置换资产并涉及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上市公司需就上述事项报省级或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其中,国有股东为中央单位的,由中央单位通过集团母公司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第四条的规定,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备案。

综上,风帆股份就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履行的备案程序符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中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履行的备案程序

中船重工集团已于2015年12月28日对本次交易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

风帆股份本次支付现金购买中船重工集团所持火炬能源 100%的股权，不涉及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4 号）的相关规定，股东向上市公司注入、购买或置换资产不涉及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不适用该通知，按相关规定办理。

风帆股份本次支付现金购买中船重工集团所持火炬能源 100%的股权属于国有产权协议转让，根据《关于中央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0]11 号）的相关规定，中央企业在本企业内部实施资产重组涉及的境内企业协议转让事项，由中央企业负责批准或依法决定，同时抄报国务院国资委；由中央企业批准或依法决定的国有产权协议转让事项，资产评估备案由中央企业负责。

综上，风帆股份就本次交易中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履行的备案程序符合《关于中央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

二、商务部反垄断审查进展情况及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的承诺

2016 年 1 月 11 日，风帆股份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向商务部反垄断局提交了书面申报材料，2016 年 2 月 19 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立案通知》（商反垄立案函[2016]第 45 号），对风帆股份收购中船重工集团部分业务予以立案。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相关审查工作正在进行中，风帆股份尚未取得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并联审批工作方案》的相关规定，商务部对经营者集中的审查不再作为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审批的前置条件，改为并联式审批；涉及并联审批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在取得相关部委核准前不得实施。根据前述规定，风帆股份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审查之前，不会实施本次重组。

三、总装备部的审批情况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本次重组方案已获得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装计(2015)1471 号文的批准。

四、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是否需要具备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根据《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科工安密[2011]356号)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为军工涉密业务提供咨询、审计、法律、评估、评价、招标等服务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具备相应的安全保密条件,并在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备案。

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均已取得国防科工局颁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详细情况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证券服务机构名称	证券服务机构持有的保密资质基本信息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证书编号:00120034)
法律顾问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证书编号:00132033)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证书编号:00130036)
资产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证书编号:00141045)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中补充披露。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风帆股份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履行的备案程序符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中央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2、风帆股份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经营者集中申报办法》等规定的要求进行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申报,并承诺在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审查之前不会实施本次重组。

3、风帆股份已取得总装备部对本次重组的批准。

4、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均已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具备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1、风帆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履行的备案程序符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中央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2、风帆股份已就本次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经营者集中申报办法》等规定的要求进行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申报，并承诺在本次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审查之前不会实施本次重组。

3、风帆股份已取得总装备部对本次重组的批准。

4、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均已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具备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3.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军民汽车启动铅酸蓄电池业务，本次交易后业务范围涵盖燃气动力、蒸汽动力、化学动力、全电力、民用核动力、柴油机动力、热气机动力等七大动力业务。请你公司：1）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

本次重组完成后，风帆股份主营业务涵盖燃气动力、蒸汽动力、化学动力、全电力、民用核动力、柴油机动力、热气机动力等七大动力业务以及相关辅机配套业务。

重组后风帆股份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分部构成明细如下：

（一）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燃气/蒸汽动力	136,949.13	9.48%	151,051.66	8.20%
化学动力	634,497.07	43.94%	786,561.02	42.68%
柴油动力	181,787.62	12.59%	265,343.71	14.40%
热气机动力	65,532.35	4.54%	78,048.41	4.23%
电力推进动力	46,587.73	3.23%	68,151.04	3.70%
民用核动力	24,304.18	1.68%	33,890.70	1.84%
油服及港机装备	209,256.00	14.49%	285,841.92	15.51%
船用辅机	136,700.71	9.47%	159,372.63	8.65%
其他收入	8,341.97	0.58%	14,809.11	0.80%
合计	1,443,956.75	100.00%	1,843,070.21	100.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蓄电池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燃气动力、蒸汽动力、化学动力、全电力、民用核动力、柴油动力、热气机动力等七大动力业务及油服及港机装备、船用辅机等。其中，2014年和2015年1-10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七大动力业务收入占比分别达到75.05%和75.46%。

（二）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燃气/蒸汽动力	117,228.78	9.74%	135,112.24	8.74%
化学动力	546,556.96	45.39%	682,159.94	44.12%
柴油动力	134,368.11	11.16%	205,870.06	13.32%
热气机动力	55,407.20	4.60%	64,521.71	4.17%
电力推进动力	32,609.92	2.71%	55,801.60	3.61%
民用核动力	17,577.93	1.46%	26,967.72	1.74%
油服及港机装备	185,027.28	15.37%	246,979.37	15.97%
船用辅机	109,415.83	9.09%	116,775.60	7.55%
其他收入	5,994.65	0.50%	11,961.46	0.77%
合计	1,204,186.65	100.00%	1,546,149.70	100.00%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

单位：万元

毛利	2015年1-10月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燃气/蒸汽动力	19,720.35	8.22%	15,939.42	5.37%
化学动力	87,940.11	36.68%	104,401.08	35.16%
柴油动力	47,419.51	19.78%	59,473.65	20.03%
热气机动力	10,125.15	4.22%	13,526.70	4.56%
电力推进动力	13,977.81	5.83%	12,349.44	4.16%
民用核动力	6,726.25	2.81%	6,922.98	2.33%
船用辅机	24,228.72	10.10%	38,862.55	13.09%
油服及港机装备	27,284.88	11.38%	42,597.03	14.35%
其他收入	2,347.32	0.98%	2,847.65	0.96%
合计	239,770.10	100.00%	296,920.51	100.00%
毛利率	2015年1-10月		2014年	
燃气/蒸汽动力		14.40%		10.55%
化学动力		13.86%		13.27%
柴油动力		26.09%		22.41%
热气机动力		15.45%		17.33%
电力推进动力		30.00%		18.12%
民用核动力		27.68%		20.43%
船用辅机		11.58%		13.60%
油服及港机装备		19.96%		26.73%
其他收入		28.14%		19.23%
合计		16.61%		16.11%

二、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在本次交易前，风帆股份主要从事蓄电池为主的化学动力业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收购包括燃气动力、蒸汽动力、化学动力、全电动力、民用核动力、柴油机动力、热气机动力在内的七大动力及相关辅机配套业务，成为中船重工集团下属动力业务的资本平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进行整合，合理设置公司管控及治理模式，依托标的公司所积累的行业经验、渠道优势、管理优势和人才储备，推进上市公司动力业务板块合理布局；同时，上市公司也将充分

发挥自身优势，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资产运营及管理效率、增强双方业务协同效应，优化上市公司业务规模与结构，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一）整合计划

1、业务整合计划

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将拓展至涵盖燃气动力、蒸汽动力、化学动力、全电力、民用核动力、柴油机动力、热气机动力等七大动力在内的动力业务，成为中船重工集团下属动力业务资本平台。通过集中资源进行专业化管理，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动力业务发展的协同效应，进而推动动力装备的跨越式发展。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将从七大动力整体业务发展出发进行相关资产和业务的整合，进行统一管理下的市场和业务开拓，提升公司整体发展的潜力。同时，积极发挥标的资产在军工业务技术研发、执行效率、管理能力等多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深化军民融合能力，借助研究所的技术与人才优势，更广泛地利用科研资源，同时通过募投资金将原来多用于军工产品设计、研发、集成等方面的技术拓展到民用领域，从而扩大军工开放，推动军民资源共享，促进军民技术结合，强化高端装备制造水平，将技术效应最大化。

2、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质量将得到较大提升。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资产原有运行效率及独立经营的基础上，将各公司的相关固定资产和品牌等无形资产纳入统一的管理体系以综合利用。同时，根据各标的公司发展状况，以资本为纽带，通过财务规划和融资支持等方式，提升标的公司资产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本次整合绩效，保证标的公司经营发展的良好态势。

3、财务整合计划

一方面，重组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治理要求进行整体的财务管控，加强财务方面的内控建设和管理，以提高重组后上市公司整体的资金运用效率；另一方面，借助上市公司的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利用上市平台为军工建设任务提供各项资源，为武器装备研制的后续技术改造拓宽融资渠道，不断提升舰船动力设计、研发、制造水平，为后续各项技术升级提供充足资金保障。

4、人员整合计划

为了实现标的公司既定经营发展目标，保持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努力保障标的公司既有管理层及经营团队的稳定性，设置良好机制发挥其具备的经验及业务能力。此外，上市公司在现有业务和管理架构的基础上将进一步扩大对下属其他七大动力业务的管理范围，成为控股型公司。上市公司将会在组织机构和相关管理人员等方面进行必要的调整，以适用新的管理和发展要求。

同时，上市公司拟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一年内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以实现对公司核心员工的长期激励，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防止人才流失，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5、机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协助标的公司建立科学、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标的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对下属公司的管理制度规范运行。原则上保持标的公司现有内部组织机构的稳定性，并根据标的公司业务开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和管理要求的需要进行动态优化和调整。

公司拟将名称由“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以更好地推进战略转型升级并体现公司战略发展布局。

（二）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等方面均将实现较大规模的扩张。但同时，随着规模的提升，上市公司对下属各业务板块及子公司的沟通及协调工作量亦会相应增加，管控难度进一步加大。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能否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及人员等方面进行深度整合，以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管理控制措施

为了防范整合风险，尽早实现整合目标，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平台优势、资金优势、品牌优势以及规范化管理经验积极支持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为标的公司制定清晰明确的战略规划及发展目标，并充

分发挥标的公司现有潜力，大力推进共同发展的战略方针，尽早实现业务协同效应。

2、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资产处置等方面对标的公司的管理与控制，提高上市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3、将标的公司的客户管理、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纳入到上市公司统一的管理系统中，加强审计监督、业务监督和管理监督，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的知情权，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防范财务风险。

4、采取保留原有优秀经营管理人才与公开市场招聘补充储备人才相结合的方式，并拟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一年内对核心员工施行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效预防优秀人才流失，做到企业重组整合中生产经营管理的平稳过渡。

三、补充披露的情况

上述内容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将拓展至涵盖燃气动力、蒸汽动力、化学动力、全电动力、民用核动力、柴油机动力、热气机动力等七大动力的动力业务，成为中船重工集团下属动力业务资本平台。上市公司已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上市公司已制定并披露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有利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重组整合过程中的风险控制，有利于本次重组协同效应的发挥。

4.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标的包括齐耀动力 15%股权、特种设备 28.47%股权、武汉船机 75%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未购买上述标的全部股权的原因，上市公司未来是否存在后续收购计划或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上市公司未购买相关标的全部股权的原因

（一）未购买齐耀动力全部股权的原因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齐耀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齐耀重工	1,200	1,200	40
2	七一一所	1,200	1,200	40
3	中船重工集团	450	450	15
4	东远科技	150	150	5
合计		3,000	3,000	100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通过收购齐耀重工 100% 股权及齐耀动力 15% 股权，将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齐耀动力 55% 股权，对齐耀动力具有控制权。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东远科技无转让齐耀动力股权意向且已放弃其优先购买权，其余股东所持齐耀动力股权尚处于变动中，为顺利推进本次重组，先由中船重工集团下属七一一所收购相应股权。

（二）未购买特种设备全部股权的原因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特种设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海王核能	2,000	2,000	27.81
2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1,400	1,400	19.47
3	中船重工集团	1,297.42	1,297.42	18.04
4	中船投资	750	750	10.43
5	海王科技	696.74	696.74	9.69
6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447.39	447.39	6.22
7	中船重工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357.91	357.91	4.97
8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130	130	1.81
9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44.74	44.74	0.62
10	王建国	30	30	0.417
11	牟林	30	30	0.417
12	马健	4	4	0.056
13	王望怀	2	2	0.028
14	孙叶	2	2	0.028
合计		7,192.2	7,192.2	100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海王核能 100% 股权及中船重工集团和中船投资持

有的特种设备 28.47% 股权，将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特种设备 56.28% 股权，对特种设备具有控制权。在本次重组过程中，部分股东持有特种设备的股权正处于变动中，为顺利推进本次重组进程，中船重工集团决定先由七一九所下属海王科技收购其中 9.69% 股权。2015 年 12 月 1 日，特种设备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吴珂等 23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特种设备 9.8% 的股权转让给海王科技和自然人股东王望怀、孙叶、马健持有。特种设备其他股东无转让特种设备股权意向，且对上述转让股权已放弃其优先购买权。

（三）未购买武汉船机全部股权的原因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武汉船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重工	145,890	145,890	100
合计		145,890	145,890	100

考虑到武汉船机将持续为中国重工下属公司提供船用配套等相关产品，为便于稳定中国重工与武汉船机业务关系，经上市公司和中国重工协商，本次重组中由上市公司收购武汉船机 75% 股权，中国重工继续持有武汉船机 25% 股权。

二、上市公司未来是否存在后续收购计划或安排

（一）齐耀动力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七一一所已完成对齐耀动力 40% 股权的收购事项。未来，上市公司将择机收购七一一所持有齐耀动力 40% 股权；上市公司暂无进一步收购东远科技持有齐耀动力的 5% 股权的计划。

（二）特种设备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海王科技已完成对特种设备 9.69% 股权的收购事项。未来，上市公司将择机收购海王科技持有特种设备 9.69% 股权；上市公司暂无进一步收购其他股东持有特种设备股权的计划。

（三）武汉船机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暂无进一步收购武汉船机股权的计划。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于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中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或间接持有齐耀动力 55% 股权，特种设备 56.28% 股权及武汉船机 75% 股权，将取得上述标的公司控制权。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未来将综合考虑上述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和自身战略发展规划，择机收购七一一研究所持有齐耀动力 40% 股权，海王科技持有特种设备 9.69% 股权，对于齐耀动力、特种设备及武汉船机的其余少数股权，上市公司目前暂无后续收购计划或安排。

5.申请材料显示，若本次发行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无有效报价等情形，则中船重工集团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发行底价，具体认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安排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中船重工集团参与配套融资的认购价格安排符合相关规定的说明

（一）中船重工集团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价格的定价安排调整的情况

根据风帆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及风帆股份与中船重工集团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风帆股份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将采用询价方式确定，中船重工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无有效报价等情形，则中船重工集团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发行底价，具体认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016 年 2 月 28 日，风帆股份与中船重工集团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股份认购协议》中由“中船重工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无有效报价等情形，则中船重工集团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发行底价，具体认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修改为“中船重工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根据风帆股份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风帆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同意上述修改。

（二）调整后的中船重工集团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价格的定价安排符合相关规定的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根据《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的，其认购价格或者定价原则应当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确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根据《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十条的规定，发行对象属于《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本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因此，中船重工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中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风帆股份及中船重工集团已就中船重工集团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价格的定价原则做出调整，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中船重工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1、风帆股份及中船重工集团已就中船重工集团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价格的定价原则做出调整，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中船重工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6.申请材料显示，交易标的包括中船重工集团以其拨入宜昌船柴、河柴重工、武汉船机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项目投资补助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 3 宗土地使用权和风帆集团持有的 2 宗土地使用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交易标的是否为经营性资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本次拟注入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的形成原因、注入的必要性及合规性

本次拟注入的标的资产包括宜昌船柴的股权及中船重工集团在宜昌船柴享有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河柴重工的股权及中船重工集团在河柴重工享有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武汉船机股权及中船重工集团在武汉船机享有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

（一）上述资本公积（国有独享）的形成原因

根据《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国有控股企业军工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计[2012]326 号）的有关规定，“国家投资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竣工验收后形成的国有资产转增为国有股权或国有资本公积，由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持有或享有。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由中国科学院、军工集团公司、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民口中央企业集团，或地方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及其管理的国有独资单位担任”。

根据《关于企业取得国家直接投资和投资补助财务处理问题的意见》（财办企[2009]121 号）的有关规定，“集团公司取得属于国家直接投资和投资补助性质的财政资金，根据《企业财务通则》第二十条规定处理后，将财政资金再拨付子、孙公司使用

的，应当作为对外投资处理；子、孙公司收到的财政资金，应当作为集团公司投入的资本或者资本公积处理。”

根据立信分别出具的宜昌船柴、河柴重工、武汉船机关于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项目投资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宜昌船柴、河柴重工、武汉船机分别收到中船重工集团拨入的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尚未转增资本的余额为 26,565.00 万元、11,963.00 万元、7,996.00 万元，根据相关规定，宜昌船柴、河柴重工、武汉船机分别进行了账务处理，将上述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尚未转增资本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国有独享”科目项下。

根据中联评估分别出具的风帆股份拟发行股份购买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宜昌船柴国拨资金项目、河柴重工国拨资金项目、武汉船机国拨资金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宜昌船柴国拨资金的评估值为 26,565.00 万元，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河柴重工国拨资金的评估值为 11,963.00 万元，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武汉船机国拨资金的评估值为 7,996.00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二）上述资本公积（国有独享）注入的必要性

上述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资金主要用于宜昌船柴、河柴重工、武汉船机技术改造升级、承担保军任务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建设项目，前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转为宜昌船柴、河柴重工及武汉船机拥有的用于生产经营的固定资产。

为保证注入资产的完整性，风帆股份在向中国重工购买宜昌船柴、河柴重工及武汉船机股权的同时，向中船重工集团购买其在宜昌船柴、河柴重工及武汉船机中享有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

（三）上述资本公积（国有独享）注入的合规性

本次拟注入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依法形成、权属清晰，与宜昌船柴、河柴重工、武汉船机的资产一起形成了宜昌船柴、河柴重工、武汉船机的经营性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拟注入土地使用权的必要性及合规性

本次拟注入的标的资产包括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 3 宗土地使用权和风帆集团持有

的 2 宗土地使用权。

(一)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

序号	使用人	权证编号	房地坐落	宗地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中船重工集团	青国用(2011)第 037 号	青山区武东街	427,564.11	授权经营	工业用地	—	无
2	中船重工集团	青国用(2011)第 038 号	青山区武东街	9,814.83	授权经营	工业用地	—	无
3	中船重工集团	青国用(2011)第 039 号	青山区武东街	25,673.89	授权经营	铁路用地	—	无
4	风帆集团	保清国用(99 出)字第 13062200019 号	清苑县保么路东侧	98,953.33	出让	工业用地	至 2049 年 4 月 10 日	无
5	风帆集团	保清国用(2000 转)字第 13062200002 号	清苑县清苑镇北大冉村	38,206.86	转让	工业用地	至 2043 年 8 月 6 日	无

中船重工集团及风帆集团拟通过本次重组注入风帆股份的上述 5 宗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中船重工集团及风帆集团有权依法转让该等土地使用权。

(二) 土地使用权注入的必要性

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 3 宗土地使用权由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之一武汉船机通过租赁的方式实际使用，风帆集团持有的 2 宗土地使用权由风帆股份通过租赁的方式实际使用，该等土地目前主要用于武汉船机及风帆股份厂区及办公区域的建设。

为保证本次重组注入资产的完整性，同时减少关联交易，风帆股份拟向中船重工集团及风帆集团购买上述 5 宗土地使用权。

(三) 土地使用权注入的合规性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中船重工集团拟通过本次重组注入风帆股份的 3 宗授权经营性质的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

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433号）的有关规定，中船重工集团能够在授权经营土地使用年限内向其直属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依法转让该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风帆集团拟通过本次重组注入风帆股份的2宗出让性质的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风帆集团能够在出让土地使用年限内向第三方依法转让该等土地使用权。

综上，本次拟注入的5宗土地使用权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且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至风帆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拟注入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依法形成、权属清晰，与宜昌船柴、河柴重工、武汉船机的资产一起形成了宜昌船柴、河柴重工、武汉船机的经营性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本次拟注入的5宗土地使用权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且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至风帆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1、本次拟注入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依法形成、权属清晰，与宜昌船柴、河柴重工、武汉船机的资产一起形成了宜昌船柴、河柴重工、武汉船机的经营性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本次拟注入的 5 宗土地使用权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且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至风帆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历经多次增减资、股权转让、股权无偿划转、资产无偿划转，部分集中发生在 2015 年，部分工商变更登记或分割办证手续尚未办理完毕。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股权和资产变动的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2015 年进行若干次无偿划转的原因，上述事项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备案手续，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 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分割办证及其他资产和资质转移手续的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不能如期办毕的应对措施，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及资产无偿划转情况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增减资、股权转让、股权无偿划转及资产无偿划转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价款支付情况	审议批准程序	评估及备案情况
广瀚动力						
1.	增资	2013年3月，七〇三所以现金向广瀚动力增资3,500万元	增资	已缴纳	2012年7月10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船重资[2012]782号批复，同意本次增资；2013年3月8日，七〇三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增资	不涉及
2.	增资	2015年1月，七〇三所以现金向广瀚动力增资50,000万元	增资	已缴纳	2013年11月19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船重资[2013]1255号批复，同意本次增资；2015年1月14日，七〇三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增资	不涉及
3.	增资	2015年9月，七〇三所以现金向广瀚动力增资12,000万元	增资	已缴纳	2013年11月19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船重资[2013]1255号批复，同意本次增资；2015年9月2日，七〇三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增资	不涉及

序号	事项	具体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价款支付情况	审议批准程序	评估及备案情况
4.	股权无偿划转	2015年11月，七〇三所将其持有的广瀚动力5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船重工集团	调整本次重组的资产边界	不涉及	2015年6月29日，广瀚动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无偿划转；2015年6月30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船重资[2015]754号批复，同意本次股权无偿划转；2015年7月31日，七〇三所务会同同意本次股权无偿划转	不涉及
5.	资产无偿划转	2015年，广瀚动力将其持有的广瀚新能70.26%股权、哈尔滨广瀚动力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58.67%股权、哈尔滨广瀚科技交流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哈尔滨广瀚科技创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庆三硕工业汽轮机有限公司50%股权以及江苏永瀚特种合金技术有限公司35%股权无偿划转至七〇三所全资子公司广瀚产业	调整本次重组的资产边界	不涉及	2015年6月24日，广瀚动力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资产无偿划转；2015年6月30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船重资[2015]813号批复，同意本次资产无偿划转；2015年7月8日，广瀚产业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资产无偿划转	不涉及
6.		2015年，七〇三所将其拥有的72项专利权、专有技术等动力业务相关资产无偿划转至广瀚动力		不涉及	2015年6月30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船重资[2015]748号批复，同意本次资产无偿划转；2015年7月31日，七〇三所所务会同同意本次资产无偿划转；同日，广瀚动力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资产无偿划转	不涉及
7.		2015年，广瀚动力将其拥有的哈国用（2013）第09008288号土地使用权上139,699.5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		不涉及	2015年10月26日，广瀚动力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资产无偿划转；同日，七〇三所所务会同同意本次资产无偿划转；2015年11月20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船重资[2015]1123号批复，同意	不涉及

序号	事项	具体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价款支付情况	审议批准程序	评估及备案情况
		权及其上19,312.73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无偿划转至七〇三所			本次资产无偿划转	
8.	减资	2016年1月, 注册资本由75,500万元减少至17,761万元	资产无偿划转导致净资产减少	不涉及	2015年11月25日, 广瀚动力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本次减资; 2015年12月2日, 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船重资[2015]1176号批复, 同意本次减资	不涉及
上海推进						
9.	股权转让	2015年9月, 武汉船机将其持有的上海推进50%股权按照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转让给中船重工集团	调整本次重组的资产边界	已支付	2015年6月30日, 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船重规[2015]808号批复, 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同日, 上海推进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中船重工集团以253120150201964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中联评报字[2015]第706号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备案
10.	资产无偿划转	2015年, 衡拓实业将其拥有的机器设备等动力业务相关资产无偿划转至上海推进; 七〇四所将其拥有的47项专利权及3项正在申请的专利、3项注册商标、专有技术、机器设备等动力业务相关资产无偿划转至上海推进		不涉及	2015年6月1日, 衡拓实业董事会作出决议, 同意本次资产无偿划转; 2015年6月26日, 七〇四所所务会同意本次资产无偿划转; 2015年6月30日, 上海推进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本次资产无偿划转; 同日, 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船重资[2015]749号批复, 同意本次资产无偿划转	不涉及
齐耀重工						
11.	股权无偿划转	2015年11月, 齐耀科技将其持有的齐耀重工5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船重工集团, 其余50%股权无偿划转至七一一所	调整本次重组的资产边界	不涉及	2015年6月29日, 齐耀科技董事会及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本次股权无偿划转; 同日, 七一一所所长办公会同意本次股权无偿划转; 2015年6月30日, 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船重资[2015]755号批复, 同意本次股权无偿	不涉及

序号	事项	具体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价款支付情况	审议批准程序	评估及备案情况
					划转	
12.	资产无偿划转	2015年,上海新中动力机厂将其持有的175台(套)设备无偿划转至齐耀重工;七一一所将其持有的瓦齐柴机50%股权、中柴动力49%股权、河柴铸造40%股权及2项军工专利、118项非涉密专利权、机器设备等动力业务相关资产无偿划转至齐耀重工;齐耀科技将其持有的齐耀动力40%股权、齐耀热能70%股权及青岛海科20%股权无偿划转至齐耀重工		不涉及	2015年6月10日,上海新中动力机厂党政联席会议同意本次资产无偿划转;2015年6月12日,七一一所所长办公会同意本次资产无偿划转;同日,齐耀科技董事会及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资产无偿划转;2015年6月29日,齐耀重工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资产无偿划转;2015年6月30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船重资[2015]750号批复,同意本次资产无偿划转	不涉及
13.		2015年,齐耀科技将其拥有的15项专利无偿划转至齐耀热能		不涉及	2015年9月10日,齐耀科技董事会及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资产无偿划转;2015年9月15日,齐耀热能董事会及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资产无偿划转;2015年12月15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船重资[2015]1262号批复,同意本次资产无偿划转	不涉及
14.		2015年,齐耀重工将其持有的青岛海科2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船重工集团		不涉及	2015年9月23日,齐耀重工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资产无偿划转;2015年10月18日,齐耀重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资产无偿划转;2015年12月2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船重资[2015]1175号批复,同意本次资产无偿划转	不涉及
长海电推						
15.	股权无偿	2015年11月,七一二所将其持	调整本次	不涉及	2015年6月30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船重资[2015]756	不涉及

序号	事项	具体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价款支付情况	审议批准程序	评估及备案情况
	划转	有的长海电推5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船重工集团	重组的资产边界		号批复，同意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同日，七一二所所办公会同意本次股权无偿划转	
16.	资产无偿划转	2015年，七一二所将其所持有的长海新能源70%股权、海西电气100%股权，长海投资将其持有的海西电机70%股权及353,286.09平方米土地使用权、26,264.98平方米房屋、66项专利权、5项注册商标等动力相关资产无偿划转至长海电推		不涉及	2015年6月30日，七一二所所办公会同意本次资产无偿划转；同日，七一二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资产无偿划转；同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船重资[2015]751号批复，同意本次资产无偿划转	不涉及
海王核能						
17.	股权无偿划转	2015年11月，七一九所将其持有的海王核能5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船重工集团	调整本次重组的资产边界	不涉及	2015年6月23日，七一九所党政联席会议同意本次股权无偿划转；2015年6月25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船重资[2015]757号批复，同意本次股权无偿划转	不涉及
18.	资产无偿划转	2015年，七一九所将其所拥有的45,066.9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14,382.05平方米房屋及10项专利权等动力业务相关资产无偿划转至海王核能；海王科技将其持有的海王新能源51%股权、特种设备27.81%股权、机器设备等动力业务相关资产无偿划转至海王核能		不涉及	2015年6月23日，七一九所党政联席会议同意本次资产无偿划转；2015年6月25日，海王科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资产无偿划转；同日，七一九所所务会同意本次资产无偿划转；2015年6月30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船重资[2015]752号批复，同意本次资产无偿划转	不涉及
河柴重工						
19.	增资	2014年9月，中	增资	已缴纳	2014年7月10日，中国重	不涉及

序号	事项	具体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价款支付情况	审议批准程序	评估及备案情况
		国重工以现金向河柴重工增资25,700万元			工作出船股规[2014]271号批复, 同意本次增资; 2014年7月11日, 中国重工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本次增资	
宜昌船柴						
20.	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	2016年1月, 宜昌船柴将其持有的青岛海科8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中国重工	调整本次重组的资产边界	不涉及	2015年12月2日, 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船重资[2015]1174号批复, 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不涉及
火炬能源						
21.	资产无偿划转	2015年, 火炬能源将其持有的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杭州淄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100%股权、淄博火炬塑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53.28%股权、淄博顺航蓄电池有限责任公司61.28%股权及淄博蓄电池厂火炬工贸总公司100%股权、4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88,653.70平方米)及49栋房屋(建筑面积合计25,544.58平方米)无偿划转至火炬能源的全资子公司火炬贸易	调整本次重组的资产边界	不涉及	2015年6月15日, 火炬能源、火炬贸易执行董事分别作出决定, 同意本次资产无偿划转; 2015年6月30日, 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船重资[2015]753号批复, 同意本次资产无偿划转	不涉及
22.		2015年, 火炬能源将其持有的火炬贸易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船重工集团		不涉及	2015年6月15日, 火炬能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 同意本次资产无偿划转; 2015年6月30日, 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船重资[2015]753号批复, 同意本次资产无偿划转	不涉及
23.		2015年, 火炬能源将其拥有的		不涉及	2015年6月30日, 火炬能源、火炬贸易执行董事分别	不涉及

序号	事项	具体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价款支付情况	审议批准程序	评估及备案情况
		281,024.3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所形成的资产及5,000万元金融债务无偿划转至火炬贸易			作出决定，同意本次资产无偿划转；2015年12月15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船重资[2015]1261号批复，同意本次资产无偿划转	
齐耀动力						
24.	股权转让	2015年8月，黄霞平等10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齐耀动力40%股权转让给七一一所	股权整合	已支付	2015年8月16日，齐耀动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不涉及
25.	股权无偿划转	2015年，齐耀科技将其持有的齐耀动力40%股权无偿划转至齐耀重工	调整本次重组的资产边界	不涉及	2015年6月12日，齐耀科技董事会及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无偿划转；2015年6月29日，齐耀重工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无偿划转；2015年6月30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船重资[2015]750号批复，同意本次股权无偿划转	不涉及
特种设备						
26.	实收资本变更	2013年12月，江淮重工以现金向特种设备出资500万元，其中447.3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2.6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缴足增资款	已缴纳	2012年10月17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船重资[2012]1186号批复，同意本次实收资本变更；2013年11月8日，特种设备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实收资本变更	中船重工集团以Z53120120032708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中华评报字[2012]第3065号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备案
27.	股权无偿划转及转让	2015年9月，海王科技将其持有的特种设备27.81%股权无偿划转至海王核能；张政通妻子王素敏继承张政通持有的特种设备0.417%股权；王素敏将其持有的特种设备0.417%股权转让	调整本次重组的资产边界；继承；股权转让	无偿划转及继承不涉及款项支付、王文和已向王素敏付清股权转让价款	2015年6月30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船重资[2015]752号批复，同意本次股权无偿划转；2015年8月8日，特种设备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及转让	不涉及

序号	事项	具体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价款支付情况	审议批准程序	评估及备案情况
		让给王文和				
28.	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 吴珂等23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特种设备9.8%股权转让给海王科技和王望怀、孙叶、马健	股权整合	已支付	2015年12月1日, 特种设备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不涉及
长海新能源						
29.	增资	2015年3月, 七一二所和中船投资以现金向长海新能源增资2,500万元	增资	已缴纳	2015年1月30日, 长海新能源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本次增资; 2015年2月3日, 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船重资[2015]130号批复, 同意本次增资	不涉及
30.	股权无偿划转	2015年9月, 七一二所将其持有的长海新能源70%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海电推	调整本次重组的资产边界	不涉及	2015年6月30日, 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船重资[2015]751号批复, 同意本次股权无偿划转; 同日, 七一二所所办公会同意本次股权无偿划转	不涉及
广瀚传动						
31.	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 薛成等21名自然人将其合计持有的广瀚传动28.93%的股权转让给七〇三所	股权整合	已支付	2015年10月15日, 广瀚传动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不涉及
广瀚燃机						
32.	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 李东明等28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广瀚燃机29.46%的股权转让给七〇三所	股权整合	已支付	2015年10月15日, 广瀚燃机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不涉及
海西重机						
33.	股权置换	2014年11月, 武汉船机以其持有的海西重工0.23%的股权与重工铸锻持有的海西重机1%的股权置换	中国重工内部产业整合	不涉及	2013年11月28日, 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船重资[2013]1299号批复, 同意本次股权置换; 2014年11月6日, 海西重机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本次股权置换	不涉及

序号	事项	具体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价款支付情况	审议批准程序	评估及备案情况
34.	增资	2014年12月, 武汉船机以现金向海西重机增资92,200万元	增资	已缴纳	2013年12月30日, 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船股规[2013]436号批复, 同意本次增资; 2014年12月1日, 武汉船机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本次增资	不涉及
河柴铸造						
35.	股权无偿划转	2015年11月, 七一一所将其持有的河柴铸造40%股权无偿划转至齐耀重工	调整本次重组的资产边界	不涉及	2015年6月12日, 七一一所所长办公会同意本次股权无偿划转; 2015年6月29日, 齐耀重工董事会作出决议, 同意本次股权无偿划转; 2015年6月30日, 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船重资[2015]750号批复, 同意本次股权无偿划转	不涉及
海王新能源						
36.	股权无偿划转	2015年9月, 海王科技将其持有的海王新能源51%股权无偿划转至海王核能	调整本次重组的资产边界	不涉及	2015年6月25日, 海王科技董事会作出决议, 同意本次股权无偿划转; 同日, 七一九所所务会同意本次股权无偿划转; 2015年6月30日, 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船重资[2015]752号批复, 同意本次股权无偿划转	不涉及
37.	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 方绍华等11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海王新能源185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海王科技; 大帝置业、于虹丽、牡丹琼将其持有的海王新能源403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海王科技	股权整合	已支付	2015年6月26日, 海王新能源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不涉及
齐耀发动机						
38.	股东变更	2015年7月, 中国重工将其持有的齐耀发动机100%股权作价出资给齐耀控股	中国重工内部产业整合	不涉及	2015年3月18日, 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船重资[2015]287号批复, 同意本次股东变更	中船重工集团以Z53120150020532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中资评报[2015]41号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备案

序号	事项	具体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价款支付情况	审议批准程序	评估及备案情况
齐耀螺杆						
39.	股东变更	2015年7月, 中国重工将其持有的齐耀螺杆100%股权作价出资给齐耀控股	中国重工内部产业整合	不涉及	2015年3月18日, 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船重资[2015]287号批复, 同意本次股东变更	中船重工集团以Z53120150110630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中资评报[2015]42号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备案
齐耀系统						
40.	股东变更	2015年7月, 中国重工将其持有的齐耀系统100%股权作价出资给齐耀控股	中国重工内部产业整合	不涉及	2015年3月18日, 中船重工集团作出船重资[2015]287号批复, 同意本次股东变更	中船重工集团以Z53120150030535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中资评报[2015]40号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备案

综上,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增减资、股权转让、股权无偿划转及资产无偿划转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符合《公司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及《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工商变更登记、分割办证及其他资产和资质转移手续的进展情况, 预计完成时间, 不能如期办毕的应对措施, 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资产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资产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工商变更登记、分割办证及其他资产和资质转移手续的进展情况如下:

1、办理进展情况

(1) 工商变更登记

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历次增减资、股权转让、股权无偿划转均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分割办证

除广瀚动力拥有的 83,966.0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分割办证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资产均已办理完成分割办证手续。

广瀚动力根据船重资[2015]1123 号批复将其拥有的 223,665.5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中的 139,699.5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无偿划转至七〇三所，剩余 83,966.0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仍保留在广瀚动力并纳入本次重组的资产范围。广瀚动力已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分割办证手续。2015 年 11 月 3 日，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局松北分局出具《土地办证证明》，证明广瀚动力和七〇三所后续取得分割办证后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 其他资产过户

除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拥有的 2 项非涉密专利、11 项国防专利及 8 项注册商标尚未办理完成权利人变更登记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资产均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前述非涉密专利、国防专利及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	对应的资产无偿划转事项	具体进展
2 项非涉密专利	1) 七〇三所根据船重资[2015]748号批复无偿划转至广瀚动力1项非涉密专利 2) 七〇四所根据船重资[2015]749号批复无偿划转至上海推进1项非涉密专利	广瀚动力、上海推进已向主管部门递交该等非涉密专利权利人变更登记申请文件，正在办理该等专利的变更登记手续。
11 项国防专利	1) 七一一所根据船重资[2015]750号批复无偿划转至齐耀重工的2项国防专利 2) 七一二所根据船重资[2015]751号批复无偿划转至长海电推的9项国防专利	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已取得国家军工保密资格认证办关于保密资格证书事宜的批复，正在办理该等国防专利的过户手续。
8 项注册商标	1) 七〇四所根据船重资[2015]749号批复无偿划转至上海推进的3项注册商标 2) 七一二所、长海投资根据船重资[2015]751号批复无偿划转至长海电推的5项注册商标	上海推进、长海电推已向主管部门递交该等注册商标注册人变更登记申请文件，正在办理该等专利的变更登记手续。

(4) 资质转移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增减资、股权转让、股权无偿划转及资产无偿划转不涉及业务资质转移。

2、预计完成时间

(1) 广瀚动力83,966.0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根据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的承诺，广瀚动力将于本次重组交割前办理完毕上述83,966.0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

(2) 2项非涉密专利、11项国防专利及8项注册商标

根据中船重工集团及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及七一二所的承诺，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办理完毕上述2项非涉密专利、11项国防专利及8项注册商标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

3、不能如期办毕的应对措施

根据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及七一二所的承诺，如风帆股份或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因上述土地使用权、专利及注册商标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及七一二所将按照对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4、相关资产尚未办理完毕分割办证或过户登记手续对本次重组及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广瀚动力83,966.0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广瀚动力拥有的83,966.0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广瀚动力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该等土地使用权，并未因该等土地使用权尚未办理完成分割办证手续而对其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广瀚动力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

此外，广瀚动力已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分割办证手续。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局松北分局已出具的《土地办证证明》，证明广瀚动力和七〇三所后续取得分割办证后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的承诺，广瀚动力将于本次重组交割前办理完毕上述83,966.0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如风帆股份、广瀚动力因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将按照对广瀚动力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因此，广瀚动力拥有的83,966.0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分割办证手续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2项非涉密专利、11项国防专利及8项注册商标

上述尚未完成权利人变更登记的2项非涉密专利、11项国防专利及8项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已根据相关《无偿划转协议》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约定实际占有和使用该等资产，并未因该等资产尚未办理完成权利人变更登记而对其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相关标的公司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

根据中船重工集团及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及七一二所的承诺，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办理完毕上述2项非涉密专利、11项国防专利及8项注册商标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如风帆股份或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因上述专利、注册商标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及七一二所将按照对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资产中，广瀚动力拥有的83,966.0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分割办证手续；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拥有的2项非涉密专利、11项国防专利及8项注册商标尚未办理完成过户登记；前述分割办证及过户登记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不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资产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广瀚动力已将其不适宜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资产（即正在办理分割办证手续的139,699.5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其上19,312.73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无偿划转至七〇三所，火炬能源已将其不适宜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资产（即369,678.0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25,544.58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无偿划转至火炬贸易，上述资产已根据《无偿划转协议》的约定完成资产交割，正在办理换证手续，后续换领新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包括：广瀚动力 100% 股权、上海推进 100% 股权、齐耀重工 100% 股权、长海电推 100% 股权、海王核能 100% 股权、武汉船机 75% 股权、宜昌船柴 100% 股权、河柴重工 100% 股权、齐耀控股 100% 股权、风帆回收 100% 股权、风帆机电 100% 股权、风帆铸造 100% 股权、火炬能源 100% 股权、齐耀动力 15% 股权、特种设备 28.47% 股权和长海新能源 30% 股权、武汉船机国拨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7,996.00 万元、宜昌船柴国拨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26,565.00 万元、河柴重工国拨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11,963.00 万元及中船重工集团拥有的 3 宗土地使用权、风帆集团拥有的 2 宗土地使用权。该等标的资产均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且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资产中，广瀚动力拥有的 83,966.0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分割办证手续；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拥有的 2 项非涉密专利、11 项国防专利及 8 项注册商标尚未办理完成权利人变更登记。该等资产权属清晰，相关标的公司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该等资产，并没有因其暂未办理完成分割办证或过户登记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相关标的公司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该等资产尚未办理完成分割办证或过户登记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风帆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增减资、股权转让、股权无偿划转及资产无偿划转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批准、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符合《公司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及《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2、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资产中，广瀚动力拥有的83,966.0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分割办证手续；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拥有的2项非涉密专利、11项国防专利及8项注册商标尚未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及相关资产过户办理进展等情况，上述土地分割办证及相关资产过户登记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资产权属清晰，相关标的公司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资产，并没有因其暂未办理完成分割办证或过户登记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相关标的公司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相关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如风帆股份或标的公司因上述资产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相关交易对方将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该等资产尚未办理完成分割办证或过户登记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风帆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1、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增减资、股权转让、股权无偿划转及资产无偿划转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批准、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符合《公司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及《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2、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资产中，广瀚动力拥有的83,966.0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分割办证手续；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拥有的2项非涉密专利、11项国防专利及8项注册商标尚未办理完成过户登记；前述分割办证及过户登记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上述资产权属清晰，相关标的公司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资产，并没有因其暂未办理完成分割办证或过户登记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相关标的公司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相关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如风帆股份或标的公司因上述资产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相关交易对方将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该等资产尚未办理完成分割办证或过户登记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风帆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增减资、股权转让、股权无偿划转及资产无偿划转均具备合理原因，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批准及评估备案程序，符合《公司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及《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8.申请材料显示，正在履行中的与此前无偿划转相关的业务合同转由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海王核能实施，对于无需资质认证的，相关方签署了委托生产协议；对于需要资质认证的业务，研究所正在就业务合同签署方式与合同相对方积极沟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需要资质认证方可从事的业务的处理方案，上述委托生产方式及拟采取的相关处理方案是否符合规定，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需要资质认证方可从事的业务的处理方案

（一）需要军品生产资质的业务处理方案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中，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从事军品业务需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已取得国家军工保密资格认证办关于保密资格证书事宜的批复，关于《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申请已获受理，尚待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根据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及七一二所的承诺，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将于该承诺函出具之日（即2015年12月11日）起三年内办理取得军品生产资质。

根据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分别与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及七一二所签署的《关于业务合同转接安排的备忘录》，在取得上述经营资质之前，可由上述研究所与客户签署业务合同并交由上述标的公司实施；研究所不从上述业务合同转移安排中向标的公司收取任何费用，研究所在收到任何实际属于标的公司的款项后，应立即、全额支付给标的公司。

（二）需要民用核安全资质的业务的处理方案

海王核能从事的民用核动力相关业务需要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海王核能尚待取得上述资质。

根据中船重工集团及七一九所出具的承诺，海王核能将于该承诺函出具之日（即2015年12月11日）起五年内办理取得民用核安全资质。

根据海王核能与七一九所签署的《关于业务合同转接安排的备忘录》，在取得上述经营资质之前，可由海王核能与七一九所作为联合体与合同对方重新签署该业务合同；七一九所不从上述业务合同转移安排中向海王核能收取任何费用，七一九所在收到任何实际属于海王核能的款项后，应立即、全额支付给海王核能。

二、无需资质认证即可从事的业务的处理方案

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分别与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及七一九所签署《关于业务合同转接安排的备忘录》，对于无需资质认证即可从事的业务或上述标的公司已取得相关资质认证的业务：（1）就已由上述研究所签署且目前仍在履行期的，标的公司在取得合同对方的书面同意后取代研究

所成为合同一方,或在不违反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由研究所委托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实施; (2) 就未来拟签署的业务合同, 由标的公司直接与合同对方签署。

三、上述处理方案的合规性

(一) 按期办理业务资质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已具备申请相关军品生产资质或民用核安全资质的基本条件。根据军品生产资质及民用核安全资质的申请条件及办理程序以及相关交易对方的承诺, 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办理取得军品生产资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海王核能办理取得民用核安全资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 本次重组方案已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2015年8月31日, 国防科工局作出《对风帆股份资产重组涉及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有关事项征求意见的复函》(局综函[2015]287号), 原则同意5家研究所业务和资产分拆方案。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已出具装计[2015]1471号文, 同意本次重组方案。

2016年2月22日, 国家核安全局作出《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核电业务重组事宜的复函》, 对中船重工集团组建海王核能承接七一九所原有民用核电业务等重组工作予以支持, 原则同意在海王核能取得民用核安全资质前, 与七一九所协同处理相关业务。

(三) 业务处理方案已通知全部合同对方并已取得占合同总额84.77%合同对方的书面同意

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的军品业务合同对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装备部及其下属地方局。2016年2月22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装备部出具装合函[2016]7号文, 对于目前已经由各研究所签订的海军装备采购合同, 原则同意由相关标的公司承担相关具体军品业务。

相关研究所及标的公司已就上述业务处理方案通知全部合同对方, 并取得占全部合同总额84.77%的合同对方关于上述业务处理方案的书面同意, 且未出现合同对方明确表示不同意上述业务处理方案的情形。

三、业务合同转接安排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对于拟由研究所转移至标的公司的业务合同转接安排，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占全部合同总额84.77%的合同对方已书面同意，且未出现合同对方明确表示不同意上述业务处理方案的情形。

根据中船重工集团及相关研究所作出的承诺，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和海王核能在过渡期间能够通过与拥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若上述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被行业主管部门发文禁止，且标的公司届时尚未取得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证书，由此导致标的公司或风帆股份遭受损失的，中船重工集团及相关研究所将按照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风帆股份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业务合同转接安排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持续发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于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第四节 标的资产”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根据军品生产资质及民用核安全资质的申请条件及办理程序等情况，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办理取得军品生产资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海王核能办理取得民用核安全资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在取得上述经营资质前，对于拟由研究所转移至标的公司的业务合同的转接安排，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占全部合同总额84.77%的合同对方已书面同意，且未出现合同对方明确表示不同意上述业务处理方案的情形。本次重组涉及的业务合同转接安排不会对本次重组及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持续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1、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办理取得军品生产资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海王核能办理取得民用核安全资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在取得上述经营资质前，对于拟由研究所转移至标的公司的业务合同的转接安排，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占全部合同总额84.77%的合同对方已书面同意，且未出现合同对方明确表示不同意上述业务处理方案的情形。本次重组涉及的业务合同转接安排不会对本次重组及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持续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9.申请材料显示，广瀚动力 83,966.08 平方米土地及海王核能 45,066.91 平方米土地正在履行土地分割手续并办理新的土地使用权证，长海电推 39,234.5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过户手续；合计 56,627.98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合计 92,478.66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的更名过户手续；本次重组存在部分标的资产的权属证书无法在预定时间内完善完毕的风险。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上述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2) 补充披露无法在预定时间内完善完毕权属证书房产对应的面积、评估价值，及解决措施。3) 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资产权属证书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一）广瀚动力 83,966.0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分割办证

广瀚动力根据船重资[2015]1123号批复将其拥有的223,665.5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中的139,699.5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无偿划转至七〇三所，剩余83,966.0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仍保留在广瀚动力并纳入本次重组的资产范围。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广瀚动力已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分割办证手续。2015年11月3日，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局松北分局出具《土地办证证明》，证明广瀚动力和七〇三所后续取得分割办证后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的承诺，广瀚动力将于本次重组交割前办理完毕上述83,966.0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

根据广瀚动力与七〇三所签订的《土地及房产无偿划转协议》，该等土地使用权办

理分割办证的相关费用由资产划出方广瀚动力承担。

(二) 海王核能 45,066.9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分割办证

七一九所根据船重资[2015]752 号批复将其拥有的 494,686.7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中的 45,066.9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无偿划转至海王核能，剩余 449,619.8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仍保留在七一九所名下。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该宗土地使用权的分割办证工作已办理完成，海王核能已取得证载权利人为海王核能的夏国用（2015）第 48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 长海电推 39,234.5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过户登记

长海电推拥有的 39,234.5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系由七一二所根据船重资[2015]751 号、船重资[2015]989 号批复无偿划转至长海电推。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该宗土地使用权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长海电推已取得证载权利人为长海电推的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 0000002 号不动产权证书。

(四) 56,627.98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 56,627.98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面积(m ²)	办理进展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预计办毕期限	相关费用承担方式
1	广瀚动力	22,370.12	广瀚动力已经取得证载房屋所有权人为广瀚动力的哈房权证高字第 20157995 号房屋所有权证	-	-
2	三元燃机	6,594.93	该等房屋系三元燃机在其自有土地上自建，三元燃机建设该等房屋时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需补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办理房产证	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	三元燃机
3	海王核能	6,447.88	海王核能已经取得证载房屋所有权人为海王核能的武房权证夏字第 2016000864 号房屋所有权证	-	-
4	武汉船机	5,186.45	(1) 该等房屋均系武汉船机在其自有土地上自建；其中，武汉船机已就 1 项建筑面积为 1,250 平方米的房屋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待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将申请办理房产证；其余建筑面积合计 3,936.45 平方米的房屋需补办	1,258.11 平方米房产将于本次重组交割前取得房产证，剩余 3,928.34	武汉船机

序号	公司名称	面积(m ²)	办理进展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预计办毕期限	相关费用承担方式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办理房产证。 (2) 2015年12月21日,青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武汉船机正在向该局申请办理1,258.11平方米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房产登记所需的建设手续基本齐全,该局不会因该房屋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而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包括限期拆除、罚款)。	平方米房产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取得房产证	
5	宜昌船柴	8,493.60	(1) 该等房屋均系宜昌船柴在其自有土地上自建,其中,宜昌船柴已就1项建筑面积为2,475平方米的房屋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待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将申请办理房产证;其余建筑面积合计6,018.60平方米的房屋需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办理房产证。 (2) 2015年12月22日,宜昌市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宜昌船柴已向该局申请办理2,475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经初步审核宜昌船柴后续取得该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475平方米房产将于本次重组交割前取得房产证,剩余6,018.6平方米房产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取得房产证	宜昌船柴
6	河柴重工	7,535.00	(1) 该项房屋系河柴重工在其自有土地上自建,河柴重工建设该项房屋时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待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将申请办理房产证。 (2) 根据洛阳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于2015年11月23日出具的《证明》,河柴重工就该项房屋办理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次重组交割前	河柴重工
合计		56,627.98			

(五) 92,478.66平方米房屋办理过户或更名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92,478.66平方米房屋办理过户或更名手续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面积(m ²)	办理进展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预计办毕期限	相关费用承担方式
1	长海电推	9,879.44	长海电推已经取得证载权利人为长海电推的鄂(2016)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00002号不动产权证书	-	-
2	海王核能	7,934.17	海王核能已经取得证载房屋所有权人为海王核能的武房权证夏字第2015010816号房		

序号	公司名称	面积 (m ²)	办理进展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预计办毕期限	相关费用承担方式
			屋所有权证		
3	武汉船机	131.02	武汉船机已经取得证载房屋所有权人为武汉船机的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05974号不动产权证书		
4	宜昌船柴	74,534.03	正在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登记；2015年12月22日，宜昌市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已向该局申请办理，经初步审核宜昌船柴后续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69,286.1平方米房产将于本次重组交割前取得房产证，剩余5,247.93平方米房产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取得房产证	宜昌船柴
合计		92,478.66			

二、无法在预定时间内完善完毕权属证书房产对应的面积、评估价值及解决措施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面积合计27,809.98平方米，占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面积的3.04%；评估值为 3,873.48万元，占标的资产合计评估值的0.28%。

上述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预计能够在预定时间内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就上述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中船重工集团及七〇三所、中国重工已作出承诺，承诺如风帆股份或三元燃机、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及河柴重工因上述房屋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中国重工将按照对三元燃机、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及河柴重工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三、相关资产尚未办理完毕权属证书完善手续对本次重组及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广瀚动力拥有的83,966.0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分割办证手续，三元燃机、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及河柴重工拥有的27,809.98平方米房屋尚未

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宜昌船柴拥有的74,534.03平方米房屋尚未办理完成证载权利人更名手续。

(一)广瀚动力拥有的83,966.0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分割办证手续对本次重组及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广瀚动力拥有的83,966.0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广瀚动力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该等土地使用权，并未因该等土地使用权尚未办理完成分割办证手续而对其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广瀚动力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

此外，根据哈尔滨市国土资源局松北分局出具的《土地办证证明》，证明广瀚动力和七〇三所后续取得分割办证后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的承诺，广瀚动力将于本次重组交割前办理完毕上述83,966.0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如风帆股份、广瀚动力因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将按照对广瀚动力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因此，广瀚动力拥有的83,966.0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分割办证手续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三元燃机、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及河柴重工拥有的27,809.98平方米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对本次重组及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三元燃机、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及河柴重工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房产面积占本次重组标的公司自有房产面积比例较小，且三元燃机、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及河柴重工正在积极完善相关办证手续。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该等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三元燃机、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及河柴重工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房屋，并未因该等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对其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三元燃机、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及河柴重工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

根据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中国重工的承诺，如风帆股份、三元燃机、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及河柴重工因上述房屋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中国重工将按照对三元燃机、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及河柴重工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因此，三元燃机、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及河柴重工拥有的27,809.98平方米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宜昌船柴拥有的74,534.03平方米房屋尚未办理完成证载权利人更名手续对本次重组及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宜昌船柴系由宜昌船舶柴油机厂根据船重资[2008]267号批复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船资[2007]13号批复，“宜昌船舶柴油机厂”改制为“宜昌船柴”可同时保留“国营四〇三厂”军工代号。

宜昌船柴拥有的74,534.03平方米房屋权属清晰，证载权利人为国营四〇三厂，属于宜昌船柴的军工代号，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宜昌船柴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该等房屋，并未因该等房屋尚未办理完成证载权利人更名而影响宜昌船柴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对宜昌船柴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宜昌船柴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

中国重工承诺如宜昌船柴因上述房屋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中国重工将按照对宜昌船柴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因此，宜昌船柴拥有的 74,534.03 平方米房屋尚未办理完成证载权利人更名手续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广瀚动力拥有的 83,966.0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分割办证手续，三元燃机、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及河柴重工拥有的 27,809.98 平方米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宜昌船柴拥有的 74,534.03 平方米房屋尚未办理完成证载权利人更名手续。相关分割办证、权属登记及权利人更名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重组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包括广瀚动力 100% 股权、上海推进 100% 股权、齐耀重工 100% 股权、长海电推 100% 股权、海王核能 100% 股权、武汉船机 75% 股权、宜昌船柴 100% 股权、河柴重工 100% 股权、齐耀控股 100% 股权、风帆回收 100% 股权、风帆机电 100% 股权、风帆铸造 100% 股权、火炬能源 100% 股权、齐耀动力 15% 股权、特种设备 28.47% 股权和长海新能源 30% 股权、武汉船机国拨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7,996.00 万元、宜昌船柴国拨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26,565.00 万元、河柴重工国拨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国有独享）11,963.00 万元及中船重工集团拥有的 3 宗土地使用权、风帆集团拥有的 2 宗土地使用权。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均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办理完成资产过户或者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且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

此外，如上文所述，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广瀚动力拥有的 83,966.0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分割办证手续，三元燃机、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及河柴重工拥有的 27,809.98 平方米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宜昌船柴拥有的 74,534.03 平方米房屋尚未办理完成证载权利人更名手续。该等资产权属清晰，相关标的公司正在积极办理该等资产的权属完善手续，该等资产权属瑕疵事项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广瀚动力拥有的 83,966.0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分割办证手续，三元燃机、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及河柴重工拥有的 27,809.98 平方米房屋正在履行房屋所有权证办理手续，宜昌船柴拥有的 74,534.03 平方米房屋尚未办理完成证载权利人更名手续；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及相关资产权属登记、权利人更名进展等情况，前述分割办证、权属登记及权利人更名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上述资产权属清晰，相关标的公司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资产，并没有因其暂未办理完成分割办证、权属登记或权利人更名手续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相关标的公司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相关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如风帆股份或标的公司因上述资产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相关交易对方

将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该等资产尚未办理完成分割办证、权属登记或权利人更名手续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重组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1、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瀚动力拥有的 83,966.0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分割办证手续，三元燃机、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及河柴重工合计拥有的 27,809.98 平方米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宜昌船柴拥有的 74,534.03 平方米房屋尚未办理完成权利人更名手续；前述分割办证、权属登记及权利人更名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上述资产权属清晰，相关标的公司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资产，并没有因其暂未办理完成分割办证、权属登记或权利人更名手续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相关标的公司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相关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如风帆股份或标的公司因上述资产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相关交易对方将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该等资产尚未办理完成分割办证、权属登记或权利人更名手续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0.申请材料显示，宜昌船柴 9 宗土地、河柴重工 1 宗土地、火炬能源 2 宗土地为授权经营土地。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授权经营土地的形成原因，以及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授权经营土地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下列 12 宗授权经营土地：

序号	证载权利人	坐落	使用权类型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使用证编号	证载用途
1	宜昌船柴	西陵二路 93 号	授权经营	15,126.94	宜市国用 (2008) 字第 100105041-2 号	工业用地
2		西陵区土城路	授权经营	3,513.52	宜市国用 (2008) 字第 100105037 号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3		西陵二路 93 号	授权经营	18,064.89	宜市国用 (2008) 第 060202002-6 号	工业用地
4		西陵二路 93 号	授权经营	17,132.19	宜市国用 (2008) 第 060202002-7 号	工业用地
5		西陵二路 93 号	授权经营	606,606.73	宜市国用 (2008) 第 060202002-8 号	工业用地
6		西陵二路 93 号	授权经营	120,641.27	宜市国用 (2008) 第 060202002-2 号	工业用地
7		西陵二路 93 号	授权经营	2,341.66	宜市国用 (2008) 第 060202002-4 号	工业用地
8		伍家岗区临江坪 (共联村)	授权经营	9,027.72	宜市国用 (2008) 第 180203043 号	港口码头用地
9		西陵二路 93 号	授权经营	15,618.75	宜市国用 (2008) 字第 100105006-4 号	铁路用地
10	河柴重工	洛阳市涧西区中州西路 173 号	授权经营	411,016.10	洛市国用 (2011) 第 04007089 号	工业
11	火炬能源	淄川区罗村镇梁家村	授权经营	4,998.50	淄国用 (2015) 字第 C02649 号	工业用地
12		淄博市张店区南定镇那南罗路 19 号	授权经营	227,563.07	淄国用 (2015) 字第 A11287 号	工业用地

二、授权经营土地的形成原因

上述 12 宗授权经营土地的形成原因如下：

(一) 宜昌船柴 9 宗授权经营土地的形成原因

2007 年 9 月 30 日，北京国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土地估价汇总报告》(GD2007-51-GF 汇总 (估))，对宜昌船舶柴油机厂改制涉及的 9 宗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

2008 年 3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出具《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民船业务重组改制土地资产处置的复函》(国土资函[2008]115 号)，同意对前述土地估价汇总报告进行备案；同意中船重工集团民船业务改制重组涉及宜昌船舶柴油机厂的 9 宗划拨土地使用权，按原用途授权中船重工集团经营管理。

2008 年 3 月 10 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的通知》(船重资[2008]243 号)，同意将 9 宗授权经营地 (总面积 808,971.08 平方米) 作价投入宜

昌船舶柴油机厂（宜昌船柴的前身）。

（二）河柴重工 1 宗授权经营土地的形成原因

2009 年 5 月 22 日，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所属河南柴油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军民分立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的函》（豫国土资函[2009]326 号），同意中船重工集团所属河南柴油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军民品改制涉及的 1 宗划拨土地使用权，采取国家授权经营的方式处置。

2009 年 7 月 30 日，洛阳宇立不动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出具《土地估价报告》（（洛阳市）洛字评（2009）（估）字第 072 号），对河南柴油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涉及的 1 宗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

2009 年 12 月 17 日，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批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所属河南柴油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军民分立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具体方案的函》（豫国土资函[2009]812 号），对前述土地估价报告进行备案，并授权中船重工集团对相应土地经营管理。

2010 年 3 月 30 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授权经营土地资产配置的批复》（船重资[2010]292 号），同意将 1 宗授权经营地（面积为 411,016.10 平方米）作价投入河柴重工。

（三）火炬能源 2 宗授权经营土地的形成原因

2009 年 5 月 8 日，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所属淄博蓄电池厂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的函》（鲁国土资[2010]390 号），同意中船重工集团所属淄博蓄电池厂改制涉及的 2 宗划拨工业生产用地土地使用权，采取授权经营方式处置。

2009 年 10 月 12 日，山东颐通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出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所属淄博蓄电池厂企业改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技术报告》（鲁颐通评报字[2009]第 024 号），对淄博蓄电池厂改制涉及的 2 宗土地进行评估。

2009 年 11 月 30 日，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所属淄博蓄电池厂企业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鲁国土资字[2009]1147 号），对前述土地估价报告进行备案，并授权中船重工集团对相应土地经营

管理。

2010年3月30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授权经营土地配置的批复》（船重资[2010]291号），同意将2宗授权经营地（总面积232,561.57平方米）纳入淄博蓄电池厂公司制改制资产范围，并以作价出资方式配置给改制后的新公司使用。

三、上述授权经营土地的形成以及本次重组涉及的对上述授权经营土地的处置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

（一）授权经营土地的形成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宜昌船柴、河柴重工及火炬能源在办理上述授权经营土地的过程中履行了《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取得了有权之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上述授权经营土地的形成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对上述授权经营土地的处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风帆股份拟通过本次重组购买宜昌船柴、河柴重工及火炬能源100%的股权，上述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中包含了上述授权经营土地的作价。本次重组完成，中船重工集团仍为风帆股份的控股股东，宜昌船柴、河柴重工及火炬能源仍为中船重工集团下属控股企业。本次重组完成后，宜昌船柴、河柴重工及火炬能源仍为该等授权经营土地的所有权人。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433号）的有关规定，授权经营方式处置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年期内可依法作价出资(入股)、租赁，或在集团公司直属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之间转让，但改变用途或向集团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转让时，应报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补缴土地出让金。

综上，本次重组涉及对宜昌船柴、河柴重工及火炬能源授权经营土地的处置无需报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宜昌船柴、河柴重工和火炬能源名下授权经营土地的形成以及本次重组涉及的对上述授权经营土地的处置均符合《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宜昌船柴、河柴重工和火炬能源名下授权经营土地的形成以及本次重组涉及的对上述授权经营土地的处置均符合《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1.申请材料显示，中船重工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作出多项承诺。请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逐个完善中船重工集团及交易对方的相关承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对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材料前已出具承诺的核查及进一步承诺

中船重工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重组最新情况，对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材料前已出具的承诺进行逐一核查，并就部分事项在原承诺基础上做出进一步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

2015年12月11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进一步明确注入程序及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中船重工集团于2016年2月22日就避免与风帆股份同业竞争事项作出补充承诺如下：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针对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的 7 家企业，任一企业在满足为其设置的注入风帆股份的触发条件后，中船重工集团将在 12 个月内提议风帆股份董事会审议相关资产的注入议案，并由风帆股份董事会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提交风帆股份股东大会表决。

二、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前次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风帆股份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补充承诺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为进一步明确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中船重工集团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就规范与风帆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补充承诺如下：

“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前次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风帆股份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补充承诺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了《关于保持风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为进一步明确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中船重工集团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就保持风帆股份独立性事项作出补充承诺如下：

“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前次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风帆股份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补充承诺

1、中船重工集团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说明与承诺函》。为进一步明确前次承诺函中关于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的办理时间及费用承担，中船重工集团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就保持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事项作出补充承诺如下：

“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相关各研究所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 12 个月内办理完成相关人员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相关费用将由相关研究所承担。

因办理上述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而产生的一切法律问题或者纠纷全部由相关研究所承担。

若因本公司或相关研究所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风帆股份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

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分别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说明与承诺函》。为进一步明确前次承诺函中关于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的办理时间及费用承担，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分别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补充承诺函》，就保持风帆股份人员独立性事项作出补充承诺如下：

“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本所将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 12 个月内办理完成相关人员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相关费用将由本所承担。

因办理上述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而产生的一切法律问题或者纠纷全部由本所承担。

若因本所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风帆股份受到损失，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关于完善标的资产权属事项的补充承诺函

1、中船重工集团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了《关于完善标的资产权属事项的承诺函》。根据相关资产权属完善事项的办理进展，中船重工集团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作出补充承诺如下：

“截至本补充承诺函出具之日，广瀚动力拥有 83,966.0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分割办证手续；三元燃机拥有建筑面积合计 6,594.93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房产证；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合计拥有 11 项国防专利、2 项非涉密专利及 8 项注册商标正在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登记。

广瀚动力、三元燃机、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专利及注册商标，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没有因其暂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广瀚动力、三元燃机、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

广瀚动力将于本次重组交割前办理完毕上述 83,966.0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三元燃机、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办理完毕上述 6,594.93 平方米房屋、2 项非涉密专利、11 项国防专利及 8 项注册商标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

如风帆股份或广瀚动力、三元燃机、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因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及知识产权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本公司将按照对广瀚动力、三元燃机、上海推进、齐耀重工或长海电推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2、中国重工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国重工出具了《关于完善标的资产权属事项的承诺函》。根据相关资产权属完善事项的办理进展，中国重工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作出补充承诺如下：

“截至本补充承诺函出具之日，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及河柴重工拥有建筑面积合计 21,215.05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房产证；宜昌船柴拥有建筑面积合计 74,534.03 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权利人更名手续。

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及河柴重工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房屋，该等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没有因其暂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及河柴重工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

本公司承诺：武汉船机、宜昌船柴、河柴重工将于本次重组交割前办理完毕上述 80,554.21 平方米房屋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办理完毕上述 15,194.87 平方米房屋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

如风帆股份或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及河柴重工因上述房屋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本公司将按照对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及河柴重工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3、七〇三所

2015年12月11日，七〇三所出具了《关于完善标的资产权属事项的承诺函》。根据相关资产权属完善事项的办理进展，七〇三所于2016年2月22日作出补充承诺如下：

“截至本补充承诺函出具之日，广瀚动力拥有83,966.0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分割办证手续；三元燃机拥有建筑面积合计6,594.93平方米的房屋正在办理房产证；广瀚动力拥有1项非涉密专利正在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登记。

广瀚动力、三元燃机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及非涉密专利，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没有因其暂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广瀚动力、三元燃机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

本所承诺：广瀚动力将于本次重组交割前办理完毕上述83,966.08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广瀚动力、三元燃机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办理完毕上述6,594.93平方米房屋、1项非涉密专利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

如风帆股份或广瀚动力、三元燃机因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及专利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本所将按照对广瀚动力、三元燃机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4、七〇四所

2015年12月11日，七〇四所出具了《关于完善标的资产权属事项的承诺函》。根据相关资产权属完善事项的办理进展，七〇四所于2016年2月22日作出补充承诺如下：

“截至本补充承诺函出具之日，上海推进拥有1项非涉密专利、3项注册商标正在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登记。

上海推进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专利及注册商标，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没有因其暂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上海推进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

本所承诺：上海推进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办理完毕上述1项非涉密专利、3项注册商标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

如风帆股份或上海推进因上述专利、注册商标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本所将

按照对上海推进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5、七一一所

2015年12月11日，七一一所出具了《关于完善标的资产权属事项的承诺函》。根据相关专利权属完善事项的办理进展，七一一所于2016年2月22日作出补充承诺如下：

“截至本补充承诺函出具之日，齐耀重工拥有2项国防专利正在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登记。

齐耀重工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专利权，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没有因其暂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齐耀重工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

本所承诺：齐耀重工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办理完毕上述2项国防专利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

如风帆股份或齐耀重工因上述专利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本所将按照对齐耀重工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6、七一二所

2015年12月11日，七一二所出具了《关于完善标的资产权属事项的承诺函》。根据相关土地使用权、房屋及知识产权权属完善事项的办理进展，七一二所于2016年2月22日作出补充承诺如下：

“截至本补充承诺函出具之日，长海电推拥有9项国防专利、5项注册商标正在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登记。

长海电推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专利及注册商标，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没有因其暂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长海电推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

本所承诺：长海电推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办理完毕上述9项国防专利及5项注册商标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

如长海电推因上述专利及注册商标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本所将按照对长海电推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中船重工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在出具的各项承诺在承诺内容、时限安排、履约方式以及制约措施等方面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

二、对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材料后新出具承诺的核查

（一）关于标的公司税收优惠事项的承诺函

1、中船重工集团

2016 年 2 月 22 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关于标的公司税收优惠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将于 2017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于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达到军品增值税免征条件。

如风帆股份因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未能如期完成上述事项而受到任何损失，本公司将按照在上述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

2016 年 2 月 22 日，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分别出具了《关于标的公司税收优惠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海王核能将于 2017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将于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达到军品增值税免征条件。如风帆股份因上述标的公司未能如期完成上述事项而受到任何损失，则相关研究所将按照在上述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中船重工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作出的上述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将所持风帆股份股票的表决权委托给中船重工集团的承诺函

2016 年 2 月 22 日，中船投资出具《关于将所持风帆股份股票的表决权委托给中船重工集团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自本次重组完成后至武汉船机将其所持本公司股权转让至第三方前，本公司将所

持风帆股份股票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行使。

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事项而导致风帆股份遭受损失，则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通过补充，中船重工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就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材料前已出具的承诺在承诺内容、时限安排、履约方式以及制约措施等方面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

2、中船重工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在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材料后出具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1、通过补充，中船重工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就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材料前已出具的承诺在承诺内容、时限安排、履约方式以及制约措施等方面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

2、中船重工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在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材料后出具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

12.申请材料显示，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合计拥有11项军工专利、87项非涉密专利权及8项注册商标正在办理证载权利人变更登记；部分国防专利权更名手续尚待标的资产取得相关军工资质后方可办理；标的资产的部分商标权将于2016年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更名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存在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

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2) 需要取得军工资质后方可办理的专利权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目前不能办理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及应对措施。3) 部分商标权到期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标的公司专利、注册商标更名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 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存在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风险, 上述事项对本次重组及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办理进展情况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 除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拥有的下列2项非涉密专利、11项国防专利及8项注册商标尚未办理完成权利人变更登记外, 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登记在其名下的其他专利、注册商标的专利证书或注册商标证:

1、非涉密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证载权利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办理进展
1.	膜闪蒸比重差式浓缩方法	七〇三所	发明专利	ZL201010566394.9	2010.11.30	2012.10.10	该项专利由七〇三所根据船重资[2015]748号批复无偿划转至广瀚动力, 广瀚动力已向主管部门递交该项专利权利人变更登记申请文件, 正在办理过程中
2.	圆筒式与扁平式混合结构的直线电机	七〇四所	发明专利	ZL201310672504.3	2013.12.12	2015.12.16	该项专利原为由七〇四所根据船重资[2015]749号批复无偿划转至上海推进的专利申请权, 七〇四所已取得专利授权, 上海推进已向主管部门递交该项专利权利人变更登记申请文件, 正在办理过程中

2、国防专利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齐耀重工拥有的2项由七一一所根据船重资[2015]750号批复无偿划转至齐耀重工的国防专利、长海电推拥有的9项由七一二所根据船重资[2015]751号批复无偿划转至长海电推的国防专利正在办理权利人变更登记。

3、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证载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商品类别	有效期	办理进展
1.		七〇四所	6767590	7	至 2020.04.27	该等注册商标由七〇四所根据船重资[2015]749号批复无偿划转至上海推进，上海推进已向主管部门递交该等注册商标权利人变更登记申请文件，正在办理过程中
2.		七〇四所	6291276	12	至 2020.02.20	
3.		七〇四所	6291277	9	至 2020.03.27	
4.		长海投资	9926211	7	至 2022.11.06	该等注册商标由七一二所、长海投资根据重资[2015]751号批复无偿划转至长海电推，长海电推已向主管部门递交该等注册商标权利人变更登记申请文件，正在办理过程中
5.		长海投资	9926259	9	至 2022.11.06	
6.		长海投资	9926308	17	至 2022.12.13	
7.		长海投资	9926170	1	至 2022.12.20	
8.		七一二所	4945529	9	至 2018.09.20	

(二) 预计办毕期限

根据中船重工集团及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及七一二所的承诺，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办理完毕上述 2 项非涉密专利、11 项国防专利及 8 项注册商标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

(三) 相关费用承担方式

根据相关研究所与标的公司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上述 2 项非涉密专利、11 项国防专利及 8 项注册商标办理权利人变更登记的相关费用分别由资产划出方（即：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及七一二所）承担。

(四) 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理完毕的风险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上述尚未完成权利人变更登记的2项非涉密专利、11项国防专利及8项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长海电推已向主管部门递交该等非涉密

专利、国防专利、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变更登记申请文件，后续办理完成权利人变更登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上述事项对本次重组及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如上文所述，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上述尚未完成权利人变更登记的2项非涉密专利、11项国防专利及8项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已根据相关《无偿划转协议》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约定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2项非涉密专利、11项国防专利及8项注册商标，并未因该等资产尚未办理完成权利人变更登记而对其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相关标的公司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

根据中船重工集团及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及七一二所的承诺，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办理完毕上述2项非涉密专利、11项国防专利及8项注册商标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如风帆股份或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因上述专利、注册商标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中船重工集团、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及七一二所将按照对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因此，上述2项非涉密专利、11项国防专利及8项注册商标尚未办理完成权利人变更登记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需要取得军工资质后方可办理的专利权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目前不能办理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齐耀重工拥有的2项国防专利、长海电推拥有的9项国防专利正在办理权利人变更登记。

上述11项国防专利是齐耀重工和长海电推开展相关军品业务需要使用的专利。与该等专利相关的技术人员已随相关业务进入齐耀重工和长海电推工作，齐耀重工和长海电推已实际掌握相关专业技术。此外，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已取得国家军工保密资格认证办关于保密资格证书事宜的批复，符合办理国防专利过户手

续的条件，并且正在办理该等国防专利的过户手续；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已根据相关《无偿划转协议》的约定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 11 项国防专利，该等国防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并未因尚未办理完成权利人变更登记而对齐耀重工、长海电推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相关标的公司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


根据中船重工集团及七一一所、七一二所的承诺，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办理完毕上述 11 项国防专利的权属完善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如风帆股份或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因上述国防专利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一所、七一二所将按照对齐耀重工、长海电推的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三、部分注册商标到期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下列注册商标将于 2016 年到期：

序号	证载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铁锚焊接		830479	6	至 2016.04.13
2	火炬能源		4165945	9	至 2016.11.13

铁锚焊接拥有的上表第一项 830479 号“”商标的适用范围为“电焊条”；铁锚焊接拥有另一项 3187848 号“”商标，该项商标适用范围为“金属焊丝、铜焊及焊接用金属棒、金属焊条、金焊料”。根据铁锚焊接的说明，3187848 号“”商标能够替代 830479 号“”商标使用，830479 号“”商标到期后将不再办理续展手续，830479 号“”商标将于 2016 年到期不会对铁锚焊接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火炬能源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递交上表第二项 4165945 号“”商标续展申请文件，办理完成商标续展手续不存在实质性

法律障碍。此外，火炬能源依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该项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其将于 2016 年 11 月到期不会对火炬能源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 进行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资产中，2项非涉密专利、11项国防专利及8项注册商标尚未办理完毕权利人变更登记。根据上述非涉密专利、国防专利及注册商标的实际办理进展等情况，相关资产权利人变更登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资产权属清晰，相关标的公司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资产，并没有因其暂未办理完毕权利人变更登记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相关标的公司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相关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如风帆股份或标的公司因上述资产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相关交易对方将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该等资产尚未办理完毕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齐耀重工、长海电推拥有的11项国防专利系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开展相关军品业务需要使用的专利。根据目前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已取得国家军工保密资格认证办关于保密资格证书事宜的批复，及相关国防专利的过户登记办理进展等情况，该等过户登记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资产权属清晰，相关标的公司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资产，并没有因其尚未办理完毕过户登记而对齐耀重工、长海电推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相关标的公司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相关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如风帆股份或标的公司因上述资产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相关交易对方将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上述国防专利尚未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铁锚焊接、火炬能源拥有的2项注册商标将于2016年到期事宜不会对铁锚焊接、火炬能源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1、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的资产中，2项非涉密专利、11项国防专利及8项注册商标尚未办理完毕权利人变更登记。

2、根据上述非涉密专利、国防专利及注册商标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于本次重组完成后12个月内办理完毕上述非涉密专利、国防专利及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发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上述资产权属清晰，相关标的公司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资产，并没有因其暂未办理完毕权利人变更登记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相关标的公司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相关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如风帆股份或标的公司因上述资产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相关交易对方将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该等资产尚未办理完毕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齐耀重工、长海电推拥有的11项国防专利系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开展相关军品业务需要使用的专利，目前正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前述过户登记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上述资产权属清晰，相关标的公司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资产，并没有因其尚未办理完毕过户登记而对齐耀重工、长海电推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相关标的公司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相关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如风帆股份或标的公司因上述资产权属瑕疵问题受到任何损失，相关交易对方将承担赔偿责任；因此上述国防专利尚未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铁锚焊接、火炬能源拥有的2项注册商标将于2016年到期事宜不会对铁锚焊接、火炬能源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3.申请材料显示，广瀚传动、齐耀热能、海王新能源、武汉船机、宜昌船柴、火炬能源等标的资产存在部分共有专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共有权人与标的资产的关系，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取得共有权人的同意，如需，补充披露是否已取得。2) 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共有专利的情况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下列 19 项共有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广瀚传动、沈阳三科嘉诚液力传动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采用膜片联轴器直连传递扭矩的液力耦合器	ZL 201520183433.5	2015.03.30	2015.09.23
2.	齐耀重工、齐耀系统	实用新型	一种主壳体与轴承座一体化结构的低速柴油机盘车机	ZL 201420430317.4	2014.07.31	2015.01.21
3.	齐耀重工、齐耀系统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低速柴油机辅助鼓风机的双密封件的密封结构	ZL 201420430320.6	2014.07.31	2015.01.21
4.	齐耀重工、齐耀系统	实用新型	一种柴油机和 PTO.PTI 可逆电机混合动力推进系统	ZL 201420430822.9	2014.07.31	2015.01.21
5.	齐耀重工、齐耀系统	实用新型	一种小型化低速柴油机盘车机	ZL 201420430824.8	2014.07.31	2015.01.21
6.	齐耀重工、齐耀系统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低速柴油机辅助鼓风机气体密封的迷宫密封结构	ZL 201420430846.4	2014.07.31	2015.03.18
7.	齐耀热能、七一一所	实用新型	燃烧器	ZL 201520448919.7	2015.06.25	2015.10.21
8.	海王新能源、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核电站桶外搅拌设备的出料装置	ZL 201320660426.0	2013.10.24	2014.04.3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9.	海王新能源、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核电站桶外搅拌设备的搅拌器	ZL 201320660416.7	2013.10.24	2014.08.13
10.	海王新能源、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放射性固体废物桶外搅拌装置	ZL 201420090126.8	2014.02.28	2014.08.20
11.	宜昌船柴、武汉大学	发明专利	一种低碳微合金铸钢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610124469.1	2006.09.07	2009.05.27
12.	武汉船机、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拖缆机液压马达遥控控制系统及其信号处理方法	ZL 201010150305.2	2010.04.14	2012.01.11
13.	武汉船机、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船用拖曳设备及其应急释放方法	ZL 201010150293.3	2010.04.14	2012.07.25
14.	武汉船机、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行走式海洋起重机的电缆卷绕装置	ZL 201320471586.0	2013.08.02	2014.03.05
15.	火炬能源、拓驰电器	实用新型	新型酸循环电池连接器	ZL 201220046434.1	2012.02.14	2012.10.03
16.	火炬能源、淄博淄蓄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铅酸蓄电池内化成设备	ZL 201220384595.1	2012.08.03	2013.03.06
17.	火炬能源、淄博淄蓄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半自动挤膏机	ZL 201220384612.1	2012.08.03	2013.03.06
18.	火炬能源、淄博淄蓄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管类零件夹紧密封结构	ZL 201320314994.5	2013.06.03	2013.12.11
19.	火炬能源、淄博淄蓄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富液式铅酸蓄电池内化成全自动酸循环设备	ZL 201320313665.9	2013.06.03	2013.12.11

二、专利共有人与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关系

上述 19 项专利的共有人与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关系如下：

1、沈阳三科嘉诚液力传动有限公司：系由侯继海、贾明、郭凯、黄志刚、王志德、温义生、胡小军等自然人与沈阳三科水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共同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齐耀系统：系本次重组标的公司齐耀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3、七一一所：系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持有本次重组标的公司齐耀重工 50%的

股权。

4、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系国务院国资委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武汉大学：系国家教育部直属综合性大学，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系直属于国务院国资委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拓驰电器：系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火炬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10、淄博淄蓄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系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火炬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重组是否需要取得专利共有人的同意

（一）资产无偿划转涉及的共有人同意

上述 19 项共有专利中，第 2 项至第 6 项共有专利原由七一一所与齐耀系统共有，2015 年 6 月，七一一所根据船重资[2015]750 号批复将该等专利无偿划转至齐耀重工并已办理完成权利人变更登记，该等专利现由齐耀重工与齐耀系统共有。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就上述无偿划转导致的专利共有人的变更事宜已取得齐耀系统的书面同意。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共有人同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股权，标的公司与第三方共有的上述 19 项专利不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而发生证载权利人的变更，且标的公司与其他共有人也不存在关于共有人股东变更需要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的约定。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无需取得专利共有人的同意。

四、上述事项对本次重组及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无偿划转导致的专利共有人变更事宜已取得相应共有人的书面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无需取得专利共有人的同意。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作为专利共有人能够依法占有、使用及处分该等专利，将上述共有专利纳入本次重组范围不

会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亦不会对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的持续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资产无偿划转导致的专利共有人变更事宜已取得相应共有人的书面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无需取得专利共有人的同意。

2、本次重组涉及的共有专利事项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亦不会对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的持续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1、本次资产无偿划转导致的专利共有人变更事宜已取得相应共有人的书面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无需取得专利共有人的同意。

2、本次重组涉及的共有专利事项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亦不会对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的持续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4.申请材料显示，武汉船机国防专利因涉密未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名称未披露；交易对方七一九所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未披露。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涉密信息豁免披露是否已经国防科工局批准，如采取脱密处理，补充披露具体方式以及是否符合规定。2) 履行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四条的规定进行补充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已获得国防科工局批准及脱密处理方式

（一）国防科工局的审批情况

本次重组中，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已经获得国防科工局科工财审[2015]1095 号《国防科工局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

（二）脱密处理的方式

1、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未披露武汉船机共计 19 项国防专利，其脱密处理方式为豁免披露；

2、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未披露七一九所财务报表，其脱密处理方式为豁免披露；

3、上市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关于交易标的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标的资产在报告期内向前 5 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以及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前 5 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及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其披露信息符合 26 号准则第二十一条第五款及第六款有关规定。

对于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或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上市公司依据 26 号准则有关规定补充披露特种设备第一名客户名称及销售比例和第一名供应商名称及采购比例，补充披露风帆机电第一名供应商名称及采购比例，其具体补充披露信息如下：

（1）特种设备

报告期内，特种设备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第一名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8,380.13	5,585.92	2,588.30
第一名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77.34%	32.94%	19.45%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10,241.74	11,819.42	8,828.05
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94.52%	69.69%	66.35%

特种设备第一大客户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受 2015 年 1-10 月民用高端阀门采购量大幅增加，特种设备向第一大客户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东有限公司销售占比超过 50%。随着核级阀门的交货，特种设备的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将会下降，公司并不存在严重依赖单个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特种设备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第一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8,036.14	2,061.48	5,030.42

第一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86.28%	14.61%	44.8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万元）	9,187.34	7,856.06	9,462.0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02.97%	55.66%	84.29%

2015年1-10月，特种设备为应对增加的民用高端阀门订单需求，加大相关零部件的集中采购以降低采购成本，导致第一名供应商上海华办船舶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大幅增加，但特种设备并不存在对第一名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形。

（2）风帆机电

报告期内，风帆机电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第一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2,018,025.64	1,732,991.45	1,387,179.49
第一名供应商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62.20%	47.32%	33.9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3,157,350.43	2,555,982.91	3,404,957.26
前五名供应商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97.31%	69.79%	83.29%

报告期内，风帆机电第一名供应商为保定市汇丰不锈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长期供货厂家，其具有信誉度高、质量可靠等优势。2015年1-10月风帆机电向保定市汇丰不锈钢有限公司采购量有所提高，使得占比超过50%，但风帆机电并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3）相关脱密处理方式符合规定的说明

根据《关于推进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指导意见》（科工法[2007]546号）、《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的规定，军工企业对于涉密信息应当进行脱密处理或豁免披露。

本次重组中，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已经获得国防科工局科工财审[2015]1095号文件批准；上市公司根据前述规定，对部分涉密信息采取了豁免披露或代称、汇总等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经脱密处理后的重组申请文件不涉及属于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且不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信息。

同时，武汉船机就19项国防专利因涉密原因豁免披露事项出具有关涉密声明，交易对方七一九所就财务报表因涉密原因豁免披露事项出具有关涉密声明，上市公司根据26号准则第四条的规定对上述事项在重组报告书中相应章节进行补充披露。

综上，上述脱密处理方式符合涉密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此外，上市公司根据 26 号准则中对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信息披露的要求，对于单个客户销售额占比超过 50%或者单个供应商采购额占比超过 50%的情况，补充披露特种设备 2015 年 1-10 月第一大客户及供应商名称及风帆机电报告期内第一大供应商名称等相关信息。

二、关于履行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程序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且已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豁免程序。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第四节 标的资产”、“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获得国防科工局出具关于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的批复文件科工财审[2015]1095 号《国防科工局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上市公司已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豁免程序，且已根据 26 号准则相关要求，对相关涉密信息未披露予以说明或补充披露。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1、风帆股份已就本次重组取得国防科工局关于涉密信息豁免披露或进行脱密处理的批准。本次重组采取的脱密处理方式符合涉密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2、风帆股份已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豁免程序。

15.申请材料显示，齐耀重工向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了合计 3.52 亿元的委托贷款；宜昌船柴向青岛海科的全资子公司青岛海柴提供了合计 2.2 亿元的委托贷款；宜昌船柴为青岛海柴合计 7.9 亿元的金融机构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船重工集团承诺本次重组交割前将解除上述担保。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委托贷款的协议安排、利息率情况、还款计划和时间，是否存在减值风险。2) 上述担保的主债权的用途。3) 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4) 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相关委托贷款的情况

(一) 上述委托贷款的协议安排、利息率情况、还款计划和时间

报告期内，齐耀重工向青岛海科提供了合计 3.52 亿元的委托贷款，宜昌船柴向青岛海科的全资子公司青岛海柴提供了合计 2.2 亿元的委托贷款。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上述委托贷款的相关情况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率(%)	还款计划
青岛海科	齐耀重工	7,500.00	2014-06-17	2016-06-16	6.15%	已偿还
青岛海科	齐耀重工	1,998.00	2012-03-23	2015-03-22	6.65%	已偿还
青岛海科	齐耀重工	10,000.00	2013-03-28	2016-03-27	6.15%	已偿还
青岛海科	齐耀重工	13,200.00	2013-09-30	2016-09-29	6.15%	已偿还
青岛海科	齐耀重工	2,500.00	2014-02-21	2016-02-17	6.15%	已偿还
青岛海柴	宜昌船柴	22,000.00	2015-01-12	2016-01-12	3.3%	已偿还

(二) 相关委托贷款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上述委托贷款及其利息均已经清偿完毕，且未发生减值情况。

二、相关担保的主债权用途

宜昌船柴为青岛海柴合计 7.9 亿元的金融机构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担保合同及其主债务合同的有关约定，该笔担保的主债权用途为青岛海柴的流动资金周转。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宜昌船柴为青岛海柴提供的上述担保已经解除并转由中船重工集团承担。

三、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以及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齐耀重工向青岛海科提供的 3.52 亿元委托贷款、宜昌船柴向青岛海柴提供的 2.2 亿元的委托贷款已经偿还，并且青岛海科及青岛海柴已按照协议约定合理支付利息；宜昌船柴为青岛海柴 7.9 亿元金融机构贷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已经解除并转由中船重工集团承担。

综上，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标的资产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四、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上述委托贷款已偿还，担保责任亦已解除，标的资产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实质性障碍。

同时，风帆股份制定有完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防范资金占用的内控制度，能够有效防止出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质占用的情形，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齐耀重工向青岛海科提供的 3.52 亿元委托贷款、宜昌船柴向青岛海柴提供的 2.2 亿元的委托贷款已经偿还，并且青岛海科及青岛海柴已按照协议约定合理支付利息；宜昌船柴为青岛海柴 7.9 亿元金融机构贷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已经解除并转由中船重工集团承担，标的资产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范资金占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控制，将避免发生违规资金占用情况，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委托贷款已偿还，担保责任亦已解除，标的资产已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因此不会对本次重组及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齐耀重工向青岛海科提供的 3.52 亿元委托贷款、宜昌船柴向青岛海柴提供的 2.2 亿元的委托贷款已经偿还，并且青岛海科及青岛海柴已按照协议约定合理支付利息；宜昌船柴为青岛海柴 7.9 亿元金融机构贷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已经解除并转由中船重工集团承担，标的资产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造成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范资金占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控制，将避免发生违规资金占用情况，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16.申请材料显示，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海王核能、齐耀控股分别从相关研究所租赁房屋，部分标的全部生产经营房产均来自关联租赁，部分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关联租赁的必要性，租金水平及定价公允性。2）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对租赁事项及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3）标的资产租赁事项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经营稳定性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房屋关联租赁的必要性、租金水平及定价公允性

（一）房屋关联租赁的必要性

1、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齐耀控股、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的房屋关联租赁

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齐耀控股、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租赁房产主要为

设计实验、科研用房、厂房和部分办公用房。由于该等房产主要位于划拨地上，且部分保军项目在该等划拨地上实施，该等划拨地办理出让及分割手续存在较大难度和不确定性，为避免影响本次重组进程，未将相关房产纳入本次重组范围，而采用由相关标的公司向关联方租赁使用的方式。该等房产为相关标的公司科研、生产、办公所需房屋，租赁该等房产对标的资产开展经营活动具有必要性。

2、风帆铸造的房屋关联租赁

风帆铸造租赁房屋主要为办公用房、厂房，为标的资产经营所必要的场所，且租赁面积较小，采用租赁方式符合经济效益原则。

(二) 房屋关联租赁租金水平及定价公允性

房屋关联租赁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租赁房产周边租赁情况，结合租赁房产用途，并经租赁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允性定价原则，关联租赁房产的租金水平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金（元/年）	租金单价（元/平方米/月）	房屋坐落位置
广瀚动力						
1	广瀚动力	七〇三所	2015.06.30-2024.06.29	38,220.00	0.91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钱胡路108号
2				2,600,000.40	39.39	哈尔滨市道里区洪湖路35号
上海推进						
3	上海推进	七〇四所	2015.06.30-2024.06.29	276,000.00	300.00	衡山路10号一号楼
4				36,600.00	300.00	衡山路10号欧登楼
5				667,200.00	300.00	衡山路10号研发大楼
6				65,988.00	117.00	新蟠路160号高新试验楼
7				257,400.00	117.00	西畴路355号供电楼
8				84,240.00	117.00	西畴路355号特辅机楼
齐耀重工						
9	齐耀重工	七一一所	2015.06.30-2024.06.29	146,955.60	20.34	共青路357弄1号11号楼
10				62,248.80	20.34	共青路357弄1号12号楼
11				90,810.00	23.14	共青路357弄1号13号楼
12				52,239.60	20.34	共青路357弄1号14-2号楼
13				46,137.60	20.34	共青路357弄1号15号楼
14				14,097.60	17.80	共青路357弄1号18号楼
15				56,176.80	17.80	共青路357弄1号19号楼
16				114,488.40	20.34	共青路357弄1号20号楼
17				71,847.60	20.34	共青路357弄1号21号楼
18				274,626.00	20.34	共青路357弄1号22号楼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金（元/年）	租金单价（元/平方米/月）	房屋坐落位置
19				31,826.40	17.80	共青路 357 弄 1 号 23 号楼
20				99,354.00	20.34	共青路 357 弄 1 号 24 号楼
21				9,184.80	17.80	共青路 357 弄 1 号 30 号楼
22				55,657.20	20.34	共青路 357 弄 1 号 32 号楼
23				44,672.40	20.34	共青路 357 弄 1 号 33 号楼
24				113,268.00	20.34	共青路 357 弄 1 号 34 号楼
25				120,591.60	20.34	共青路 357 弄 1 号 10 号楼
26				519,500.40	38.14	华宁路 3111 号 6 号楼
27				584,037.60	38.14	华宁路 3111 号 5 号楼
28				805,569.60	38.14	华宁路 3111 号 3 号楼
29				2,125,147.20	76.28	华宁路 3111 号 1 号楼
30				456,794.40	38.14	华宁路 3111 号 7 号楼 1 楼
31				133,194.00	38.14	华宁路 3111 号 7 号楼 1 楼
32				1,857,570.00	76.28	华宁路 3111 号 7 号楼 2 楼
33				205,969.20	38.14	华宁路 3111 号 4 号楼
34				1,857,570.00	76.28	华宁路 3111 号 7 号楼 3 楼
35				1,849,514.40	38.14	华宁路 3111 号 7 号楼 1 楼
36				688,152.00	20.34	共青路 357 弄 1 号 2 号、4 号、6 号楼
37	齐耀动力	七一一所	2015.06.30-2024.06.29	21,040.80	38.12	牛顿路 400 号张江废水处理站
38				1,246,202.40	34.67	牛顿路 400 号张江综合楼
39				2,059,695.60	38.14	牛顿路 400 号张江综合楼
40				3,322,309.20	34.68	牛顿路 400 号张江试验设计综合楼
41	齐耀热能	七一一所	2015.06.30-2024.06.29	1,787,449.20	76.29	华宁路 3111 号 7 号楼
42				2,104,550.40	76.28	华宁路 3111 号 1 号楼 2 楼
43				14,690.40	20.34	共青路 357 弄 1 号 21 号楼
44	中柴动力	七一一所	2015.06.30-2024.06.29	60,408.00	76.27	华宁路 3111 号 1 号楼 4 楼
长海电推						
45				1,796,796.00	35.77	洪山区狮子山街汽校一村
46				603,084.00	35.77	洪山区狮子山街汽校一村
47				273,420.00	35.77	洪山区狮子山街汽校一村
48				131,352.00	35.77	洪山区狮子山街汽校一村
49				849,900.00	35.77	洪山区狮子山街汽校一村
50	长海电推	七一二所	2015.06.30-2024.06.29	3,241,344.00	35.77	洪山区狮子山街汽校一村
51				2,262,096.00	35.77	洪山区狮子山街汽校一村
52				1,597,200.00	35.77	洪山区狮子山街汽校一村
53				3,202,128.00	35.77	洪山区狮子山街汽校一村
54				3,991,788.00	35.77	洪山区狮子山街汽校一村
55				921,576.00	35.77	洪山区狮子山街汽校一村
56				1,700,448.00	23.97	葛店开发区 4 号工业园
海王核能						
57	海王核	七一九	2015.06.30	1,325,524.68	25.50	武汉市江夏区流芳街梁山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金（元/年）	租金单价（元/平方米/月）	房屋坐落位置
58	能	所	-2024.06.29	58,776.00	25.64	头村（新厂区）
						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 450 号总体楼 12 层
59	海王新能源	七一九所	2016.01.01-2024.12.31	777,983.64	25.50	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 450 号总体楼 2、5、6 层
60	特种设备	七一九所	2016.01.01-2024.12.31	422,175.96	25.50	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 450 号机关楼五层
齐耀控股						
61	齐耀控股	七一一所	2015.06.30-2024.06.29	20,780.40	76.29	华宁路 3111 号 1 号楼
62	齐耀发动机	七一一所	2015.06.30-2024.06.29	7,720,917.60	38.14	华宁路 3111 号 8 号楼及辅楼
63				365,252.40	16.95	华宁路 3111 号半露天仓库
64	齐耀螺杆	七一一所	2015.06.30-2024.06.29	1,787,449.20	76.29	华宁路 3111 号 7 号楼
65				3,909,392.40	38.14	华宁路 3111 号 10 号楼
66				29,565.60	38.02	华宁路 3111 号 7 号楼
67	齐耀系统	七一一所	2015.06.30-2024.06.29	40,765.20	20.34	共青路 357 弄 1 号 21 号楼
68				99,842.40	20.34	共青路 357 弄 1 号 24 号楼
69				1,487,156.40	38.02	华宁路 3111 号 4 号楼
风帆铸造						
70	风帆铸造	保定风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2007.01.01-2017.01.01	3,108.00	10.00	保定市富江路 88 号院
71	风帆铸造	保定风帆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2007.08.15-2020.08.15	108,000.00	9.61	保定市新市区田园路 66 号
合计				65,857,017.48		

考虑到租赁房产的坐落位置及装修程度差异，标的公司租赁房产的价格处在合理的价格区间。其中，上海推进租赁的部分房产租金远高于上海市平均水平，系由于该等房产坐落于上海市市区核心区域（衡山路），该区域的房产租赁价格明显高于上述关联租赁的其他区域，租金公允合理。

二、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对租赁事项及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向第三方（本次重组完成后风帆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承租建筑面积 163,157.29 平方米的房屋，其中

58,257.60 平方米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相关租赁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出租方有权出租租赁房屋。根据相关租赁协议，若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遭受损失，则由出租方承担赔偿责任。

因此，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对租赁事项及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标的资产租赁事项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一）标的资产租赁事项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重组中，相关标的公司向关联方租赁设计实验、科研用房、厂房和部分办公用房，是由于该等房产主要位于划拨地上，且部分保军项目在该等划拨地上实施，该等划拨地办理出让及分割手续存在较大难度和不确定性，为避免影响本次重组进程，未将相关房产纳入本次重组范围，而采用由相关标的公司向关联方租赁使用的方式，具有合理性。根据相关租赁协议及标的公司的说明，房屋关联租赁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租赁房产周边租赁情况，结合租赁房产用途，并经租赁各方协商确定的，符合公允性定价原则。

此外，根据相关租赁协议，上述关联租赁房产的租金总额约为 6,585.70 万元/年，占上市公司 2014 年备考营业成本的 0.37%，占比较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较小。

（二）标的资产租赁事项对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标的公司均已与出租方就租赁房屋事项签署租赁协议，对出租方及承租方的权利、义务、租赁协议的变更、解除等事项作出约定，该等协议的有效期为 8-13 年。

此外，除风帆回收承租的 92.75 平方米房屋外，其他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均为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在租赁有效期内，出租方发生租赁违约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房屋租赁事项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重组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如上文所述，关联租赁房产存在一定客观必要性，租金价格参考周边市场价格，符合公允性原则，且关联租赁房产租金总额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成本的比例低于 1%，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同时，标的公司均已与出租方就租赁房屋事项签署了有效的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 8-13 年，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关联租赁房产存在一定客观必要性，租金价格参考周边市场价格，符合公允性原则，且租金总额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成本的比例低于 1%，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较小。部分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影响标的公司正常使用该等房屋，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因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遭受损失，亦可根据租赁协议向出租方索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1、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对租赁事项及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标的公司房屋租赁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及标的公司的经营稳定性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3、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

项的规定。

17.申请材料显示，相关合同分别约定中柴动力许可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CS21/32 中速柴油机相关的技术、经验和知识产权；MAN（曼恩）公司许可齐耀控股下属公司齐耀发动机使用其中速柴油机相关的技术和经验；MAN（曼恩）公司许可河柴重工使用其专利技术。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技术许可协议的主要条款，标的资产是否对被许可技术存在重大依赖，上述事项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技术许可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中柴动力与广州柴油机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柴股份”）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的主要条款

广柴股份与中柴动力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签署《关于 CS21/32 系列中速柴油机许可证合同》及《CS21/32 系列中速柴油机许可证合同补充协议》，其主要条款如下：“

（1）技术许可范围

A、中柴动力同意广柴股份在广柴股份工厂内制造安装许可证合同产品，不限制销售区域。

B、中柴动力同意广柴股份在许可范围内非排他性地使用与合同产品相关的技术、经验和知识产权，用于制造、销售和安装合同产品。

C、中柴动力同意广柴股份在合同范围内使用属于中柴动力所有的 CDP 商标。

D、广柴股份制造合同产品所需的关键零部件必须向中柴动力采购。重要零部件应由广柴股份向中柴动力或者向中柴动力指定的供应商采购。

E、中柴动力同意在广柴股份提出要求时派遣技术人员赴广柴股份工厂进行现场技术指导。

F、中柴动力同意接收广柴股份有关人员为制造合同产品而赴中柴动力培训。

G、如广柴股份获得合同产品的订单信息，无论是否接受订单，都需及时将订单信息通知中柴动力；如中柴动力获得合同产品的订单信息，也同样应及时将订单信息以非排他性地通知广柴股份。

H、合同的许可证权利包括标准合同产品以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中柴动力对合同产

品进行更新后的升级产品。

(2) 技术资料

A、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柴动力负责向广柴股份提供制造合同产品所需的标准技术资料，以便广柴股份能实施制造合同产品。此技术资料必须是完整的、最新的，与中柴动力自行制造的技术资料完全一致。

B、合同产品的所有技术资料的产权都属于中柴动力，广柴股份只能在合同范围内使用。在未得到中柴动力的书面许可的情况下，广柴股份不得将技术资料传递给任何第三方（下级供应商除外）。且广柴股份应采取措施防止技术资料从任何途径泄露给第三方。

(3) 技术许可费

广柴股份有义务按照合同向中柴动力支付下列费用：

A、入门费：广柴股份应向中柴动力支付人民币叁拾万元，作为合同产品技术资料的取得费用。合同签订后，中柴动力开出发票之后 30 天内为支付期限。

B、销售额提成：广柴股份在合同有效期内应按照每销售 1 千瓦支付人民币伍拾元为标准向中柴动力支付许可使用费。每年结算一次，广柴股份应于第二年第一季度支付，以前一年已交付的合同产品为计算标准。

C、销售奖励：广柴股份年销售的合同产品总千瓦数超过 25,000kW 时，中柴动力同意给予广柴股份一定的销售奖励，以前一年已交付的合同产品为计算标准。

D、技术协助费：如广柴股份提出本合同规定之外的技术协助要求，需要中柴动力派遣技术人员赴广柴股份协助，则广柴股份应负责承担中柴动力技术人员的差旅费和技术服务费（按年度结算）500 元/人次。以中柴动力开出发票之后 30 天内为支付期限。

E、技术人员培训费：中柴动力应提供给广柴股份 15 人*4 周的免费技术培训。超过这一标准的培训费用由广柴股份自行承担。广柴股份技术人员参加培训的差旅费由广柴股份自行承担。以中柴动力开出发票之后 30 天内为支付期限。

F、在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费：广柴股份应按销售额的 1% 提取质量保证金，并按实际发生额向中柴动力支付售后服务费。此售后服务费包括人工费、差旅费、加班费、零部件更换的费用等其他费用。安装调试不包含在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范围之内。

上述费用均为含税价，并以人民币结算。

(4) 技术许可期限

十年有效。自 2012 年 7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

(二) MAN (曼恩) 公司与齐耀发动机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的主要条款

齐耀发动机 (作为受让方)、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作为代理人) 与 MAN Diesel&Turbo (作为出让方) 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签署《关于 MAN 小缸径、四冲程柴油机许可证合同》，其主要条款如下：“

(1) 技术许可范围

MAN Diesel&Turbo 授予齐耀发动机非独占性的权力，齐耀发动机在许可范围 (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内可使用 MAN Diesel&Turbo 的柴油发动机相关、机密专有技术，专利和商标用于下列用途，前提是应在许可证领域内在齐耀发动机自己的工厂内生产许可证产品：

A. 许可证发动机

有权制造许可证发动机，并有权在许可领域内销售、交付安装和调试由齐耀发动机制造的柴油机。

B. 备件和发动机修理

有权生产由齐耀发动机正在生产或已经生产的各型号许可证发动机所用的备件。有权在任何地方销售和供应齐耀发动机所销售、制造并直接由齐耀发动机交付的许可证发动机备件，并有在任何地方修理这些发动机的权利。有权销售和供应由齐耀发动机正在或已经生产、安装于停靠在许可领域内等待维修的船只上的许可证发动机所用备件，并有权维修这些发动机。相应地，MAN Diesel&Turbo 和 MAN Diesel&Turbo 的其他受让方也享有同样的权利。

MAN Diesel&Turbo 向齐耀发动机提供售后服务机构 (MANDiesel&Turbo/PrimeServ) 作为首选的售后国际合作伙伴。

齐耀发动机有权雇佣备件代理商，前提条件是代理商由 MAN Diesel&Turbo 认可且应适当告知齐耀发动机的上述销售权利，并且代理商无权获得许可证资料。代理商仅代表齐耀发动机行事，而不考虑自己的利益，也不应销售未授权的柴油机备件。齐耀发动机负责监督其代理商的活动以确保符合上述各项规定。齐耀发动机无权为许可证发动机指定授权的维修工厂。

(2) 技术文件

对于齐耀发动机承诺生产和供应的许可证发动机，MAN Diesel&Turbo 在向齐耀发动机提供全套标准的许可证资料。这些资料的质量标准应与 MAN Diesel&Turbo 工厂的

资料相同。齐耀发动机应确保使用由 MAN Diesel&Turbo 单独提供的最新文件。

(3) 技术许可费

对于许可证合同所授予的权利，齐耀发动机应向 MAN Diesel&Turbo 支付下列款项：

A、技术使用入门费

根据 MAN Diesel&Turbo 和齐耀发动机之间的许可证协议，无需支付入门费。如果在签订合同后，齐耀发动机希望持有本合同下的许可证发动机，包括更多现有或新研发的发动机类型，双方可签订一份针对该机型的合同补充协议，并规定各种条款。

B、许可证发动机提成费（根据生产的千瓦数计）

齐耀发动机每交付一台许可证发动机都应向 MAN Diesel&Turbo 支付提成费。合同签订之日的提成费比率为：21.44 欧/千瓦。提成费比率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进行调整（20/27 机型除外），以后每年 1 月 1 日会进行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R=R_0 \times S/S_0$

其中： R =新的提成费比率； R_0 =合同签订日的提成费比率； S =根据德国联邦统计办公室出版的季刊中记录的最新的德国机械工业全职工人在前一年第二季度的平均每小时总工资指数。 S_0 =2012 年第二季度德国机械工业全职工人平均每小时总工资指数。

每台许可证发动机的提成费是按发动机交货之日有效的每千瓦的提成费比率和公认的最大持续功率 MCR 进行计算的，而不管齐耀发动机已经出售的发动机的功率是多少。

C、生产奖励

如果在任一个日历年度内，小缸径及大缸径四冲程 MAN 柴油机的总交货量超过 50,000kW，齐耀发动机有权按照千瓦区间获得生产奖励。

D、最低年度提成费

如果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一历年内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SXD）、齐耀发动机（SQE）及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HND）的小缸径及大缸径四冲程 MAN 柴油机总提成费少于 250,000 欧元，齐耀发动机应弥补差额，或者为一年的这一部分支付相应比例的费用。

E、备件提成费

船级社要求的备件以及与齐耀发动机生产的许可证发动机同时交付的备件，或在保修期内齐耀发动机免费向客户提供的备件不用支付提成费。对于其它齐耀发动机与发动机同时交付的或单独交付的备件，齐耀发动机应向 MAN Diesel&Turbo 支付此类备件出厂售价（不含增值税）的 5% 作为提成费。

F、标准文件和技术援助费

对 MAN Diesel&Turbo 提供的标准图纸和其它标准文件及技术援助，齐耀发动机应按 MAN Diesel&Turbo 每年 1 月 1 日发布的最新价格清单支付费用。如果 MAN Diesel&Turbo 在其经营场所外提供技术援助，齐耀发动机应额外补偿 MAN Diesel&Turbo 的差旅、食宿费用。

G、特种文件和服务费按齐耀发动机要求而专门准备的补充技术文件，其收费应逐项提前商定。

H、培训

无论在 MAN Diesel&Turbo 经营场所内外培训齐耀发动机人员时，如无另外达成协议，齐耀发动机应支付每次事先协商好的费用，加上实际发生的旅行费和生活费用。

上述提成费及各种费用均应理解为扣除齐耀发动机在许可证区域内应缴的税或其它支付给政府或其它机构的费用以及银行手续费等费用，为 MAN Diesel&Turbo 在德国所收到的净额。

(4) 技术许可期限

十年有效。自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

(三) MAN (曼恩) 公司与河柴重工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的主要条款

河柴重工 (作为受让方)、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作为代理人) 与 MAN Diesel&Turbo (作为出让方) 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签署《关于 MAN 小缸径、四冲程柴油机许可证合同》，其主要条款如下：“

(1) 技术许可范围

MAN Diesel&Turbo 授予河柴重工非独占性的权利，河柴重工在许可范围 (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内可使用 MAN Diesel&Turbo 的柴油发动机相关的、机密专有技术、专利和商标用于下列用途，前提是应在许可证领域内在河柴重工自己的工厂内生产许可证产品：

A、许可证发动机

制造许可证发动机，并有权在许可领域内销售、交付安装和调试河柴重工制造的柴油机。

B、备件和发动机修理

有权生产由河柴重工正在生产或已经生产的各型号许可证发动机所用的备件。有权在任何地方销售和供应河柴重工所销售、制造并直接由河柴重工交付的许可证发动机备

件，并有在任何地方修理这些发动机的权利。有权销售和供应由河柴重工正在或已经生产、安装于停靠在许可领域内等待维修的船只上的许可证发动机所用备件，并有权维修这些发动机。相应地，MAN Diesel&Turbo 和 MAN Diesel&Turbo 的其他受让方也享有同样的权利。MAN Diesel&Turbo 向河柴重工提供售后服务机构（MAN Diesel&Turbo/PrimeServ）作为首选的售后国际合作伙伴。

河柴重工有权雇佣备件代理商，前提条件是代理商由 MAN Diesel&Turbo 认可且应适当告知其河柴重工的上述销售权利，并且代理商无权获得许可证资料。代理商仅代表河柴重工行事，而不考虑自己的利益，也不应销售未授权的柴油机备件。河柴重工负责监督其代理商的活动以确保符合上述各项规定。河柴重工无权为许可证发动机指定授权的维修工厂。

（2）技术文件

对于那些河柴重工承诺生产和供应的许可证发动机，MAN Diesel&Turbo 向河柴重工提供全套标准的许可证资料。这些资料的质量应与 MAN Diesel&Turbo 自己工厂的资料相同。河柴重工应确保使用由 MAN Diesel&Turbo 单独提供的最新文件。

（3）技术许可费

对于许可证合同所授予的权利，河柴重工应向 MAN Diesel&Turbo 支付下列款项：

A、技术使用入门费

根据 MAN Diesel&Turbo 和河柴重工之间的当前许可证协议，无需为合同支付入门费。如果在签订合同后，河柴重工希望持有本合同下的许可证发动机，包括更多现有或新研发的发动机类型，双方可签订一份针对该机型的合同补充协议，并规定出各种条款。

B、许可证发动机提成费（根据生产的千瓦数计）

河柴重工每交付一台许可证发动机都应向 MAN Diesel&Turbo 支付提成费。本合同签订之日的提成费比率为：21.44 欧/千瓦

提成费比率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进行调整（20/27 机型除外），以后每年 1 月 1 日按照下面的公式进行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R=R_0 \times S/S_0$

其中： R =新的提成费比率； R_0 =合同签订日的提成费比率； S =根据德国联邦统计办公室出版的季刊中记录的最新的德国机械工业全职工人在前一年第二季度的平均每小时总工资指数； S_0 =2012 年第二季度德国机械工业全职工人平均每小时总工资指数。

每台许可证发动机的提成费是按发动机交货之日有效的每千瓦的提成费比率和公认的最大持续功率 MCR 进行计算的，而不管河柴重工已经出售的发动机的功率是多少。

C、生产奖励

如果在任一个日历年度内，小缸径及大缸径四冲程 MAN 柴油机的总交货量超过 50,000kW，河柴重工有权获得生产奖励。

D、最低年度提成费

如果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一日历年内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SXD）、上海齐耀发动机有限公司（SQE）及河柴重工（HND）的小缸径及大缸径四冲程 MAN 柴油机总提成费少于 250,000 欧元，河柴重工应弥补差额，或者为一年的这一部分支付相应比例的费用。

E、备件提成费

船级社要求的备件以及与河柴重工生产的许可证发动机同时交付的备件，或在保修期内河柴重工免费向客户提供的备件也不用支付提成费。对于其它河柴重工与发动机同时交付的或单独交付的备件，河柴重工应向 MAN Diesel&Turbo 支付此类备件出厂售价（不含增值税）的 5% 作为提成费。

F、标准文件和技术援助费

对 MAN Diesel&Turbo 提供的标准图纸和其它标准文件及技术援助，河柴重工应按 MAN Diesel&Turbo 每年 1 月 1 日发布的最新价格清单支付费用。如果 MAN Diesel&Turbo 在其经营场所外提供技术援助，河柴重工应额外补偿 MAN Diesel&Turbo 的差旅、食宿费用。

G、特种文件和服务费按河柴重工要求而专门准备的补充技术文件，其收费应逐项提前商定。

H、培训

无论在 MAN Diesel&Turbo 经营场所内外培训河柴重工人员时，如无另外达成协议，河柴重工应支付每次事先协商好的费用，加上实际发生的旅行费和生活费用。上述提成费及各种费用均应理解为扣除河柴重工在许可证区域内应缴的税或其它支付给政府或其它机构的费用以及银行手续费等费用，MAN Diesel&Turbo 在德国所收到的净额。

(4) 技术许可期限

十年有效。自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

二、标的资产是否对被许可技术存在重大依赖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齐耀发动机使用被许可技术生产产品实现的

销售收入占齐耀发动机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4%、2.16%和 7.50%；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河柴重工使用被许可技术生产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河柴重工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0.8%和 1.8%。

综上，齐耀发动机、河柴重工使用被许可技术生产的产品销售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重较低，齐耀发动机、河柴重工对被许可技术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上述技术许可事项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中柴动力与广柴股份、MAN（曼恩）公司与齐耀发动机、MAN（曼恩）公司与河柴重工签署的相关技术许可协议，该等技术许可协议合法有效，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该等技术许可协议约定相关技术许可使用期限为 10 年，中柴动力、齐耀发动机及河柴重工能够在可预见的较长期限内执行相关技术许可协议。

齐耀发动机和河柴重工运用许可技术生产的产品类型为：MAN 小缸径、四冲程柴油机。报告期内，齐耀发动机、河柴重工使用被许可技术生产的产品销售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重较低，齐耀发动机、河柴重工对被许可技术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上述技术许可事项不会对标的资产的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补充披露的情况

上述内容已于重组报告书中“第四节 标的资产”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柴动力与广柴股份、MAN（曼恩）公司与齐耀发动机、MAN（曼恩）公司与河柴重工分别签署的技术许可协议符合船用柴油机行业的经营模式，相关标的资产对被许可技术不存在重大依赖，技术许可事项不会对标的资产的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齐耀发动机、河柴重工使用被许可技术生产的产品销售收入占其总收入的比重较低，齐耀发动机、河柴重工对被许可技术不存在重大依赖；上述技术许可事项不会对标的资产的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8.申请材料显示，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等部分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标的资产等需要获取《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等资质，在上述资质办理完毕之前，标的资产将通过与拥有相关资质的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及七一九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上述资质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业务合同转接事项是否已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认可及合同对方的书面同意，上述合作开展业务的具体方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 补充披露长海新能源《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等资质的办理进展，及解决方案。3) 标的资产已经取得的部分资质已到期或将于2016年到期，补充披露续期进展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相关资质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根据《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和长海电推从事目前现有军品业务的生产经营必须取得《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已取得国家军工保密资格认证办关于保密资格证书事宜的批复，关于《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申请已获受理，尚待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已具备申请相关军品生产资质或民用核安全资质的基本条件。根据军品生产资质及民用核安全资质的申请条件及办理程序以及相关交易对方的承诺，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办理取得军品生产资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业务合同转接事项是否已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认可及合同对方的书面同意，上述合作开展业务的具体方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业务合同处理方案

1、需要军品生产资质的业务合同处理方案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中，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从事军品业务需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已取得国家军工保密资格认证办关于保密资格证书事宜的批复，关于《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申请已获受理，尚待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

根据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分别与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及七一二所签署的《关于业务合同转接安排的备忘录》，在取得上述经营资质之前，可由上述研究所与客户签署业务合同并交由上述标的公司实施；研究所不从上述业务合同转移安排中向标的公司收取任何费用，研究所在收到任何实际属于标的公司的款项后，应立即、全额支付给标的公司。

2、需要民用核安全资质的业务合同的处理方案

海王核能从事的民用核动力相关业务需要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海王核能尚待取得上述资质。

根据海王核能与七一九所签署的《关于业务合同转接安排的备忘录》，在取得上述经营资质之前，可由海王核能与七一九所作为联合体与合同对方重新签署该业务合同；七一九所不从上述业务合同转移安排中向海王核能收取任何费用，七一九所在收到任何实际属于海王核能的款项后，应立即、全额支付给海王核能。

3、无需资质认证方可从事的业务的处理方案

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分别与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及七一九所签署《关于业务合同转接安排的备忘录》，对于无需资质认证即可从事的业务或上述标的公司已取得相关资质认证的业务：（1）就已由上述研究所签署且目前仍在履行期的，标的公司在取得合同对方的书面同意后取代研究

所成为合同一方,或在不违反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由研究所委托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实施; (2) 就未来拟签署的业务合同, 由标的公司直接与合同对方签署。

(二) 处理方案的合规性

1、本次重组方案已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2015年8月31日, 国防科工局作出《对风帆股份资产重组涉及事业单位资产处置有关事项征求意见的复函》(局综函[2015]287号), 原则同意5家研究所业务和资产分拆方案。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已出具装计[2015]1471号文, 同意本次重组方案。

2016年2月22日, 国家核安全局作出《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九研究所核电业务重组事宜的复函》, 对中船重工集团组建海王核能承接七一九所原有民用核电业务等重组工作予以支持, 原则同意在海王核能取得民用核安全资质前, 与七一九所协同处理相关业务。

2、处理方案已通知全部合同对方并已取得占合同总额84.77%的合同对方的书面同意

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的军品业务合同对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装备部及其下属地方局。2016年2月22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装备部出具装合函[2016]7号文, 对于目前已经由各研究所签订的海军装备采购合同, 原则同意由相关标的公司承担相关具体军品业务。

相关研究所及标的公司已就上述业务处理方案通知全部合同对方, 并已取得占全部合同总额84.77%的合同对方关于上述业务处理方案的书面同意, 且未出现合同对方明确表示不同意上述业务处理方案的情形。

三、长海新能源《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等资质的办理进展及解决方案

从事的军品业务主要为阀控式铅酸蓄电池等产品的配套生产, 该等业务不属于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 不需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在七一二所将相关资产无偿划转至长海电推前, 上述产品由七一二所对外销售, 七一二所负责该等配套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在七一二所将相关资产无偿划转至长海电推后, 上述产品由长海电推对外销售, 并由长海电推负责该等配套产品质量的监督

管理。

为做大做强军品业务，长海新能源后续将视情况办理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及《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为其扩大军品业务生产范围提供必要的条件。

四、部分已到期资质或将于 2016 年到期的资质的续期情况

(一) 已到期资质及其续期情况

1、已到期资质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已到期资质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资质内容	有效期
1.	齐耀系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513Q20042R5M-001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动力系统集成、船用柴油机零部件及配套设备(含电子调速器、防爆阀),海水淡化装置,橡胶隔振器,消声器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符合 GB/T 19001-2008 / ISO 9001:2008 的标准	至 2016.01.06
2.	齐耀系统	中国船级社型式认可证书	SH11T00219	中国船级社上海分社	防爆阀	至 2016.02.14
3.	宜昌船柴	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E—属—12-00018	宜昌市环境保护局	化学需氧量、氨氮、粉尘	至 2015.10.20
4.	火炬能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812Q20609R5L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铅酸蓄电池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符合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	至 2015.11.13

2、已到期资质的续展情况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已到期资质的续展情况如下：

(1) 齐耀系统已就上述第 1 项资质完成续展申请手续，并取得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核发的编号为 00516Q20147R6M-001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的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2) 齐耀系统已就上述第 2 项资质向中国船级社上海分社申请办理续期手续并获受理。根据齐耀系统符合《中国船级社型式认可证书》的续期条件，后续取得该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中国船级社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齐耀系统的型

式认可证书换证认可申请已受理，认可工作已进入相应流程。

(3) 宜昌船柴已就上述第 3 项资质向宜昌市环境保护局申请办理续期手续并获受理。宜昌船柴符合《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续期条件，后续取得该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宜昌市西陵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宜昌船柴正在办理《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延续手续，后续取得《湖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 火炬能源已就上述第 4 项资质完成续展申请手续，并取得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核发的编号为 00815Q20714R6L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证书的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22 日。

(二) 将于 2016 年到期的资质及其续期情况

1、将于 2016 年到期资质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将于 2016 年到期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资质内容	有效期
1.	长海新能源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WH安许证字(延0690)	湖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7122 绝缘漆系列产品 3000 吨/年	至 2016.08.08
2.	长海新能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514Q20082R2M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铅酸蓄电池及绝缘品(绝缘漆、云母复合制品、聚氨酯泡沫塑料)的研发和生产符合 GB/T 19001-2008 / ISO 9001:2008 标准	至 2016.12.26
3.	海王新能源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	TS1810682-201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GC1(2)(3)及 GD1 级压力管道	至 2016.11.16
4.	齐耀发动机	中国船级社型式认可证书	SH12T00314	中国船级社上海分社	16/24 发电用柴油机	至 2016.12.29
5.	齐耀发动机	中国船级社型式认可证书	SH12T0013	中国船级社上海分社	20/27 柴油机及其零部件	至 2016.07.14
6.	齐耀发动机	中国船级社型式认可证书	SH13T00120_01	中国船级社上海分社	21/31 船用柴油机	至 2016.12.29
7.	齐耀发动机	中国船级社型式认可证书	SH11T00074	中国船级社上海分社	NR 系列废气涡轮增压器	至 2016.08.05
8.	齐耀系统	Recognition for BV MODE II SCHEME	SMS.W.II./11180/A.1	Bureau Veritas International Register 必维国际检验集	离合器、管子/管道及其配件、气动阀、阀门	至 2016.05.02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资质内容	有效期
				团		
9.	宜昌船柴	计量认可证书	国防计量机构(2011)第33号	湖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计量考核办公室	—	至2016.11.30
10.	海润工程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18-004-00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公路桥梁支座(盆式橡胶支座,承载力60MN;球型支座,承载力30,000KN)	至2016.03.20
11.	火炬能源	中国船级社型式认可证书	QD12T00048	中国船级社青岛分社	船用铅酸蓄电池达到中国船级社《钢质海船入级规范》(2012)第4篇,第3章的标准	至2016.10.22

2、将于2016年到期的资质的续展情况

(1) 长海新能源持有的编号为(鄂)WH安许证字(延0690)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将于2016年8月8日到期。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长海新能源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续展条件,后续取得新证不存在法律障碍;长海新能源将按照相关规定于《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之日前3个月及时办理该证的续展手续。

(2) 长海新能源持有的编号为00514Q20082R2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将于2016年12月26日到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办理延期手续。长海新能源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续展条件,后续取得新证不存在法律障碍;长海新能源将按照相关规定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到期之日前3个月及时办理该证的续展手续。根据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武汉分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出具的《证明》,长海新能源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续展条件,到期后取得新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海王新能源持有的编号为TS1810682-2016的《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将于2016年11月16日到期。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的《特种设备设计单位及设计文件许可》,《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6个月,按照许可申请的程序和要求办理复查换证。海王新能源符合《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的续展条件,后续取得新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海王新能源将按照相关规定于《特

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到期之日前 6 个月及时办理该证的续展手续。

(4) 齐耀发动机持有的编号分别为 SH12T00314、SH12T0013 、SH13T00120_01、SH11T00074 的《中国船级社型式认可证书》将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2016 年 7 月 14 日、2016 年 12 月 29 日、2016 年 8 月 5 日到期。《中国船级社型式认可证书》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3 个月向中国船级社上海分社办理延期手续。耀发动机符合《中国船级社型式认可证书》的续展条件，后续取得新证不存在法律障碍；齐耀发动机将按照相关规定于《中国船级社型式认可证书》到期之日前 3 个月及时办理该证的续展手续。

(5) 齐耀系统持有的编号为 SMS.W.II./11180/A.1 的《Recognition for BV MODE II SCHEME》将于 2016 年 5 月 2 日到期。《Recognition for BV MODE II SCHEME》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 1 个月向必维国际检验集团办理延期手续；齐耀系统符合《Recognition for BV MODE II SCHEME》的续展条件，后续取得新证不存在法律障碍；齐耀系统将按照相关规定于《Recognition for BV MODE II SCHEME》到期之日前及时办理该证的续展手续。

(6) 海润工程持有的编号为 XK18-004-00135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将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到期。根据《公路桥梁支座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第 6.1.2 的规定，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生产的，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生产许可证的延续申请。海润工程已向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申请办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续展手续并获受理。海润工程符合《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续展条件，后续取得新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公路桥梁支座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部已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海润工程的公路桥梁支座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证现已通过企业生产条件实地核查，产品检验合格，相关材料已上报。

(7) 宜昌船柴持有的编号为国防计量机构（2011）第 33 号的《计量认可证书》将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到期。2015 年 11 月 18 日，宜昌船柴办理完成《计量认可证书》的续展申请手续并取得湖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计量考核办公室核发的编号为鄂国防计认字（2015）第 045 号的《计量认可证书》，该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

(8) 火炬能源持有的编号为 QD12T00048 的《中国船级社型式认可证书》将于

2016年10月22日到期。《中国船级社型式认可证书》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中国船级社青岛分社办理延期手续。火炬能源符合《中国船级社型式认可证书》的续展条件，后续取得新证不存在法律障碍；火炬能源将按照相关规定于《中国船级社型式认可证书》到期之日前3个月及时办理该证的续展手续。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补充披露。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对于拟由研究所转移至标的公司的业务合同的转接安排，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占全部合同总额84.77%的合同对方已书面同意，且未出现合同对方明确表示不同意上述业务处理方案的情形，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持续发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已到期的4项资质中，除2项已换领取得新证外，对于剩余的2项资质，相关标的公司已向资质主管部门提交资质续展申请并获受理。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资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标的公司符合续展条件，后续取得新证不存在法律障碍。将于2016年年内到期的11项资质中，除1项已换领取得新证外，对于剩余的10项资质，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资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标的公司符合续展条件，后续取得新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1、对于拟由研究所转移至标的公司的业务合同的转接安排，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占全部合同总额84.77%的合同对方已书面同意，且未出现合同对方明确表示不同意上述业务处理方案的情形。本次重组涉及的业务合同转接安排不会对本次重组及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持续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已到期的4项资质中，除2项已换领取得新证外，就剩余2项资质，相关标的公司已向资质主管部门提交资质续展申请并获受理。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

关资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标的公司符合续展条件，后续取得新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将于 2016 年年内到期的 11 项资质中，除 1 项已换领取得新证外，就剩余 10 项资质，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资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相关标的公司符合续展条件，后续取得新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19.申请材料显示，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海王核能等标的资产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若符合标准，2 年后可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应标的公司尚未取得军品免税的认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取得或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在模拟合并及收益法收益法评估中选取 15% 的所得税税率的依据及合理性。2) 军品免税认定的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预计取得时间。3) 上述认定是否存在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如存在，补充披露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标的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取得和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一) 部分标的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尚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均系为本次重组之目的承接相关研究所动力业务相关资产的公司。2015 年 6 月，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以及七一九所分别将其与动力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包括专利权、专有技术、注册商标、机器设备等）无偿划转至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并且根据“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与该部分业务及资产相关的科研人员的劳动关系亦由上述研究所转至相应的标的公司。上述资产无偿划转及人员劳动关系调整完成后，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具备从事动力业务的完整资产及人员。

经比照核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的认定条件，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未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主要原因如下：

1、广瀚动力

(1) 广瀚动力其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成立已满一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广瀚动力通过受让等方式，已获得其对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广瀚动力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为燃气轮机、蒸汽轮机、余热锅炉、传动产品、核电应急发电机组，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广瀚动力目前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广瀚动力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71%，不低于 1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广瀚动力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5%，其中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广瀚动力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公司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70%，不低于 6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广瀚动力从研发中心建设、研发试验设备投入、研发人员结构与绩效、产学研合作以及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等方面进行评价，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均达到相应要求。

(8) 广瀚动力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八）项的规定。

广瀚动力将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预计于 2017 年取得。根据中船重工集团及七〇三所分别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税收优惠事项的承诺》，中船重工集团及七〇三所将促使广瀚动力于 2017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

2、上海推进

(1) 上海推进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成立已满一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上海推进通过受让等方式，已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上海推进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为减振降噪技术、船舶电力系统监控及电站技术、高技术船舶动力系统集成技术、高技术船舶电力系统集成技术、高性能流体机械技术等，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上海推进目前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上海推进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20%，不低于 1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上海推进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5.5%，其中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上海推进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其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84%，不低于 6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上海推进的产品涉及减振降噪专业技术、特种推进动力系统集成专业技术、船舶电站、汽轮机及汽轮辅机、流体机械专业技术、电力推进技术，具备较强的专业创新能力及水平，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评价的相应要求。

(8) 上海推进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八）项的规定。

上海推进后续将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预计于 2017 年取得。根据中船重工集团及七〇四所分别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税收优惠事项的承诺函》，中船重工集团及七〇四所将促使上海推进于 2017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

3、齐耀重工

(1) 齐耀重工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注册成立尚不满一年，暂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齐耀重工预计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满足该认定条件。

(2) 齐耀重工通过受让等方式，已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齐耀重工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为性能动力设备研发与制造、工业节能设备研发与制造，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齐耀重工目前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齐耀重工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84.49%，不低于 1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齐耀重工近一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4.17%，其中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齐耀重工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齐耀重工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65%，不低于 6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齐耀重工主要业务包括热气机研发与生产、动力系统集成相关技术与产品、船舶监控与自动化相关技术与产品、节能环保相关技术与产品等，具备较强的专业创新能力及水平，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评价的相应要求。

(8) 齐耀重工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八）项的规定。

齐耀重工在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各项认定条件后将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预计于 2017 年取得。根据中船重工集团及七一一所分别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税收优惠事项的承诺函》，中船重工集团及七一一所将促使齐耀重工于 2017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

4、长海电推

(1) 长海电推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注册成立尚不满一年，暂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长海电推预计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满足该认定条件。

(2) 长海电推通过受让等方式，已获得对长海电推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长海电推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为新材料技术、新能源及节能技术、高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长海电推目前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长海电推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41.75%，不低于 1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长海电推近 6 个月（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暂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长海电推将加大研发费用投入，预计将于 2017 年前满足认定条件。

(6) 长海电推近 6 个月（实际经营期不满一年的核实际经营时间计算）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长海电推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95.8%，不低于 6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长海电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持续创新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公司创新能力评价达到相应要求。

(8) 长海电推最近 8 个月内（实际经营期不满一年的核实际经营时间计算）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八）项的规定。

长海电推在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各项认定条件后将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预计于 2017 年取得。根据中船重工集团及七一二所分别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税收优惠事项的承诺》，中船重工集团及七一二所将促使长海电推于 2017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

5、海王核能

(1) 海王核能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注册成立尚不满一年，暂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海王核能预计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满足该认定条件。

(2) 海王核能通过受让等方式，已获得对海王核能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海王核能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为核能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海王核能目前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海王核能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81.71%，不低于 1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海王核能近一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8.04%，其中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海王核能近一年（实际经营期不满一年的核实际经营时间计算）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海王核能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100%，不低于 6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海王核能历来注重研发创新，取得多项自主创新知识产权，拥有强大的研发团队，注重研发人员的培养及研发经费的投入，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例在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具有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公司创新能力评价达到相应要求。

(8) 海王核能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八）项的规定。

海王核能在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各项认定条件后将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预计于 2017 年取得。根据中船重工集

团及七一九所分别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税收优惠事项的承诺》，中船重工集团及七一九所将促使海王核能于 2017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

(二)部分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下属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长海新能源、武汉船机、宜昌船柴、河柴重工、齐耀动力、广瀚燃机、广瀚传动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部门	核发时间	有效期
1.	长海新能源	GR201442000468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2014.10.14	3 年
2.	武汉船机	GR201442000877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2014.10.14	3 年
3.	宜昌船柴	GR201442000289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2014.10.14	3 年
4.	河柴重工	GF201241000088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2.11.06	3 年
5.	齐耀动力	GR201431001626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4.10.23	3 年
6.	广瀚燃机	GF201523000029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5.08.05	3 年
7.	广瀚传动	GR201523000001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	2015.10.13	3 年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部门	核发时间	有效期
			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的认定条件，长海新能源、武汉船机、宜昌船柴、河柴重工、齐耀动力、广瀚燃机、广瀚传动于原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主要原因如下：

1、长海新能源

(1) 长海新能源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 日，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成立已满一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长海新能源通过自主研发等方式，已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长海新能源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为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和高性能绝缘材料，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长海新能源目前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长海新能源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23%，不低于 1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长海新能源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8.3%，其中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长海新能源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其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64%，不低于 6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长海新能源企业创新能力评价达到相应要求。

(8) 长海新能源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八）项的规定。

长海新能源将于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2017 年 10 月 14 日）之前，

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预计于2017年10月取得新证。

2、武汉船机

(1) 武汉船机成立于2003年12月31日，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注册成立已满一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武汉船机通过自主研发等方式，已获得对武汉船机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武汉船机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为高技术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设计制造技术、先进制造工艺与装备，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武汉船机目前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武汉船机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36%，不低于1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武汉船机近三个会计年度（2013-2015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9.65%，其中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武汉船机近一年（2015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武汉船机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68%，不低于6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武汉船机创新能力评价达到相应要求。

(8) 武汉船机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八）项的规定。

武汉船机将于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即2017年10月14日前），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预计于2017年10月取得新证。

3、宜昌船柴

(1) 宜昌船柴成立于 1989 年 10 月 30 日，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注册成立已满一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宜昌船柴通过自主研发等方式，已获得对宜昌船柴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宜昌船柴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为先进制造与自动化，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宜昌船柴目前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宜昌船柴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15.13%，不低于 1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宜昌船柴近 3 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2013 年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4.15%，2014 年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61%，2015 年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4.53%，其中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宜昌船柴近一年（实际经营期不满一年的核实际经营时间计算）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宜昌船柴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86.34%，不低于 6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宜昌船柴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持续创新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公司创新能力评价达到相应要求。

(8) 宜昌船柴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八）项的规定。

宜昌船柴将于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即 2017 年 10 月 14 日前），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预计于 2017 年 10 月取得新证。

4、河柴重工

(1) 河柴重工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注册成立已满

一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河柴重工通过自主研发等方式，已获得对河柴重工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河柴重工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为新能源及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河柴重工目前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河柴重工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31.7%，不低于 1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河柴重工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4%，其中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河柴重工近一年（2015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河柴重工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67%，不低于 6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河柴重工取得多项自主创新知识产权，研发经费的投入，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例在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具有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创新能力评价指标均达到相应要求。

（8）河柴重工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八）项的规定。

河柴重工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已于 2015 年 11 月 7 日届满，其已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提交了重新认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材料，并通过了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组织的审查。河柴重工预计于 2016 年 3 月取得新证。

5、齐耀动力

（1）齐耀动力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14 日，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成立已满一年，

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齐耀动力通过自主研发及受让等方式，已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齐耀动力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为新能源及节能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齐耀动力目前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齐耀动力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62%，不低于 1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齐耀动力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6.94%，其中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齐耀动力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其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75.49%，不低于 6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齐耀动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持续创新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公司创新能力评价达到相应要求。

（8）齐耀动力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八）项的规定。

齐耀动力将于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2017 年 10 月 22 日）之前，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预计于 2017 年 10 月取得新证。

6、广瀚燃机

（1）广瀚燃机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5 日，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成立已满一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广瀚燃机通过自主研发/受让等方式，已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

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广瀚燃机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为燃气轮机产品、核电应急发电机组，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广瀚燃机目前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广瀚燃机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73%，不低于 1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广瀚燃机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5%，其中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广瀚燃机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其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76%，不低于 6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广瀚燃机具有层次齐全的技术开发团队。同时，每年均有稳定的科研投入，企业创新能力评价达到相应要求。

（8）广瀚燃机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八）项的规定。

广瀚燃机将于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2018 年 8 月 4 日）之前，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预计于 2018 年 8 月取得新证。

7、广瀚传动

（1）广瀚传动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 日，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成立已满一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广瀚传动通过自主研发及受让等方式，已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广瀚传动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为船用离合器、齿轮箱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

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广瀚传动目前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广瀚传动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48%，不低于 1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广瀚传动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6%，其中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广瀚传动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其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73%，不低于 6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广瀚传动具有层次齐全的技术开发团队。同时，每年均有稳定的科研投入，企业创新能力评价达到相应要求。

（8）广瀚传动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八）项的规定。

广瀚传动将于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2018 年 10 月 12 日）之前，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预计于 2018 年 10 月取得新证。

二、在模拟合并及收益法评估中选取 15%的所得税税率的合理性

为推动本次重组，相关标的公司为报告期内作为承接相关研究所动力业务全部资产新设的平台公司，其相关业务在历史上实际经营中均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税率，因此在模拟合并时选取 15%的所得税税率。

在收益法评估中，相关标的公司在 2017 年起选取 15%的所得税税率，在 2017 年前选取 25%的所得税税率，主要是考虑根据相关标的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预计 2017 年底前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且中船重工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如风帆股份因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未能如期享受上述税收优惠而受到任何损失，将以现金方式向风帆股份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在模拟合并及收益法评估中选取 15%的所得税税率具有合理性。

三、军品免税认定的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预计取得时间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8号)和《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军品免征增值税实施办法>的通知》(科工财审[2014]1532号)的相关规定,纳税人自产的销售给其他纳税人的军品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纳税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应当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生产的军品产品属于军品增值税免征优惠的适用范围;待上述公司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后,其办理军品增值税免征税收优惠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中船重工集团及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分别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税收优惠事项的承诺》,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将于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达到军品增值税免征条件并享受军品增值税免征优惠。

四、上述认定如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及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应对措施

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预计于2017年办理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长海新能源、武汉船机、宜昌船柴、河柴重工、齐耀动力、广瀚燃机、广瀚传动预计于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办理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在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后认定军工产品增值税免税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若相关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子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能如期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或相关标的公司不能如期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或相关标的公司在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后不能如期获得并享受军工产品增值税免税认定,则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资质认定风险,中船重工集团及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已分别出具《关于标的资产税收优惠事项的承诺》,承诺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将于2017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并据此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缴纳的优惠税率;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将于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达到军品增值税免征条件并享受军品增值税免征优惠;如风帆股份因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未能如期完成上述事项而受到任何损失,中船重工集团及相关研究所将按照在上述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承担

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根据风帆股份与中船重工、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有关规定，如果盈利补偿期间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对应实现的每年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规定的业绩承诺标的资产对应同期净利润预测数合计，则利润补偿义务人须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向风帆股份进行补偿。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于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重大风险提示”之“七、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和“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七、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中补充披露。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预计于 2017 年办理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长海新能源、武汉船机、宜昌船柴、河柴重工、齐耀动力、广瀚燃机、广瀚传动预计于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办理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在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后认定军工产品增值税免税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若相关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子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能如期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或相关标的公司在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后不能如期获得并享受军工产品增值税免税认定，则将会对标的公司的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中船重工集团及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已针对相关标的公司无法如期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和军品增值税免税认定的风险出具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切实可行，能够有效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1、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预计于 2017 年办理取得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长海新能源、武汉船机、宜昌船柴、河柴重工、齐耀动力、广瀚燃机、广瀚传动预计于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办理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在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后认定军工产品增值税免税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若相关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子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不能如期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或相关标的公司不能如期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或相关标的公司在获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后不能如期获得并享受军工产品增值税免税认定，则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中船重工集团及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已针对相关标的公司无法如期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和军品增值税免税认定的风险出具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切实可行，能够有效保障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

20.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完成后，风帆股份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同业竞争，解决措施为上市公司在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公司实现盈利后一年内收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一）本次重组将消除风帆股份和标的公司就电池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

2014年3月6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关于完善电池业务整合承诺的函》，在明确风帆股份作为中船重工集团电池业务唯一资本运作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承诺将武汉船用电子推进装置研究所和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电池业务及资产注入风帆股份。通过本次交易的实施，上述电池业务将注入风帆股份，进而消除风帆股份和标的公司就电池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

（二）对于部分尚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要求的竞争性资产，相关解决措施切实可行通过本次交易，风帆股份将注入较大规模并具有行业竞争优势的动力业务相关资

产。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风帆股份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对于部分尚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与动力业务相关的竞争性资产，中船重工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与风帆股份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与风帆股份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根据上述承诺函，本次重组完成后中船重工集团下属7家企业的主营业务与风帆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部分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针对上述7家企业，中船重工承诺自任一企业满足为其设定的注入风帆股份的触发条件后，中船重工集团将在12个月内提议风帆股份董事会审议相关资产的注入议案，并由风帆股份董事会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提交风帆股份股东大会表决；相关企业注入风帆股份的触发条件如下：

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重组后风帆股份下属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下属公司	注入风帆股份的触发条件
船用低速柴油机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实现盈利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实现盈利
船用中速柴油机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实现盈利
螺杆压缩机	上海齐耀螺杆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大隆机器厂有限公司	上海大隆机器厂有限公司实现盈利
燃气机业务	哈尔滨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龙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投产并实现盈利
铅酸蓄电池业务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	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实现盈利
		淄博火炬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下属化学动力业务线	淄博火炬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下属化学动力业务线投产并实现盈利

上述承诺切实可行，能够有效解决风帆股份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动力业务上存在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将消除风帆股份和标的公司就电池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将中船重工集团下属七大动力业务整合进上市公司将有助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对上市公司仍存在同业竞争的解决措施相关交易对方做出了承诺并在内容、时限安排以及制约措施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的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

中补充披露；在“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四、同业竞争风险”中提示风险。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将消除风帆股份和标的公司就电池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将中船重工集团下属七大动力业务整合进上市公司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对于部分尚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与动力业务相关的竞争性资产，相关交易对方做出了切实可行的承诺，上述承诺的实施能够有效解决风帆股份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在动力业务上存在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因此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将消除风帆股份和标的公司就电池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将中船重工集团下属七大动力业务整合进上市公司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对于部分尚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与动力业务相关的竞争性资产，相关交易对方做出了切实可行的承诺，上述承诺的实施能够有效解决风帆股份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在动力业务上存在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因此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1.申请材料显示，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广瀚动力对七〇三所其他应收款 1,777.27 万元，齐耀重工对青岛齐耀麟山动力发展有限公司长期应收款 40,130.87 万元。宜昌船柴对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22,049.74 万元。部分标的资产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应收款形成原因和还款安排，目前标的资产是否还存在其他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相关应收款形成原因和还款安排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上述应收款形成原因如下：

债权方	债务方	其他应收形成原因	金额（万元）
广瀚动力	七〇三所	关联方资金往来	1,777.27
齐耀重工	青岛齐耀麟山动力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应收本金	35,198.00
		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4,932.87
宜昌船柴	青岛海柴	委托贷款应收本金	22,000.00
		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49.74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上述款项均已偿还。

二、标的资产其他关联方应收款项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除上述其他应收款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应收账款均为正常的经营性往来，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海王核能

其他应收款	金额（万元）	形成原因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13.05	保证金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8.00	保证金
中船重工特种设备（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0.02	经营性往来
武汉海王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54	经营性往来
武汉大海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5.00	保证金
新中精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72	经营性往来

（二）特种设备

其他应收款	金额（万元）	形成原因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13.05	保证金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8.00	保证金

（三）齐耀控股

其他应收款	金额（万元）	形成原因
上海齐耀膨胀机有限公司	8.22	代付款，经营性往来

三、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以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

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齐耀重工向青岛海科提供的 3.52 亿元委托贷款、宜昌船柴向青岛海柴提供的 2.2 亿元的委托贷款已经偿还，并且青岛海科及青岛海柴已按照协议约定合理支付利息；宜昌船柴为青岛海柴 7.9 亿元金融机构贷款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已经解除并转由中船重工集团承担；标的资产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广瀚动力对七〇三所其他应收款 1,777.27 万元、齐耀重工对青岛齐耀麟山动力发展有限公司长期应收款 40,130.87 万元、宜昌船柴对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22,049.74 万元均已偿还。标的公司除上述其他应收款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应收账款均为正常的经营性往来，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1、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瀚动力对七〇三所其他应收款 1,777.27 万元、齐耀重工对青岛齐耀麟山动力发展有限公司长期应收款 40,130.87 万元、宜昌船柴对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22,049.74 万元均已偿还。

2、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除上述其他应收款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应收账款均为正常的经营性往来。

3、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已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广瀚动力对七〇三所其他应收款 1,777.27 万元、齐耀重工对青岛齐耀麟山动力发展有限公司长期应收款 40,130.87 万元、宜昌船柴对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22,049.74 万元均已偿还。

2、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除上述其他应收款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应收账款均为正常的经营性往来。

3、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标的资产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22.申请材料显示，部分标的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关联交易；广瀚动力等标的资产由于未办理完毕资质，标的资产将通过与研究所合作开展业务的方式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请你公司结合本次重组后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重组后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

（一）部分标的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武汉船机、宜昌船柴、河柴重工等主要从事船舶柴油机及船舶配套供给业务。中船重工集团是我国规模最大的造修船及船舶配套集团之一，受我国造船行业集中度较高及中船重工集团领先的市场占有率等行业特征的影响，该部分标的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存在部分关联交易的情况。本次重组完成后，该部分关联交易仍将继续存在。

（二）部分标的公司在取得业务资质前与中船重工集团下属研究所因合作开展业务而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中，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从事军品业务需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保密资格单位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根据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分别与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及七一二所签署的《关于业务合同转接安排的备

忘录》，在取得上述经营资质之前，可由上述研究所与客户签署业务合同并交由上述标的公司实施；研究所不从上述业务合同转移安排中向标的公司收取任何费用，研究所在收到任何实际属于标的公司的款项后，应立即、全额支付给标的公司。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中，海王核能从事的民用核动力相关业务需要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根据海王核能与七一九所签署的《关于业务合同转接安排的备忘录》，在取得上述经营资质之前，可由海王核能与七一九所作为联合体与合同对方重新签署该业务合同；七一九所不从上述业务合同转移安排中向海王核能收取任何费用，七一九所在收到任何实际属于海王核能的款项后，应立即、全额支付给海王核能。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及长海电推已取得国家军工保密资格认证办关于保密资格证书事宜的批复，关于《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申请已获受理，尚待取得《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及《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海王核能尚待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

待上述标的公司办理完毕上述主要业务资质后，因《关于业务合同转接安排的备忘录》所约定的业务开展方式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三）关联租赁的情况

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齐耀控股、长海电推及海王核能租赁房产主要为设计实验、科研用房、厂房和部分办公用房。由于该等房产主要位于划拨地上，且部分保军项目在该等划拨地上实施，该等划拨地办理出让及分割手续存在较大难度和不确定性，为避免影响本次重组进程，未将相关房产纳入本次重组范围，而采用由相关标的公司向关联方租赁使用的方式。该等房产为相关标的公司科研、生产、办公所需房屋，租赁该等房产对标的资产开展经营活动具有必要性。

二、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中船重工集团已与风帆股份及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事项签订了《商品供应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综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就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定价原则做出明确规定，确保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已经风帆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风帆股份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中船重工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不对风帆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尽量减少与风帆股份的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风帆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交易公允的原则制定交易条件，经必要程序审核后实施。

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本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风帆股份、风帆股份子公司或风帆股份其他股东权益受到侵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综上，虽然本次交易完成后风帆股份的关联交易规模有所增加，但该等关联交易为业务发展所必须且在取得相关业务资质后将不再发生，定价公允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中提示风险。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关联交易规模将有所增加，但该等关联交易为业务发展所必须，定价公允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二)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虽然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关联交易规模将有所增加，但该等关联交易为业务发展所必须，定价公允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3.申请材料显示，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中国重工为宜昌船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75,000 万元、为武汉船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40,000 万元，将于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中国重工的相关担保责任转移至风帆股份。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担保债权的用途、到期时间，担保责任转移拟履行的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上述担保债权的用途、到期时间

根据相关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中国重工为宜昌船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75,000 万元、为武汉船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40,000 万元，前述担保债权的用途、到期时间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用途	到期时间	偿还情况
1	宜昌船柴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25,000	融通资金支付物资采购合同项下贷款	至 2017.12.23	宜昌船柴已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归还贷款 500 万元；2016 年 1 月 29 日归还贷款 24500 万元
2	宜昌船柴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00	实施船用低速大功率柴油机及铸锻件改扩建项目	至 2020.06.16	宜昌船柴已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归还贷款
3	宜昌船柴	中国进出口银行	30,000	转型升级项目	至 2018.06.23	宜昌船柴已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归还贷款
4	武汉船机	中国进出口银行	40,000	企业转型升级项目	至 2018.06.28	——

二、担保责任转移拟履行的程序

(一) 已履行的程序

2015 年 12 月 11 日，风帆股份与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第七条的约定，中国重工向宜昌船柴及武汉船机提供的担保将于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交割完成前通过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三方协议的方式将担保责任转移至风帆股份。

2015 年 12 月 11 日、2015 年 12 月 29 日，风帆股份、中国重工分别召开董事会、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尚待履行的程序

在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交割完成前，通过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担保转移的三方协议的方式，将中国重工的上述担保责任转让至风帆股份。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就中国重工为部分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相关重组协议中已约定将于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交割完成前通过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三方协议的方式将担保责任转移至风帆股份。中国重工、风帆股份已就上述担保责任转移签署相关协议并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因此，中国重工为部分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不会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就中国重工为部分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相关重组协议中已约定将于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交割完成前通过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三方协议的方式将担保责任转移至风帆股份。中国重工、风帆股份已就上述担保责任转移签署相关协议并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因此，中国重工为部分标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不会对本次重组和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4.申请材料显示，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及七一九所部分事业编制员工已与标的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前述研究所已与标的公司分别签署了《人事服务协议》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发放补贴（如有）。前述研究所承诺待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将办理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保、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的时间安排及相关费用承担方式，相关人员是否同意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保、住房公积金转

移，是否存在法律诉讼或者其他经济纠纷的风险。2) 补充披露相关人员安排是否符合规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的时间安排及费用承担方式

根据中船重工集团及相关研究所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补充承诺函》，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相关研究所将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 12 个月内办理完成上述员工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相关费用将由研究所承担。

二、相关人员是否同意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保、住房公积金转移，是否存在法律诉讼或者其他经济纠纷的风险

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及其相关下属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涉及的事业编制人员劳动关系调整方案，本次重组涉及的事业编制人员已全部与标的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根据中船重工集团及相关研究所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性的补充承诺函》，待国家有关事业单位改革政策明确后，相关研究所将在相关政策出台之日起 12 个月内办理完成上述员工的事业编制人员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一切法律问题或者纠纷全部由相关研究所承担。

三、相关人员安排是否符合规定

对于拟转入标的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事业编制员工，标的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已按照《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签署劳动合同，该等员工在标的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

由于国家有关事业编制员工身份转换政策尚未明确，无法为转入标的公司的事业编制人员办理身份转变、待遇改革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转移手续，因此暂时保留该等员工的事业编制身份。为保留上述员工的事业编制身份，由相关标的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委托研究所代为管理该等事业编制员工的人事档案、办理人事关系并提供社

保、公积金的缴纳渠道。

上述人员安排已经七〇三所、七〇四所、七一一所、七一二所、七一九所及其相关下属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次重组涉及的事业编制人员安排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相关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人员安排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对于拟转入标的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事业编制员工，其已与标的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在标的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专职工作及领取薪酬，并由标的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其劳动人事制度及上述劳动合同对该等员工进行日常管理。相关研究所仅按照其与相关标的公司签署的《人事综合服务协议》的约定为标的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人事服务（包括：代为管理事业编制员工的人事档案、办理人事关系；已经纳入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体系的地区由研究所按照“原渠道、原标准”为事业编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由相关标的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承担并缴纳给研究所；没有纳入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体系的地区，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由标的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计提并缴纳给研究所，研究所专户列账管理），而不干预该等人员的聘用、任职、薪资待遇等事宜。

综上，本次重组涉及的事业编制人员安排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中补充披露。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事业编制人员安排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相关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审议

通过，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事业编制人员安排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相关企业职工代表大会的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有关规定。

25.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上海推进存货金额较大，截止到2015年10月31日，存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83.47%；报告期武汉船机存货余额增加，且各期末应收款占总资产比重也较大。请你公司结合上海推进和武汉船机所在行业、营业周期、产品特点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存货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上海推进报告期存货账面价值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上海推进的存货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推进存货账面价值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存货	106,298.59	80,346.14	63,248.58
存货增长率	32.30%	27.03%	-
总资产	127,355.24	101,403.81	76,003.32
存货占比总资产	83.47%	79.23%	83.22%

报告期内，上海推进存货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99.09	0.47%	240.45	0.30%	200.58	0.32%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委托加工物资	41.81	0.04%	30.04	0.04%	28.28	0.04%
在产品	105,171.13	98.94%	79,720.32	99.22%	62,837.54	99.35%
库存商品	586.55	0.55%	355.34	0.44%	182.18	0.29%
合计	106,298.59	100.00%	80,346.14	100.00%	63,248.58	100.00%

(二) 报告期存货账面价值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上海推进的存货主要为在产品，存货的增长主要来自在产品增长。

上海推进主要从事全电力产品设计生产，具体包括动力推进系统集成（常规、电推）、汽轮辅机、供电系统及减振降噪、板式换热器的设计、生产、总装、总成及服务。上海推进的产品生产周期一般为3年左右，需要经过研发、试制、定型、生产等流程，并在各个环节均需客户验收确认，导致存货期末余额较高，且随业务规模扩张在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上海推进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小，因此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相对较高。

二、武汉船机报告期存货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存货账面价值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武汉船机的存货情况

报告期内武汉船机存货账面价值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存货	191,937.62	135,765.85	106,115.65
存货增长率	41.37%	27.94%	-
总资产	837,041.71	732,407.37	649,053.49
存货占比总资产	22.93%	18.54%	16.35%

报告期内，武汉船机存货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1,635.24	16.48%	33,439.12	24.63%	25,591.37	24.12%
在产品	152,720.23	79.57%	93,795.91	69.09%	70,282.63	66.23%
库存商品	5,074.75	2.64%	5,868.72	4.32%	7,387.27	6.96%
周转材料	96.56	0.05%	112.96	0.00%	41.48	0.04%
其他	2,410.85	1.26%	2,549.14	1.88%	2,812.90	2.65%
合计	191,937.62	100.00%	135,765.85	100.00%	106,115.65	100.00%

2、存货账面价值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内，武汉船机存货主要为在产品，存货的增长主要来自在产品增长。

武汉船机主要产品为船用配套及油服装备、港口机械及燃气轮机配件等，产品生产周期相对较长，且相关产品在主要生产环节需客户验收确认。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长的相关业务收入占比逐步提升，使得公司存货规模相应整体增加。

2015年10月31日，武汉船机存货账面价值为191,937.62万元，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56,171.77万元，增长率为41.37%。主要原因包括：①部分产品预计在2015年底前交付，因此截至2015年10月31日仍计入存货科目；②子公司海西重工于2015年新签订某订单，合同金额27,530万美元，在2015年生产并计入在产品，预计于2016年和2017年交付，截至2015年10月31日计入在产品的金额为3.38亿元。

（二）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武汉船机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武汉船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221,678.94	220,518.74	167,791.31
总资产	837,041.71	732,407.37	649,053.49
应收账款占比总资产	26.48%	30.11%	25.85%

2、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武汉船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高的原因主要包括：①根据合同约定需保留合同金额5%-10%的质保金在产品交付后一至两年内支付；②受船舶行业整体景气度

下降影响，武汉船机下游客户的付款进度出现一定程度的推迟。

3、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武汉船机应收账款中约 90%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且 80%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为一年以内。武汉船机应收账款分类及账龄分布明细如下：

(1) 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10.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龄分析法组合	208,495.11	92.69%	3,269.55	205,225.56	92.58%
关联方组合	16,453.38	7.31%	-	16,453.38	7.42%
合计	224,948.50	100.00%	3,269.55	221,678.94	100.00%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龄分析法组合	205,817.86	91.80%	3,680.01	202,137.85	91.66%
关联方组合	18,380.89	8.20%	-	18,380.89	8.34%
合计	224,198.75	100.00%	3,680.01	220,518.74	100.00%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龄分析法组合	148,699.82	87.22%	2,699.21	146,000.61	87.01%
关联方组合	21,790.70	12.78%	-	21,790.70	12.99%
合计	170,490.52	100.00%	2,699.21	167,791.31	100.00%

(2) 按账龄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

单位：万元

2015.10.31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1年以内	176,832.29	84.81%	884.03	175,948.25	85.73%
1至2年	25,051.76	12.02%	1,252.59	23,799.17	11.60%
2至3年	5,328.99	2.56%	532.90	4,796.09	2.34%
3至4年	488.48	0.23%	97.70	390.79	0.19%
4至5年	582.51	0.28%	291.25	291.25	0.14%
5年以上	211.08	0.10%	211.08	-	-

合计	208,495.11	100.00%	3,269.55	205,225.56	100.00%
2014.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1年以内	170,954.37	83.06%	857.34	170,097.03	84.15%
1至2年	27,732.71	13.47%	1,386.64	26,346.08	13.03%
2至3年	5,302.54	2.58%	530.25	4,772.29	2.36%
3至4年	845.67	0.41%	169.13	676.54	0.33%
4至5年	491.84	0.24%	245.92	245.92	0.12%
5年以上	490.73	0.24%	490.73	-	-
合计	205,817.86	100.00%	3,680.01	202,137.85	100.00%
2013.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1年以内	129,387.90	87.01%	647.52	128,740.38	88.18%
1至2年	16,145.75	10.86%	807.29	15,338.46	10.51%
2至3年	1,466.47	0.99%	146.65	1,319.82	0.90%
3至4年	620.34	0.42%	124.07	496.27	0.34%
4至5年	211.36	0.14%	105.68	105.68	0.07%
5年以上	868.01	0.58%	868.01	-	-
合计	148,699.82	100.00%	2,699.21	146,000.61	100.00%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上海推进存货账面价值、武汉船机存货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增减变化情况符合上海推进、武汉船机生产经营及行业的实际情况。存货跌价准备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谨慎合理。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上海推进存货账面价值、武汉船机存货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及增减变化情况符合上海推进、武汉船机生产经营及行业的实际情况。存货跌价准备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谨慎合理。

26.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上海推进管理费用较2013年下降约224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3.2个百分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海推进2014年管理费用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上海推进2014年管理费用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上海推进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工资及福利费	1,179.93	1,894.92	1,725.10
折旧费	250.66	218.22	177.18
房租费	222.73	304.22	338.36
办公费	447.36	334.76	472.90
研发费	846.99	413.69	434.67
差旅费	78.25	324.49	444.50
保险费	243.50	298.49	330.48
修理费	90.28	135.29	187.47
业务招待费	19.16	110.43	164.68
车辆使用费	6.84	4.35	12.04
其他	1,549.91	2,229.51	4,226.89
合计	4,935.61	6,268.38	8,514.27
占比营业收入	7.49%	6.81%	10.04%

上海推进2014年的管理费用较2013年减少2,245.89万元，主要原因为上海推进2013年推行人事制度改革并支付离退休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离退休经费共计约2,700万元，该费用计入管理费用中的其他项目，且为一次性费用，由此导致上海推进2014年管理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3年相对下降。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海推进 2014 年的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减少 2,245.89 万元，主要原因为上海推进 2013 年推行人事制度改革并支付离退休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离退休经费共计约 2,700 万元，该费用计入管理费用中的其他项目，且为一次性费用。报告期内，上海推进的管理费用发生情况符合上海推进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二)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上海推进 2014 年的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减少 2,245.89 万元，主要原因为上海推进 2013 年推行人事制度改革并支付离退休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离退休经费共计约 2,700 万元，该费用计入管理费用中的其他项目，且为一次性费用。报告期内，上海推进的管理费用发生情况符合上海推进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27.申请材料显示，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长海电推特种及动力电池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4.21%、27.09%和 31.8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内长海电推特种及动力电池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长海电推特种及动力电池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36,727.46	48,104.48	42,117.44
主营业务成本	25,034.88	35,074.30	31,920.02
毛利	11,692.58	13,030.18	10,197.43
毛利率	31.84%	27.09%	24.21%

报告期内，长海电推特种及动力电池业务的毛利率逐期上升的主要原因为产品销售价格较为稳定的情况下，产品的单位成本下降等因素。具体包括：①长海电推的特种及动力电池产品主要为军用产品，长海电推在该产品定型后与客户签订了供货合同并陆续在报告期内分批交付，产品销售价格较为稳定。②受有色金属整体行业下滑的影响，该产品主要原材料之一银的平均采购价格由 2013 年的 6,300 元/千克下降至 2015 年 1-10

月的 3,500 元/千克，导致该业务的单位成本下降；③报告期内，随着产品技术、工艺的逐渐完善及员工熟练程度的提升，该业务的生产效率及原材料利用率逐步提升，使得该业务的单位成本下降。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长海电推特种及动力电池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在产品销售价格相对稳定的情况下，产品原材料价格下降及技术工艺逐渐完善带来的生产效率提升所致，符合长海电推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长海电推特种及动力电池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系产品原材料价格下降及技术工艺逐渐完善带来的生产效率提升所致，符合长海电推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28.申请材料显示，武汉船机报告期净利润水平下降，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金额持续为负。请你公司结合武汉船机主要业务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净利润下降的原因、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原因，以及武汉船机未来盈利的稳定性和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内武汉船机净利润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武汉船机损益表主要科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总收入	321,768.62	421,512.56	400,028.22
毛利	47,965.10	76,729.14	81,182.37
营业利润	4,981.87	28,856.52	44,329.01

利润总额	10,529.53	36,071.72	47,009.90
净利润	8,290.40	31,014.12	39,81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986.52	30,843.54	39,711.54

报告期内，在营业收入相对稳定的情况下，武汉船机净利润下降主要系武汉船机毛利下降以及期间费用上升所致。

（一）毛利下降

报告期内，武汉船机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毛利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船舶制造及修理改装舰船装备	23,010.58	48.71%	35,855.13	47.99%	78,060.75	96.57%
海洋经济产业	7,340.92	15.54%	9,311.09	12.46%	2,776.33	3.43%
能源交通装备及科技产业	16,887.80	35.75%	29,551.46	39.55%	-	-
合计	47,239.30	100.00%	74,717.68	100.00%	80,837.08	100.00%
毛利率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船舶制造及修理改装舰船装备	20.85%		29.20%		20.38%	
海洋经济产业	10.65%		19.32%		20.72%	
能源交通装备及科技产业	12.03%		12.43%		-	
合计	14.78%		18.28%		20.39%	

报告期内，武汉船机主营业务毛利下降主要系船舶制造及修理改装舰船装备毛利规模下降所致。该业务毛利下降主要系船舶行业景气度下降影响、新增订单减少以及客户推迟产品收货验收所致。

（二）期间费用上升

报告期内，武汉船机期间费用发生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费用	5,340.69	5,884.30	4,863.78
管理费用	33,850.25	37,322.81	30,519.45
财务费用	4,430.69	3,973.07	910.55
合计	43,621.63	47,180.17	36,293.78

其中，销售费用上升主要由于行业竞争环境日趋激烈，使得销售服务费和运输费出现增长。管理费用上升主要由于员工工资的刚性增长导致的职工薪酬增长以及加强产品的研发和转型导致的研究与开发费用增长。财务费用上升主要由于武汉船机长、短期借款规模上升导致利息支出增长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	27,500.00	63,400.00	45,700.00
长期借款	125,296.86	25,418.71	3,500.00

二、报告期内武汉船机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原因

报告期内，武汉船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2,180.26	331,828.13	366,592.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7.31	71.41	3,408.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190.67	12,207.61	20,26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538.23	344,107.15	390,262.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1,476.81	256,864.22	332,441.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577.73	45,854.92	42,752.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50.05	19,714.93	14,195.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85.41	22,342.47	35,20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489.99	344,776.55	424,598.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51.76	-669.40	-34,335.99

其中，报告期内武汉船机的累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累计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86.6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2,180.26	331,828.13	366,592.99
营业总收入	321,768.62	421,512.56	400,028.2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总收入	90.80%	78.72%	91.64%

报告期内，武汉船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前期组织生产及采购原材料等需要的资金规模较大等因素所致。受船舶行业景气度下滑，

下游客户推迟收货及验收时间、延长付款期限、调减进度款支付比例等因素影响，武汉船机销售回款与采购、生产现金流出存在一定程度的错期和对武汉船机经营资金的占用。

报告期内，武汉船机间接现金流量表中存货、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科目增减变动对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存货的减少	-56,171.76	-27,409.02	-36,983.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7,411.88	-63,969.94	-61,691.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4,700.03	48,974.27	16,451.21
合计	-48,883.61	-42,404.69	-82,223.85

三、武汉船机未来盈利的稳定性分析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一）手持订单

根据武汉船机制定的经营计划，武汉船机 2016 年和 2017 年的营业收入将保持稳定增长趋势。武汉船机目前手持订单按交货期排产预计约可覆盖 2016 年和 2017 年收入目标的 70%-80%。根据目前手持订单及后续新增订单开发情况，武汉船机的经营计划及未来盈利的可实现性较高。

（二）成本费用控制

武汉船机属于船舶配套相关行业，受全球航运和造船行业持续低迷的影响，船厂订单下滑较为明显。武汉船机的主要产品价格报告期内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进而导致其产品毛利及毛利率的下降。

同时，受相关行业景气度下滑的影响，武汉船机生产经营所需采购的钢材、铸锻件、机电配件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也相应下降。武汉船机将根据销售订单组织采购及生产，推进成本责任制，充分利用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下滑实现其成本费用的严格控制。

（三）产品转型升级

武汉船机将持续加强对产品研发、转型的投入，在海军特种装备、燃气轮机配套等领域研制、开发性能更优、具有更高附加值的产品，以积极应对船舶行业低谷期。

（四）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一方面，武汉船机将充分利用现有手持订单及新增订单开发并通过采取成本控制、产品升级等各项措施积极应对船舶行业低谷阶段，以保持收入和盈利的稳定性；另一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将拓展至涵盖燃气动力、蒸汽动力、化学动力、全电动力、民用核动力、柴油机动力、热气机动力等七大动力在内的动力业务，上市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和收入、利润规模等方面均将得到较大的提升，相应抗风险能力亦得到加强。

综上，借助于其现有手持订单及新增订单开发以及成本控制、产品升级等各项措施的实施，武汉船机未来有望保持其生产经营和盈利的稳定性，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武汉船机净利润下降主要由于下游船舶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公司业务毛利下降以及销售服务费、运输费、职工薪酬、研发支出等期间费用上升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主要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前期所需资金规模较大以及客户推迟付款所致。借助于其现有手持订单及新增订单开发以及成本控制、产品升级等各项措施的实施，武汉船机未来有望保持其生产经营和盈利的稳定性，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武汉船机净利润下降主要由于船舶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毛利下降以及销售服务费、运输费、职工薪酬、研发支出等期间费用上升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主要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前期所需资金规模较大以及客户推迟付款所致。借助于其现有所持订单及新增订单开发以及成本控制、产品升级等各项措施的实施，武汉船机未来有望保持其生产经营和盈利的稳定性，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9.申请材料显示，宜昌船柴报告期货币资金余额较高，均在 30 亿元以上。请你公

司结合宜昌船柴货币资金构成、经营活动现金需求、主要货币资金用途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宜昌船柴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货币资金明细

报告期内，宜昌船柴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9.63	0.00%	5.33	0.00%	11.43	0.00%
银行存款	273,030.14	79.51%	264,847.05	83.91%	283,511.40	89.70%
其他货币资金	70,330.92	20.48%	50,769.30	16.09%	32,547.50	10.30%
合计	343,370.69	100.00%	315,621.68	100.00%	316,070.33	100.00%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二、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经营性资金管理

基于保持流动性的考虑，宜昌船柴通过与客户、供应商协商，加强对经营性资金的控制，在一定程度上利用客户、供应商的资金开展经营。同时，宜昌船柴加强了对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合理延长付现周期。报告期内，宜昌船柴主要经营性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票据	30,202.24	31,647.96	15,416.03
应付账款	98,718.68	121,795.47	118,787.83
预收款项	58,229.96	59,355.13	59,210.14
经营性应付合计	187,150.88	212,798.56	193,414.00
应收票据	34,317.66	20,905.91	13,191.64
应收账款	24,186.53	24,110.26	29,720.87
预付款项	3,194.66	2,406.12	1,973.13

经营性应收合计	61,698.85	47,422.29	44,885.64
差额	125,452.03	165,376.27	148,528.36

(二) 银行借款增加

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及安排，2015年宜昌船柴新增长期借款85,000.00万元，货币资金随之增加。

(三) 经营积累

报告期内，宜昌船柴通过生产经营产生的净利润积累货币资金。宜昌船柴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总收入	86,962.61	120,034.21	105,205.19
营业成本	59,650.47	91,155.48	76,636.47
毛利	27,312.14	28,878.73	28,568.72
营业利润	17,831.01	21,530.39	20,702.86
利润总额	17,831.00	21,536.42	20,884.85
净利润	16,370.24	18,343.08	18,013.86

(四) 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基于谨慎性考虑，以及受限于现有土地、房产情况，宜昌船柴在固定资产投资及项目建设方面投入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宜昌船柴主要非流动资产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固定资产	53,890.27	59,794.31	50,186.53
在建工程	6,561.46	5,106.52	15,340.36
无形资产	22,287.35	22,757.39	23,265.62
合计	82,739.08	87,658.22	88,792.51
占比总资产	14.34%	17.03%	17.99%

(五) 资金用途

宜昌船柴属于柴油机动力和燃气动力行业，主要从事中低速船用柴油机和燃气轮机的生产，存在合同单价高，产品生产周期相对较长的特点，在原材料采购及生产组织方

面对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较多。同时，在船舶行业整体景气度下滑的背景下，下游客户存在延长付款期，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情况，宜昌船柴为保持生产经营稳定及财务流动性，需要保持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宜昌船柴货币余额较高主要源自其历年生产经营积累、项目投资建设的谨慎性、对营运资金的优良管理、借款增加以及经营所需的资金安排，符合宜昌船柴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宜昌船柴货币余额较高主要源自其历年生产经营积累、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投资建设的谨慎性、对营运资金的优良管理以及经营所需的资金安排，符合宜昌船柴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30.申请材料显示，河柴重工和火炬能源报告期主要依靠政府补助实现盈利，风帆机电报告期存在亏损。请你公司结合上述三家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补充披露：1) 2015年 1-10 月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及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2) 政府补助对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及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3)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河柴重工、火炬能源和风帆机电的盈利相关情况

（一）河柴重工盈利情况

1、河柴重工 2015 年 1-10 月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

河柴重工 2014 年、2015 年 1-10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8,568.41 万元和 62,594.07 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3,268.94 万元和-860.49 万元。公司 2015 年 1-10

月净利润下降的主要系公司根据存货的未来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44.34 万元所致。

2、河柴重工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的措施及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

(1) 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

河柴重工拟完成 CHN622V20CR 柴油机优化改进，实现高端船舶动力装备的自主化研制；推进 CHD622 系列化柴油机研制，实现工程化；加快气体机产业化、工程化及船用气体机、双燃料发动机技术研发及优化设计。

(2) 提升市场经营能力

公司将加强与下游客户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国际、国内订货需求，开拓军贸市场；关注公务船市、海洋工程装备及渔机市场。

公司拟开展与齿轮箱、变扭器、泵组生产厂家的合作，形成柴油机成套设备打包销售模式，由单机向成套集成转变。同时，在双燃料、垃圾填埋气发电、沼气发电、分布式能源、长江航运等领域发挥竞争优势，尽快形成新产业板块对公司经营新增长点的支持。

(二) 火炬能源盈利情况

1、火炬能源 2015 年 1-10 月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

火炬能源 2014 年、2015 年 1-10 月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9,303.57 万元和 79,658.12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47.03 万元和 538.75 万元。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16%、14.32%、14.75%，盈利能力基本保持稳定，成本费用相对均衡，2015 年 1-10 月净利润下降主要系 2015 年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 620 万元，较以前年度大幅提升。

2、火炬能源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的措施及未来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技术创新，加快结构调整步伐，深入持续推进精益生产和精细管理，严格费用支出和压缩资金占用，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促进各业务板块快速发展。

(三) 风帆机电盈利情况

1、风帆机电 2015 年 1-10 月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

风帆机电 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04.77 万元和 371.7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21 万元和-53.41 万元。公司 2015 年 1-10 月净利润下降的主要系公司根据应收账款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28.74 万元所致。

2、风帆机电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的措施及未来盈利能力

风帆机电提升自身的技术服务备能力，为风帆股份的生产提供更好的技术保障条件，以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从而提高营业收入，提升经营业绩。

(四) 河柴重工、火炬能源及风帆机电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2015 年 1-10 月，河柴重工、火炬能源及风帆机电三家公司合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占重组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1%，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不会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河柴重工、火炬能源政府补助对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及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

(一) 河柴重工及火炬能源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情况

报告期内河柴重工和火炬能源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当期利润的比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10 月		
	政府补助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政府补助占利润的比重	政府补助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政府补助占利润的比重	政府补助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政府补助占利润的比重
河柴重工	1,830.50	3,628.33	50.45%	3,827.79	3,268.94	117.10%	2,811.68	-1,079.29	—
火炬能源	3,157.00	2,832.69	111.45%	3,978.00	2,247.03	177.03%	1,456.63	538.75	270.37%
合计	4,987.50	6,461.02	77.19%	7,805.79	5,515.97	141.51%	4,268.31	-540.54	—

一方面，报告期内河柴重工和火炬能源均持续获得相当规模的政府补助；另一方面，受下游船舶行业持续低迷等因素影响，河柴重工和火炬能源的民品业务盈利能力相对较差，使得报告期内河柴重工和火炬能源政府补助金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高。

(二) 河柴重工和火炬能源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

河柴重工和火炬能源作为重点保军单位，公司每年均承担相关的军品研发和生产任务，报告期内两家公司均持续获得一定规模的政府补助收入，如生产线维护费补贴、生产配套能力运行维护补助费、军转民贴息贷款及政府补贴款等。未来，河柴重工和火炬

能源仍将持续开展军品相关的生产研发业务，因此仍有望持续获得政府补助收入。

三、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风帆股份的业务范围、收入规模、盈利规模和能力均得到较大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不存在可能导致风帆股份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规定。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河柴重工 2015 年 1-10 月份亏损的主要原因是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政府补助减少所致；火炬能源 2015 年 1-10 月份亏损的主要原因是所得税费用增加和政府补助减少所致；风帆机电报告期存在亏损主要原因为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针对盈利下滑的情形，上述标的公司已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持续经营能力并提升盈利能力。河柴重工、火炬能源和风帆机电的收入和利润占重组后上市公司收入和利润规模的比例较低，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河柴重工和火炬能源作为重点保军单位，公司每年均承担相关的军品研发和生产任务，报告期内两家公司均持续获得一定规模的政府补助收入，如生产线维护费补贴、生产配套能力运行维护补助费、军转民贴息贷款及政府补贴款等。未来，河柴重工和火炬能源仍将持续开展军品相关的生产研发业务，因此仍有望持续获得政府补助收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收入规模、盈利规模和能力均得到较大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不存在可能导致风帆股份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规定。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1、河柴重工和火炬能源未来仍将持续开展军品相关的生产研发业务，因此有望持续获得政府补助收入。

2、本次重组完成后，风帆股份的业务范围、收入规模、盈利规模和能力均得到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不存在可能导致风帆股份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规定。

3、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河柴重工 2015 年 1-10 月份亏损的主要原因是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政府补助减少所致；火炬能源 2015 年 1-10 月份亏损的主要原因是所得税费用增加和政府补助减少所致；风帆机电报告期存在亏损主要原因为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针对盈利下滑的情形，上述标的公司已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持续经营能力并提升盈利能力。河柴重工、火炬能源和风帆机电的收入和利润占重组后上市公司收入和利润规模的比例较低，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河柴重工和火炬能源作为重点保军单位，公司每年均承担相关的军品研发和生产任务，报告期内两家公司均持续获得一定规模的政府补助收入，如生产线维护费补贴、生产配套能力运行维护补助费、军转民贴息贷款及政府补贴款等。未来，河柴重工和火炬能源仍将持续开展军品相关的生产研发业务，因此仍有望持续获得政府补助收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收入规模、盈利规模和能力均得到较大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不存在可能导致风帆股份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规定。

31.申请材料显示，对于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长海新能源、海王核能和特种设备等 8 家公司，本次交易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在对上述 8 家公司及其重要的子公司的收益法评估预测中，未来期间毛利率水平多数略高于报告期水平，且营业收入增长较为稳定。请你公司结合船舶行业近期发展变化、标的资产所在细分行业特征、主要客户需求、行业竞争情况等，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1) 毛利率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2) 2015 年营业收入的可实现性。3) 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毛利率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评估中，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电推、长海新能源、齐耀动力、海王核能和特种设备等 8 家公司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具体情况如下：

（一）广瀚动力

广瀚动力历史期及预测期毛利率相关数据如下：

年份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6月	2015年	2015年 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率	9.86%	9.19%	8.90%	11.84%	14.01%	10.86%	10.96%	10.96%	10.96%

广瀚动力产品涵盖船用燃气动力设备生产领域和燃气轮机装置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和服务等领域，已经形成较完善的技术服务体系，能以有竞争力的价格为用户提供高品质的燃气轮机集成产品，满足用户的不同需求。在舰船大功率联轴器方面，是我国唯一的舰船用联轴器加工制造、装配及维修单位，在技术水平、加工、装配及维修经验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广瀚动力 2013 年-2015 年 1-6 月期间产品毛利率平均水平为 9.32%；预测期内，生产工艺、技术水平日趋成熟，劳动效率逐年提高，生产周期较长的合同处于验收交货高峰期，收入将会有所增加。此外，子公司哈尔滨广瀚新能公司注入项目大量合同处于验收交货期，规模效益明显，单位产品生产成本、人工成本降低，是预测期毛利率出现增长的主要原因。

（二）上海推进

上海推进历史期及预测期毛利率相关数据如下：

年份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6月	2015年	2015年 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率	18.92%	18.38%	20.59%	20.58%	20.58%	20.58%	20.58%	20.58%	20.58%

上海推进主要业务是船舶电站、汽轮辅机、船舶电力推进及减振降噪等。该单位在船舶动力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并率先在国内承担了动力系统集成项目，专业从事各类舰船设备的减振、降噪、隔冲设计研制开发，其一站式系统解决方案已广泛应用于各类舰船。2015 年后，该单位通过改进产品系统成套，保证了研发产品线上设计与线下流

程、工艺的高度集成，降低了成本并提高了效率。

上海推进 2013 年-2015 年 1-6 月期间产品毛利率平均水平为 19.30%；上海推进预测期的毛利率水平与 2015 年的毛利率水平保持一致。

（三）齐耀重工

齐耀重工历史期及预测期毛利率相关数据如下：

年份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毛利率	9.90%	8.53%	7.19%	9.98%	15.15%	11.20%	13.01%	14.01%	14.01%

齐耀重工是国内舰船柴油机动力装置的主要供应商、热气机动力装置的唯一供应商。齐耀重工柴油机、热气机及其动力装置的研发水平在国内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在水下常规发电动力系统市场占有率为 100%；民用船舶推进动力系统集成市场占有率为 20%。齐耀重工生产的减振降噪技术及装置主要产品大量应用于挖泥船、打桩船，市场占有率达 50%以上。通过利用燃烧、节能、环保等舰船动力核心技术，扩展技术应用领域，齐耀重工已成为火炬排放系统、余热及废弃锅炉等环保与节能装备的重要供应商。

齐耀重工业务主要包含热气机及热能产品和自动化及动力装置产品。历史两年一期平均毛利率为 8.54%。

收益法评估中，齐耀重工预测期内高附加值产品比例的提高，人工费、折旧费、租赁费等费用的基本稳定，同时随着集中采购战略的实施，采购规模效应将显现，直接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再加上预期新签合同量增加，预测期内平均毛利率为 14.01%，高于历史期是合理的。

（四）长海电推

长海电推历史期及预测期毛利率相关数据如下：

年份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毛利率	10.87%	10.04%	12.45%	9.78%	8.18%	10.01%	10.18%	9.63%	9.16%

长海电推拥有世界先进、国内唯一的舰船电力推进系统、陆上联调试验站；拥有综合试验能力世界领先的舰船综合电力推进系统试验室、国内领先的动力电池研制中心、超导电机研究实验室、舰船动力电池研究实验室、绝缘材料研制中心等一批科研试验生产设施。长海电推是国内某型动力电池的唯一研制单位和主要供应商，产品性能达到世

界先进水平。

长海电推 2013 年-2015 年 1-6 月平均毛利率为 11.12%，至 2016 年降低至 10.01% 并在长期稳定为 9.16%。长海电推主营业务包括电池产品、电推及配套产品及银系列产品，均为较成熟的产品。预测期毛利率水平与历史期基本持平并略有降低，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上涨。

（五）海王核能

海王核能历史期及预测期毛利率相关数据如下：

年份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毛利率	63.61%	47.36%	52.60%	52.40%	52.18%	50.12%	49.02%	47.09%	45.28%

海王核能从事的核动力业务主要包括核电工程设计、核电工程成套、高端装备制造、核电技术服务四大业务。目前是国内唯一能够提供全套国产化 KRT 系统的单位。海王核能是中广核核电运营的三家长期技术支持单位之一，为中广核公司唯一的厂房辐射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提供商。

海王核能 2013 年-2015 年 1-6 月期间平均毛利率为 54.52%，高于预测期稳定毛利率 45.28%。海王核能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项目人工成本、材料费、项目执行费用组成。其中人工成本占比约为 30%，材料费占比约为 55%，费用占比约为 15%；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至 2016 年、2017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为近三年内原材料价格呈上涨趋势，预计每年上涨幅度在 2% 左右，对毛利率的影响幅度在 1.1% 左右。预计对主营业务成本中 2016 年及以后的人工成本影响幅度为 3.9%。

（六）齐耀动力

齐耀动力历史期及预测期毛利率相关数据如下：

年份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毛利率	41.52%	41.40%	60.80%	40.48%	23.19%	38.50%	38.79%	36.23%	36.00%

齐耀动力的业务主要包括舰船动力系统、分布式能源和太阳能光热发电业务。齐耀动力四缸机动力系统目前已达到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技术水平；已完成研制的八缸机动力系统，已达到国际领先的技术水平，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齐耀动力碟式斯特林太阳能热发电核心技术处在国内领先地位，其掌握大型光热电场设计、建设及运营的关键

键技术，是国内碟式太阳能热发电系统最佳系统集成商、核心部件供应商。

齐耀动力 2013 年至 2015 年上半年毛利率为 41%-61%，平均 47.91%；预测期毛利率 23.19%-38.79%，相对低于报告期的平均毛利率水平。

其中，船舶动力系统业务的 2013 年-2015 年 1-6 月内平均毛利率为 57.88%，2015 年全年预测为 50.66%，下降 7.22%，考虑到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等自然上涨因素，平均毛利率下降应属于合理区间；2016-2021 年平均预测毛利率为 50.34%，接近于历史平均水平。由于船舶市场处于低迷，船舶动力业务的比例在齐耀动力业务中占比较高，虽新能源应用业务的毛利率在预测期有所提高，但齐耀动力在预测期的综合毛利率仍低于报告期。

（七）长海新能源

长海新能源历史期及预测期毛利率相关数据如下：

年份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毛利率	33.64%	32.85%	40.09%	34.23%	31.97%	35.22%	35.44%	35.68%	36.59%

长海新能源从事的军品业务主要为阀控式铅酸蓄电池的配套生产；民品电池方面，长海新能源“长海斯达”牌电池为湖北省名牌产品，现主要拥有 GFM、FM、铁路、牵引 D 等四大系列几十个品种，广泛应用于电力、通讯、铁路、船舶、物流等领域。长海新能源的绝缘化工产品主要涵盖 B、F、H、C 级绝缘漆和 F、H 级云母带、云母箔等云母复合制品以及聚氨酯化工材料，多数产品达到国外同类产品水平，填补了国内空白，成功应用于奥迪、宝马、奔驰、本田等车型，成为该类产品国内唯一的供应商。

长海新能源 2013 年至 2015 年 1-6 月毛利率平均水平为 35.52%；预测期稳定毛利率水平为 36.59%，略高于历史期，主要原因是随着收入水平的上升，规模效益显现，成本降低所致。

（八）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历史期及预测期毛利率相关数据如下：

年份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2015 年	2015 年 7-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毛利率	11.09%	9.51%	20.09%	13.57%	20.89%	19.24%	18.69%	16.99%	16.43%

特种设备产品：核级蒸汽球阀填补了国内空白，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CAP1000

爆破阀、波纹管截止阀、钛合金蝶阀等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特种设备经过几年发展，业务目前处于成熟期。

特种设备 2013 年至 2015 年 1-6 月毛利率平均水平为 13.57%；预测期长期稳定毛利率水平为 16.43%；主要原因是随着收入水平的上升，规模效益显现，成本降低导致。

二、标的公司 2015 年预测收入的可实现性

本次交易中，部分标的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定价，2015 年盈利预测收入及实际实现收入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盈利预测收入	实际实现收入	收入预测完成比例
1	广瀚动力	118,900.23	149,943.93	126.11%
2	广瀚传动	8,280.00	9,226.35	111.43%
3	广瀚燃机	38,061.74	38,097.94	100.10%
4	上海推进	92,710.58	87,610.43	94.50%
5	齐耀重工	71,677.91	101,765.83	141.98%
6	齐耀热能	11,926.15	18,918.36	158.63%
7	齐耀动力	22,227.66	21,375.63	96.17%
8	长海电推	173,304.27	164,712.00	95.04%
9	长海新能源	10,000.70	7,304.00	73.03%
10	海王核能	5,017.89	5,615.11	111.90%
11	海王新能源	17,920.87	19,478.76	108.69%
12	特种设备	21,212.45	13,955.36	65.79%
合计		591,240.45	638,003.70	107.91%

注：标的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的 12 家标的公司 2015 年全年已实现的合计收入已超过的合计预测收入。其中，7 家 2015 年实际实现营业收入大于预测收入，3 家预测收入完成率在 95%左右，长海新能源和特种设备的预测收入金额较低，其完成比例在 70%左右。

三、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的合理性

(一) 国家海洋战略及标的资产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未来收益的实现

1、动力问题是我国装备制造业发展的关键因素

动力系统直接影响舰船的可靠性、节能环保及经济性等，长期以来动力系统一直是

我国装备制造业关注的重点，也是世界主要造船国家的关键竞争领域。目前，我国舰船动力产业已进入自主研发、转型升级、规模发展的关键时刻，未来行业整体面临良好的发展环境。

2、中国海洋战略为海洋产业发展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近年来，我国对海洋战略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并提出海洋强国战略，为海洋产业发展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随着我国对领土、领海主权权益的维护、海上交通安全等多方因素推动国防战略产生重大变革，我国国防从“积极防御”向“攻防兼备”转变，使得我国海军装备未来面临较好的发展前景。我国海军装备投资的持续加大，将推动军用动力装备的整体需求。

3、本次交易标的拥有领先的行业竞争优势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涵盖燃气动力、蒸汽动力、化学动力、全电力、民用核动力、柴油机动力、热气机动力等七大动力业务及相关配套业务，在军品和民品舰船动力业务领域具有领先的行业竞争力，多项产品率先实现技术突破，成为我国唯一或排名第一的领先产品。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尤其是军用动力装备良好的发展前景，以及标的资产突出的竞争优势，为标的资产未来的经营业绩实现提供有利保障。

（二）标的资产现有订单有效覆盖 2016 年预计收入

截止 2015 年年底，各标的公司手持订单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手持订单金额	2016 年预测收入	2017 年预测收入
1	广瀚传动	48,841.00	9,520.00	10,950.00
2	广瀚燃机	67,202.00	49,481.00	64,325.00
3	广瀚动力	124,283.99	141,168.63	176,461.00
4	上海推进	119,403.28	131,423.53	150,758.05
5	齐耀重工	52,000.00	57,037.16	64,786.79
6	齐耀热能	44,909.98	23,775.94	27,538.58
7	齐耀动力	23,911.79	22,000.00	24,000.00
8	长海电推	52,414.77	208,870.00	251,060.00
9	长海新能源	3,250.00	12,009.80	14,091.76
10	海王核能	23,791.10	6,876.37	8,212.63
11	海王新能源	30,678.00	21,951.41	26,483.98
12	特种设备	38,845.06	26,670.00	32,808.88

合 计	629,530.97	710,783.84	851,476.67
-----	------------	------------	------------

如上表所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截至 2015 年底在手订单金额合计 629,530.97 万元，对收益法预测中 2016 年合计预测收入 710,783.84 万元的覆盖比率达到 88.57%。随着后续新签合同的增加及上述标的公司业务的不完善，将为 2016 年及后续年度预测营业收入的实现奠定基础。

综上，截至 2015 年底，标的公司 2015 年已实现的合计营业收入已超过预测金额；同时，标的公司持有的订单合计金额已达到 2016 年预计收入总额的 88.57%，预计收入的实现预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与定价”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广瀚动力等 8 家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公司的预测期毛利率是根据标的公司报告期及目前手持订单等实际情况进行预测的，较历史期毛利率未出现重大变动，预测期毛利率的确定具备合理性；根据截至 2015 年底标的公司业绩情况，标的公司 2015 年整体的实际营业收入已超过预测的营业收入；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尤其是军用动力装备良好的发展前景，标的资产具备突出的竞争优势，2015 年较好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及 2015 年底的手持订单金额已经较高比例的覆盖了 2016 年预计收入等情形，亦为标的资产未来的经营业绩提供有力保障。

（二）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

1、广瀚动力等 8 家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预测期毛利率较历史期毛利率未出现重大变动。广瀚动力、上海推进、齐耀重工、长海兴能源、特种设备等公司由于规模效应逐渐凸显、技术逐渐成熟等因素，预测期毛利率略高于历史期；长海电推、海王核能、齐耀动力等公司由于成本上升等因素，其预测期毛利率较历史期略有下降；

2、2015 年，广瀚动力等 8 家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公司其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均已超过预测营业收入；

3、随着船舶行业结构深化改革，广瀚动力等 8 家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公司其所属于行业亦将不同程度受益，同时，在收益法评估中，订单覆盖率较高，因此，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是合理的，其实现预计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2.申请材料显示，在测算预测期及永续期营运资金增加额时，广瀚动力、上海推进和齐耀重工的应收款项均为负数。请你公司结合上述三家公司的业务模式、项目预收款要求、结算模式和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补充披露应收款项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内广瀚动力、上海推进及齐耀重工的应收款项情况

本次交易收益法评估中，应收款项=期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剔除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广瀚动力、上海推进和齐耀重工的应收款项数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为三家公司存在较大规模的预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广瀚动力				
应收票据	1,716.59	117.95	200.00	-
应收账款	18,954.60	7,846.42	6,431.27	17,257.88
其他应收款	159.51	3,261.87	1,093.12	402.39
预收账款	57,214.28	81,998.86	84,113.99	75,189.86
应收款项	-36,383.58	-70,772.63	-76,389.60	-57,529.59
上海推进				
应收票据	85.00	-	1,188.35	1,169.84
应收账款	364.10	730.82	2,331.93	3,094.69
其他应收款	121.45	42.39	79.52	85.53
预收账款	41,045.55	44,075.21	58,677.15	70,127.15
应收款项	-40,475.00	-43,302.00	-55,077.35	-65,777.09
齐耀重工				
应收票据	1,008.66	96.00	5,165.67	1,709.68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21,078.33	29,007.61	40,038.31	41,471.11
其他应收款	-	-		
预收账款	81,526.92	95,698.75	102,339.09	94,211.94
应收款项	-59,439.93	-66,595.14	-57,135.11	-51,031.15

注：上述数据均为母公司口径数据

二、广瀚动力、上海推进及齐耀重工的业务模式及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广瀚动力、上海推进及齐耀重工均同时从事军品业务和民品业务。三家公司的业务模式具有共同特征，以技术研发优势为基础，向客户提供系统集成、一体化解决方案，三家公司的产品单个订单金额较大、周期较长，通常超过1年。在订单执行过程中，设计研发及测试、质量控制、售后服务等核心环节由公司完成，而生产制造部分较多的采用外协模式。

一般情况下，广瀚动力、上海推进及齐耀重工以销定产，三家公司和客户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及收款。民品业务中，在双方合同签订后，客户预付30%合同款，销售的产品运送到现场时付30%合同款，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付30%合同款，剩余10%合同款在一年后支付。军品业务中，合同款的支付节点相对提前。

广瀚动力、上海推进及齐耀重工由于公司的产品合同周期较长，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民品业务中，三家公司在签订合同后收到预付款时计入“预收账款”科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客户按照工程节点付款。三家公司则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通常而言，对于民品业务在签订合同时会形成较大的账面预收账款，随着合同的执行及收入确认，合同执行过程中形成的账面预收账款较少。军民业务中，合同款在支付节点相对民品业务提前，三家公司按照相同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使得三家公司在签订合同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均会形成较大规模的账面预收账款。

三、应收款项为负数的原因及合理性

预测期内，广瀚动力、上海推进及齐耀重工的主营业务及业务模式、会计确认方式将保持不变，收款政策不会发生大的变化，预计仍将持续呈现较大规模的账面预收账款，进而使得广瀚动力、上海推进及齐耀重工收益法预测中应收款项为负数。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与定价”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广瀚动力、上海推进及齐耀重工在预测期及永续期的应收款项为负数与其报告期内的情况，以及实际主营业务及其业务模式、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相一致的，具有合理性。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1）广瀚动力、上海推进及齐耀重工在预测期及永续期运营现金增加额时，其应收账款为负数与其历史年度财务状况是吻合的；（2）三家平台公司在开展军品业务及民品业务中，均主要采用了以销定产、以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执行订单前预先收取一定比例的款项，并在后续采用完工百分比法进行会计处理；（3）由于三家平台公司目前业务模式成熟、人员队伍稳定，预期注入上市公司后，不会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的改变。因此，三家平台公司在计算预测期及永续期营运现金增加额时出现应收账款为负的情形是合理的。

（三）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1）广瀚动力、上海推进及齐耀重工在计算预测期及永续期运营现金增加额时，其应收账款为负数与其历史年度财务状况是吻合的；（2）三家平台公司在开展军品业务及民品业务中，均主要采用了以销定产、以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执行订单前预先收取一定比例的款项，并在后续采用完工百分比法进行会计处理；（3）由于三家平台公司目前业务模式成熟、人员队伍稳定，预期注入上市公司后，不会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的改变。因此，三家平台公司在计算预测期及永续期营运现金增加额时出现应收账款为负的情形是合理的。

33.申请材料显示，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和河柴重工三家公司均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其相对账面价值的评估增值率分别为 10.90%、20.26%和 16.5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三家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及河柴重工评估增值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和河柴重工净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武汉船机	331,913.35	368,103.69	36,190.34	10.90
宜昌船柴	218,249.92	262,463.59	44,213.67	20.26
河柴重工	89,687.85	104,534.43	14,846.58	16.55

（一）武汉船机的评估增值原因

武汉船机净资产评估增值 36,190.34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11,522.97	412,890.96	1,367.99	0.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15.06	11,294.18	8,479.12	301.21
长期股权投资	130,114.27	146,554.20	16,439.93	12.63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93,751.34	96,778.25	3,026.91	3.23
无形资产-专利等	2,031.24	8,907.63	6,876.39	338.53
合计	640,234.88	676,425.22	36,190.34	5.65

1、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1,367.99 万元，是由于存货中部分在产品完工程度较高，按市价法评估形成增值；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增值 8,479.12 万元，是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持股比例较小的非控股其他股权投资，以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作为评估值形成增值；

3、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16,439.93 万元，是由于本次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由于被投资单位评估增值，形成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4、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评估增值 3,026.91 万元，主要是近几年机械、人工价格上涨、购置年代较早设备重置成本增高及在建工程考虑资金成本等形成增值；

5、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6,876.39 万元，主要是公司商标、专利账面值为零，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形成增值。

（二）宜昌船柴的评估增值原因

宜昌船柴净资产评估增值 44,213.67 万元，具体增值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94,835.50	496,117.59	1,282.09	0.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59.25	7,394.36	5,735.11	345.64
长期股权投资	3,222.66	7,241.21	4,018.55	124.70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57,874.51	67,195.43	9,320.92	16.11
无形资产	22,475.37	46,332.35	23,856.98	106.15
合计	580,067.29	624,280.94	44,213.65	7.62

1、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1,282.09 万元，是由于存货中部分在产品完工程度较高，本次按市价法评估形成增值；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增值 5,735.11 万元，是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持股比例较小的非控股其他股权投资，以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作为评估值形成增值；

3、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4,018.55 万元，是由于本次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由于被投资单位评估增值，形成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4、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增值 9,320.92 万元，主要是近几年机械、人工价格上涨、购置年代较早设备重置成本增高及在建工程考虑资金成本等形成增值；

5、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23,856.98 万元，一是由于近几年地价上调，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二是公司商标、专利账面值为零，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形成增值。

（三）河柴重工的评估增值原因

河柴重工净资产评估增值 14,846.58 万元，具体增值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	------	-----	------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84,380.55	185,207.37	826.82	0.45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	2,313.88	-686.12	-22.87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79,982.06	87,051.37	7,069.31	8.84
无形资产	27,093.56	34,730.13	7,636.57	28.19
合计	294,456.17	309,302.75	14,846.58	5.04

1、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826.82 万元，主要是由于存货中产成品按市价法评估形成增值；

2、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 686.12 万元，本次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由于被投资单位评估减值，形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3、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评估增值 7,069.31 万元，主要是近几年机械、人工价格上涨、购置年代较早设备重置成本增高及在建工程考虑资金成本等形成增值；

4、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7,636.57 万元，一是由于近几年地价上调，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二是公司商标、专利账面值为零，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形成增值。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与定价”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及河柴重工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主要由于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评估增值所致。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由于被评估单位自投资以来盈利所致，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评估增值是主要是近几年机械、人工价格上涨、购置年代较早设备重置成本增高及在建工程考虑资金成本等因素所致；而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专利、商标等账面值较低，或土地增值所致。综上，本次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及河柴重工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是合理的。

（二）评估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认为：本次交易中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及河柴重工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主要由于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评估增值所致。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由于被评估单位自投资以来盈利所致，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评估增值是主要是近

几年机械、人工价格上涨、购置年代较早设备重置成本增高及在建工程考虑资金成本等因素所致；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专利、商标等账面值较低，或土地增值所致。综上，本次武汉船机、宜昌船柴及河柴重工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是合理的。

34.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为舰船动力行业。申请材料同时显示，国防科工局 2015 年军民融合专项行动计划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2015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同步出台，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军品、民品销售所占各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以及民用舰船动力行业的发展情况。2) 补充披露军民融合的发展方向和具体的发展计划。3) 结合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采购和销售、客户资源、企业文化、团队管理、技术研发等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之间如何实现互补及协同效应。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军品、民品业务主营业务收入

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 号)等相关规定，各标的资产中军品和民品业务收入的分别占比需进行脱密处理后披露。按照相关规定，标的资产合计收入中，军品和民品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军品	286,314.25	29.47%	322,120.87	24.87%
民品	685,172.65	70.53%	972,874.43	75.13%
合计	971,486.90	100.00%	1,294,995.30	100.00%

重组标的公司民品业务主要包括民用船舶动力，及石油、电力用燃气轮机机组、民用核动力、电子监控装置装备、天然气分布式供能系统等非船动力业务，主要应用于民用船舶、汽车、核电、电力、通信、轨道交通、物流、医药、建筑、石油化工等领域。

二、民用船舶动力行业的发展情况

本次拟注入资产的业务涵盖燃气动力、蒸汽动力、化学动力、全电动力、民用核动力、柴油机动力、热气机动力等七大动力业务。其中，柴油机动力主要用于民用船舶动力行业，少量用于军用舰船行业。关于柴油机动力行业的情况，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九

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标的资产的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中详细披露。

三、军民融合的发展方向和具体的发展计划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坚持走中国特色军民融合式发展，十八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指出要深化军队体制编制改革，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国防科技工业是军民融合最重要的领域。上市公司将秉持“以军为本、民品兴业”的理念，持续推进科技创新、组织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体制机制创新，大力推进科技产业化和军民融合战略。本次中船重工集团动力业务整体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将在强力保军，为国防建设提供先进可靠装备的同时，主动对接国家军民融合战略，建立军民一体化的技术创新体系、质量管理体系，并将军工研发、质量管理体系融入到民品科研及生产中，依托现有军用产品的高技术，以军民高度融合为路线，着力研发市场前景及效益明显的军民两用产品，在军民两用技术方面实现相互促进，为市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本次重组完成后，军工业务仍是上市公司发展的基础，相关产品和技术在军用方面广泛应用于快艇、护卫舰、驱逐舰到航母等水面舰艇，从常规动力潜艇、鱼雷到各类无人舰艇等海军装备，及坦克、战车、导弹发射车等装备；未来，上市公司将继续提升军工保障能力，并充分发挥军工业务在产品技术、质量、管理、品牌等方面的优势，通过市场开拓、相关募投项目的投资达产等不断加大军民融合业务的市场开拓力度，在长期发展中，坚持“军工、民用”技术两手抓，“研发、试验”设施合并建、共同用的原则，促进军、民技术相互转化，军、民用装备相互促进发展的格局，为重组后上市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奠定基础。

目前，标的资产的业务已经较好地实现了军民融合，已将相关军品技术和经验应用于民用领域，如邮轮、散货船、集装箱船、海工平台拖轮、海警执法船、渔船、海洋调查船、试验船等各型船舶和海工装备，此外，还广泛应用于汽车、陆用应急电站、核电站、工程车辆等领域。公司未来在民船动力领域，将充分利用军工投入形成的研发、试验条件，充分利用“中国制造 2025”船舶配套发展政策，以及“一带一路”创造的大好机遇，以“自主化”为目标，让各型自主化动力成为国际船舶、海工的“心脏”，释放出船舶动力供给侧产能；在非船领域，公司将针对节能减排趋势、新兴分布式能源发展及市场对各种新能源的需求，大力促进国产自主装备的替代，实现转型升级动力技术和装备的推广和输出。

四、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之间的互补及协同效应

（一）上市公司原有业务与本次拟注入业务的互补及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军民用车启动铅酸蓄电池业务；通过本次交易拟注入的长海新能源及下属公司、风帆回收及下属公司、风帆机电及下属公司、风帆铸造及下属公司、火炬能源及下属公司亦主要从事化学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或技术服务等相关业务，上述资产的有效整合将有利于公司打造全产品化学动力平台，既拓展了原化学动力产品线、业务结构和销售渠道，同时，由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发展规划与重组后公司化学动力板块的规划和方向相契合，亦可实现发展规划的协同。

（二）本次拟注入标的资产的互补及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一家国内技术全面的动力业务龙头企业，主营业务拓展至涵盖燃气动力、蒸汽动力、化学动力、全电力、民用核动力、柴油机动力、热气机动力等七大动力业务。

1、经营模式和产品的协同

上市公司拟注入业务均属于动力业务，经营模式将保持统一。七大动力业务相关标的公司可根据各自动力业务的特点，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产生经营模式的协同。此外，本次拟注入资产涵盖七大动力业务，不同动力业务产品在功能、效率、成本经济效益及应用领域方面存在互补性和协同性，有利于为下游客户提供综合动力产品解决方案。

2、采购和销售的协同

本次拟注入标的资产上游行业主要包括金属原材料、动力装备零部件等，下游行业主要为配套我国海军装备、陆地发电业务、民用核电业务、新能源业务、公务船舶、远洋渔船、海工辅助船等民用业务领域。在未来的采购和销售过程中，标的公司之间将在上市公司统一管理下，构建相互间的信息共享机制。具体而言，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各标的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统筹考虑并统一进行金属原材料等共用生产资料的采购工作，通过提升采购量和议价能力降低生产成本；此外，在销售端，可以整合各标的公司的下游客户需求，实现满足客户各类动力业务产品的需求。

3、管理模式的协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重大项目的立项、筹备、研发、推进将由上市公司进

行统一安排。上市公司将全面制定统一管理体系。标的公司重大新产品、或新项目须报送上市公司进行审批，经论证后及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确保标的公司整体资源的合理利用和错位发展，同时对重要的运营管理、新产品管理模式进行充分的相互借鉴和学习，标的资产之间的专题化管理经验交流，将有利于自身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和完善。

4、发展规划的互补性

由于拟注入标的公司均属于动力业务，各动力业务在下游客户不同的发展阶段和行业周期内需求量会有不同，此外，舰船应用领域的特殊性导致其经常需要多种动力的搭配，因此，上市公司可以统筹考虑整体动力业务的产品结构以顺应下游客户行业周期的变化及行业发展的要求，并更为精准地满足目标客户的需求，降低市场需求方的搜寻成本。本次拟注入涵盖七大动力业务的标的公司可以在发展规划上形成业务互补，未来如果实现行业上下游间信息的共享，则将实现更多的协同效应。

五、补充披露的情况

上述内容已于重组报告书中“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合计收入中军品和民品的收入占比情况。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已经具备清晰的军民融合发展方向和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各自的现状和经营基础，未来标的公司发展规划存在互补性，实际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过程中产生协同效应存在可行性。

35.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8月，公司拟对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范围进行调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调整原因，公司拟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范围的调整情况及调整原因

2015年8月31日，风帆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2015年12月11日，风帆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及《重组报告书》。在预案基础上，结合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风帆股份对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范围进行了部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风帆股份本次拟向中国重工发行股份购买的武汉船机股权由90%调整为75%

考虑到武汉船机将为中国重工及其下属公司持续提供船用动力配套等相关产品，为便于稳定中国重工与武汉船机之间的业务关系，经风帆股份与中国重工协商，本次重组中风帆股份拟向中国重工发行股份购买的武汉船机股权比例由90%调整为75%，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国重工将继续持有武汉船机25%的股权。

(二)青岛海科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海柴不再纳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范围

截至2015年6月30日，青岛海科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账面值为-44,724.57万元，评估值为0万元。考虑到青岛海科亏损的实际情况，经风帆股份与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协商，青岛海科不再纳入本次重组范围。基于上述目的，宜昌船柴已于2015年11月将其持有的青岛海科80%的股权转让给中国重工；齐耀重工亦于2015年11月将其持有的青岛海科2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船重工集团。

二、拟减少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拟减少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作价	201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015年6月30日 资产净额	2015年1-6月 营业收入
拟减少的 标的资产	武汉船机 15%股权	54,016.15	118,461.08	50,217.85	33,287.51
	青岛海科	0	157,182.63	-39,768.50	11,873.20
合计		54,016.15	275,643.71	10,449.35	45,160.71
原标的资产合计		1,449,322.53	2,658,409.44	881,326.54	683,101.66
拟减少标的资产占原		3.73%	10.37%	1.19%	6.61%

标的资产比例				
--------	--	--	--	--

注：

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武汉船机 15%股权资产总额=武汉船机资产总额×15%；

武汉船机 15%股权资金净额=武汉船机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5%；

武汉船机 15%股权营业收入=武汉船机营业收入×15%。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六条的规定，“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一）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二）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范围调整后，风帆股份拟减少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且变更标的资产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范围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于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中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范围调整是基于上市公司及相关交易对方合理的商业判断，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范围调整是基于上市公司及相关交易对方合理的商业判断，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范围调整是基于上市公司及相关交易对方合理的商业判断，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36.申请材料显示，武汉船机持有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695%股权、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57%股权和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6%股权等。请你公司结合标的资产持股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交叉持股情形的出现。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存在交叉持股情形的出现

除中船投资外，本次重组并未导致包括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内的其他主体与风帆股份产生交叉持股的情形。本次重组导致武汉船机与中船投资、风帆股份之间存在交叉持股的详细情形如下：

（一）武汉船机、中船投资、风帆股份之间的持股现状

武汉船机、中船投资、风帆股份之间的持股情况如下：

- 1、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武汉船机持有中船投资 1.157%股权
- 2、截至 2016 年 2 月 1 日，中船投资持有风帆股份 6,602,704 股股份，占风帆股份总股本的 1.23%。

除上述情况外，武汉船机、中船投资及风帆股份之间不存在其他持股情况。

（二）本次重组完成后，中船投资、武汉船机、风帆股份之间的持股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风帆股份拟向中船投资发行 3,334,045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部分标的资产，向中国重工发行股份购买武汉船机 75%的股权。若上文中已披露的持股数据不发生变化，则本次重组完成后武汉船机、中船投资、风帆股份之间的持股情况如下：

- 1、武汉船机持有中船投资 1.157%的股权
- 2、中船投资持有风帆股份 9,936,749 股股份，占重组完成后风帆股份总股本的 0.77%。
- 3、风帆股份持有武汉船机 75%的股权，

综上，若武汉船机持续持有中船投资的股权，则本次重组完成后中船投资、武汉船机、风帆股份之间将出现交叉持股的情况。

二、武汉船机、中船投资及风帆股份交叉持股事项对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叉持股事项不违反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 1992 年颁布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体改生[1992]31 号）第 24 条曾对股份有限公司交叉持股事项作出规定：“一个公司拥有另一个企业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份，则后者不能购买前者的股份”。但该文已于 2015 年 5 月 30 日废止。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并未对交叉持股事项作出禁止或限制性规定。

综上，武汉船机、中船投资及风帆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发生的交叉持股事项不违反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交叉持股事项不会对风帆股份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目前的持股情况及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武汉船机持有中船投资 1.157% 股权，对中船投资股东会所做决议的影响较小；中船投资持有风帆股份 9,936,749 股股份，占重组完成后风帆股份总股本的 0.77%，对风帆股份股东大会所做决议的影响较小。

此外，为避免上述交叉持股事项对风帆股份的公司治理结构造成不利影响，中船投资已承诺，自本次重组完成后至武汉船机将所持中船投资股权转让至第三方前，中船投资将所持风帆股份股票的表决权委托给中船重工集团行使。

综上，武汉船机、中船投资及风帆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发生的交叉持股事项不会对风帆股份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三）武汉船机已启动转让所持中船投资 1.157% 股权的相关程序

为解决本次重组完成后出现的交叉持股情形，武汉船机已启动转让所持中船投资 1.157% 股权的相关程序，目前相关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

中船重工集团已出具承诺，承诺武汉船机将于本次重组完成后 12 个月内办理完成将所持中船投资 1.157% 股权转让给第三方的股权转让手续。若武汉船机未能如期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而导致风帆股份遭受损失，则中船重工集团将承担赔偿责任。

（四）武汉船机持有中船投资 1.157% 的股权，持股比例较低，不具有重大影响，在

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照成本法核算，截至2015年10月31日账面价值504.62万元。

在风帆股份备考合并报表中，武汉船机持有中船投资 1.157%的股权也作为风帆股份下属子公司所持少数股权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照成本法核算，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04.62 万元。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中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仅在交割完成后至武汉船机将其所持中船投资 1.157%股权转让至第三方前存在短暂的交叉持股情形，但该情形不会对重组完成后的风帆股份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仅在交割完成后至武汉船机将其所持中船投资 1.157%股权转让至第三方前存在短暂的交叉持股情形，但该情形不会对重组完成后的风帆股份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此页无正文，为《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修订稿）》之盖章页）



2016年 3月 8日